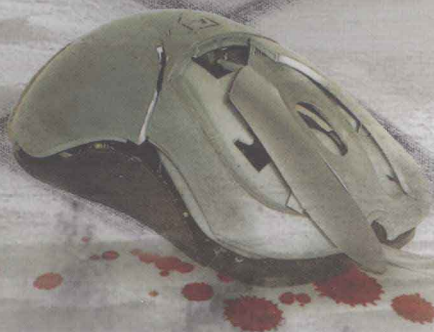


★★★
独家出版
午夜拍案惊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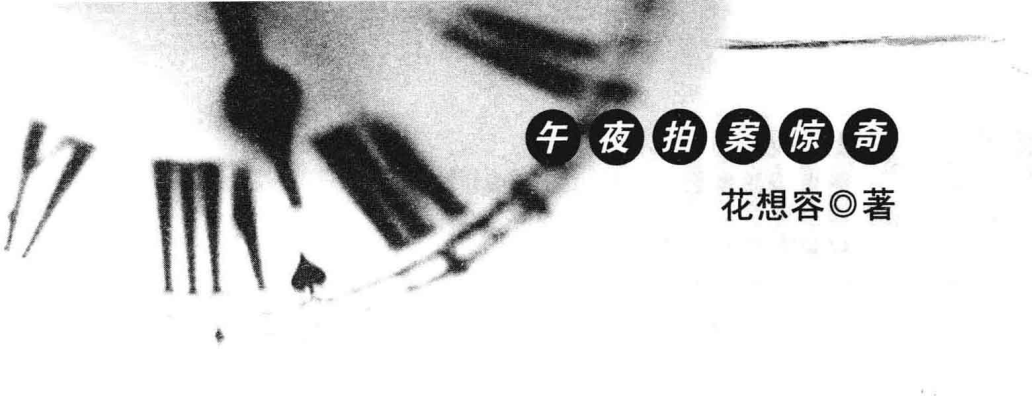
禁忌游戏

JinJi
YouXi

花想容 著
夜惶惶，心惶惶
风靡网络世界的惊魂夜话



珠海出版社



午夜拍案惊奇

花想容◎著

禁忌游戏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忌游戏/花想容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10. 5

(午夜拍案惊奇·第1辑)

ISBN 978-7-5453-0358-2

I. ①禁… II. ①花…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0057号

午夜拍案惊奇·禁忌游戏

花想容 著

策 划: 光 南

责任编辑: 帅 云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566号报业大厦3楼

电 话: 0756-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bs.net

E-mail: zhcbbs@zhcb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22.75 字数: 480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358-2

定 价: 50.40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001/ 鬼魅雪衣

转身的时候，她没有被洪阳的目光束缚住。这世界还有更好的男人。

081/ 禁忌游戏

游戏规则之一，不允许有人最后落单；规则之二，组成对的男女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在烟花堂举行集体婚礼！

129/ 恶魔的盒子

爱情是什么？爱情其实是一种特殊的病毒，轻则让人感冒发烧，重则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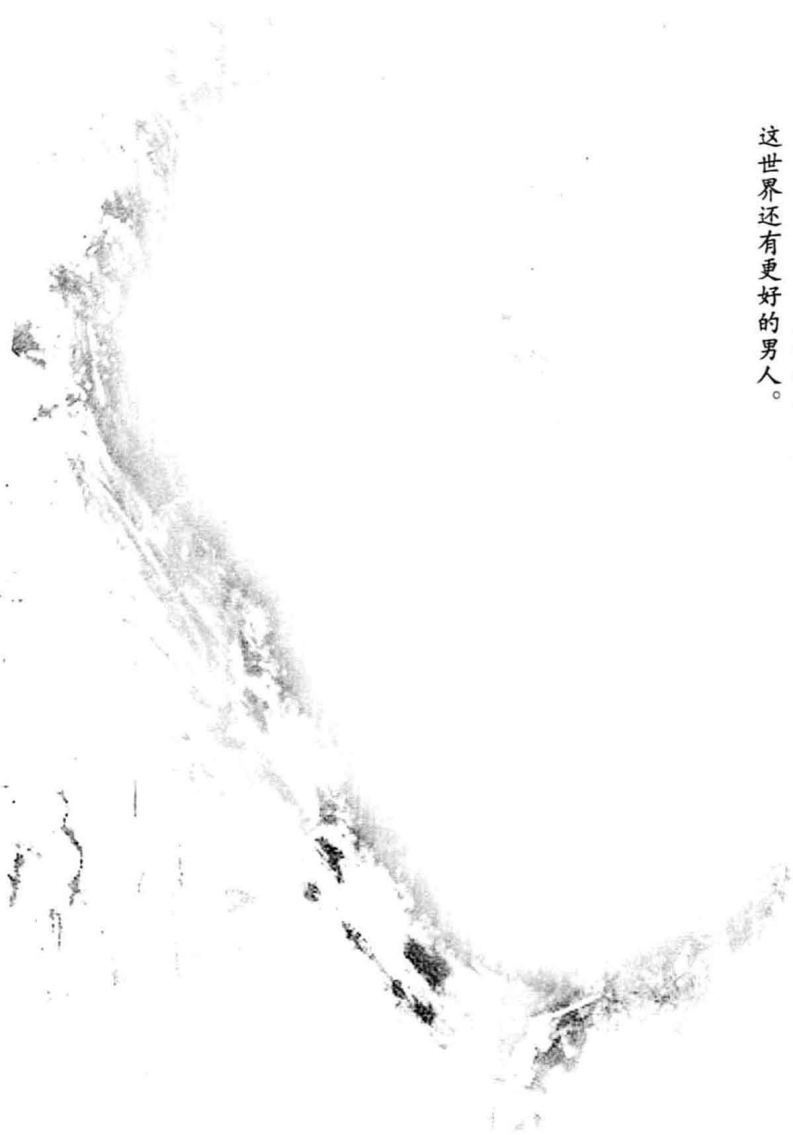
目



录

鬼魅雪衣

转身的时候，她没有被洪阳的目光束缚住。
这世界还有更好的男人。



【1】

林桦注意那件白色的羊绒大衣已经有半个月之久了。

自从半月之前来这家名为“绿水”的洗衣店做前台接待员，这件衣服就已经挂在取货架上了。雪白的羊绒质地，简约流畅的设计，令这件大衣在这家小小的洗衣店中，宛如一朵出尘的莲花常开不败。

可是，取衣的日期早就过了，这件衣服一直无人来取。

每当林桦的目光投向这件衣服的时候，便不由自主地幻想这件衣服的主人会是一个怎样的女子。只有像白雪公主一样美丽的女子才配得上这件似雪白衣吧。

林桦查看过这件衣服的洗衣记录，衣服的牌子便只有一个“雪”字。衣主的姓名栏里填着“吴云”二字，联系电话是一个手机号码。衣主是送衣时便已经付了费的——这样纯白的衣物必须单独清洗，所以收费便比普通衣物高出许多来。

林桦再次翻出这件“雪衣”的洗衣记录时，时间是午后。这个时候没有顾客来，透过被自己擦得一尘不染的玻璃门向外看，外面的天气并不好，街道上光秃秃的树木无声地晃动着，与开着暖气的洗衣店是两个世界。

林桦忽然想起，天气预报说这两天有雪。这会是这个冬天第二场雪了。想到雪，林桦又忍不住抬头朝那件雪衣看去。她想，若是在被白雪覆盖的天地之间，着一袭白衣款款而行，该会是一幕怎样动人的场景呢？前提是，穿衣的女子身材要纤细优雅，面容要恬静秀丽。

想到这里，林桦终于决定拨通衣主留下来的手机号码了。错过这场雪，再穿这件衣服会有遗憾的。而衣主来取衣时，自己就可以一睹她的风采了。

这个时候，距离送衣的日子，已经有整整二十天了。

对方手机设定的彩铃恰是范晓萱的《雪人》：“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拼出你我的缘分。我的爱因你而生，你的手摸出我的心疼……”

这几句歌词唱到第二遍的时候，电话才接通。

“你好。”出乎林桦的意料，居然是男人的声音。

“您好先生，我是绿水洗衣店。请问吴云女士在吗？”林桦用尽量柔美的嗓音问道。

男人沉默了片刻才答：“她不在。你有什么事跟我说吧。”

“哦，是这样的。吴云女士在我们店里洗了一件衣服，但很久了都没有来取……”

话没说完，男人就打断了：“你是来要洗衣费的吧。你说个地址，

我去交。”

林桦慌忙解释道：“先生，您误会我的意思了。这件衣服的洗衣费在送衣的时候就已经付过了。我是想提醒一下，请她及时来取衣服。也许是她忙，忘了这件事吧。”

男人又是沉默片刻，原本冷淡的嗓音更是黯淡了许多：“谢谢你，已经不用了。吴云，她，已经不在人世了。”

林桦在瞬间完全呆住，嘴巴张成O型，话也卡在了喉间。

不在人世了！雪衣的主人，林桦想象了多少遍的女子，她居然已经死了！

男人又说：“既然洗衣费已经付过了，就麻烦你们将衣服扔掉、烧掉，反正处理掉就是了。我不想再看到她的东西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林桦心绪混乱地应了一声，对方说了句“谢谢”就挂断了。

一个小时之后，洗衣店的老板莫先来了。莫先是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由于保养得好，看起来不过三十出头。

莫先四处查看着店里的情况。两位洗衣工在后面的工作间里忙碌地洗烫衣物，而林桦一个人坐在收衣的柜台后面出神。

莫先看了一眼林桦，心里不满嘴上还是随意地说：“小林，你怎么了？身体不舒服？看起来脸色这么差。”

林桦看了看老板说：“经理，那件白色大衣的衣主，她死了。”

莫先微微惊骇：“你怎么知道的？”

林桦就将刚才的电话叙述了一遍。

莫先听了，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你是说，衣主的名字叫吴云？”

“是的。”林桦紧张地看着老板。

莫先走进自己的办公室，不久之后取来一张本地的报纸。他将报纸交给林桦，林桦疑惑地接过来，眼光在版面上匆匆浏览了一遍之后，落在一则简短的新闻上：

平安之夜并非平安，网吧少女夜归身亡

圣诞前夜，当市民们都沉浸在平安夜的欢乐气氛中时，零点网吧一名少女上网至凌晨时分才从网吧出来，走到家门口附近时，遇到歹徒洗劫，被勒颈至死。

被害少女名叫吴云，十九岁。目前凶手还未找到。警方在此告诫沉迷于网络的单身少女，夜间要早归，以免被歹徒尾随伤害。

林桦读完新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是哪里呢？她的视线忽然定格在洗衣记录里。

送衣日期一栏，清楚地写着“12月25日”！

林桦清楚地记着这个日期，不仅因为衣主长时期未来取衣物，还因为这一天恰好是圣诞节。

所以，那个叫吴云的女子，她是在平安夜凌晨被害，又在第二天圣诞节将那件雪衣送来的！

难道是鬼魂？林桦经常读一些网络上的鬼故事，里面无非就是说一些人死后还会做很多事情。

林桦想到这里时，面色苍白，就似那件雪衣。

莫先了解到这一点时，沉吟了片刻说：“事情也许并不是这样的。第一，也许吴云是重名，也不排除报纸使用化名的可能性。那个接电话的男人并没有告诉你吴云是怎么死的是吗？所以重名是有可能的，只是巧合而已。

“第二，退一步说，此吴云正是彼吴云，这件衣服也是她的。我们是在吴云被害第二天收到这件衣服的。这就有可能是凶手送来的！”

林桦听到这里不住地摇头：“这不可能的！难道凶手疯了？一般凶手在杀人之后，都是千方百计将死者的衣物毁掉的，这个凶手怎么可能这么傻，反而将死者的衣服送到洗衣店里来？送来也就罢了，还将死者的资料留给洗衣店？再说，凶手对死者的情况还这么了解？”

莫先接过话来：“这就说明，凶手是死者的熟人。那个吴云不是喜欢上网吗？凶手很有可能是她的网友。这更能说明为什么凶手会在网吧尾随猎物。”

林桦虽然觉得莫先的话有一定道理，却还是觉得有许多不合逻辑的地方。她望着架子上的那件雪衣，忽然又想到了什么：“我们只要搞清楚是谁将这件衣服送来的就行了。可惜圣诞节那天，我还没有来这里上班。”

在林桦之前，是另一个店员小乐负责前台接待工作的。

莫先冲林桦点点头，有赞赏的意思。然后他去拨小乐的手机，片刻，眉头皱起：“她的手机已经停机了。她辞了职就回家乡阳城了。我们联系不上她了。”

【2】

林桦第二天再来洗衣店上班的时候，那件雪白的羊绒大衣已经不见了。

她微微叹了口气，有些无精打采地开始一天的工作。

昨天，当莫先联系不上小乐的时候，他让林桦再去拨吴云的手机，而那个手机已经关机了。

“要报警吗？”林桦问老板。

莫先急忙摇头：“不能报警。否则我们的生意还怎么做下去？”

然后他转头看着衣架上的雪衣，又说：“死人的东西挂在这里不吉利。我今天走的时候带走，找个地方挖个坑埋了吧。你明天上班的时候可以晚一会儿来，先去花卉市场买两只花篮过来，冲冲晦气。”

小小的洗衣店里放了两只花篮，更添了冬日里难得的暖意。只是少了那件雪衣，林桦觉得这里似乎少了很多东西。老板来的时候，她很想问问他昨天把那件雪衣埋到哪里了。但她知道这件事不该问，强将问话闷在肚子里。

她只是想：可惜了那件衣服了。

许多天过去了，直到两只篮子里的花枯萎凋谢，林桦将它们丢进垃圾筒里的时候，才觉得这件事应该告一段落了。

可是，当她走回店里时，发现柜台前站着一个男人。男人手里捏着一张票据，一看便是来取衣服的。

她礼貌地对男人说“先生您好”，然后接过男人手里的票据。

却是猛地呆住——那张票据上“衣主”一栏里，赫然写着“吴云”两个字！而“物衣”一栏里，写着“雪牌羊绒长大衣一件，有腰带”！

林桦惊愕地看着对面的男人。那个男人还很年轻，看样子不过二十五六岁。他长得很英俊，身材挺拔，只是一双眼睛有意无意躲闪着林桦的目光。

林桦回过神来，问道：“请问您是吴云女士的什么人？”

男人的眼神这才锁定林桦，有些不满地说：“这跟我取衣服有什么关系呢？你们应该凭票取衣，而不是凭人取衣。”

林桦在知道男人是来取那件雪衣的时候，第一反应便是这个男人就是那天接电话的人。他可能是吴云的男朋友或者家人。这么多天过去了，他可能是回心转意了，打算来取走那件衣服。

可是，当她听到男人开口说话的时候，才发现这个人并不是那天接她电话的人。那天接电话的人带有一些南方口音。而面前的这个人，则是一口纯正的普通话。

林桦觉得头大了几圈，凭票取衣，那件雪衣已经被老板“处理”掉了，她怎么能拿得出来？

正当她不知所措的时候，老板来了。林桦如遇救星，但神情举动还是很镇定。她冲老板微微扬了扬手中的票据，莫先有些纳闷地走过来，接住，然后面色一变。

莫先没有立即开口，只是很仔细地研究着那张票据，然后冲他的男顾客微微一笑：“先生，对不起，这张票据是伪造的。它不是本店的取衣凭证，因此我不能把衣服给你。”

那个男人一愣，立即说：“不可能的！怎么会是假的呢？”

莫先看似胸有成竹地翻开柜台上那本用了一半的票据，将男人拿来的票据放在旁边作为对比：“您看，纸质，印刷的版式虽然很像，但仔细看，不难看出差异来。还有，”他将那张票据翻过来，“你看后面盖有的洗衣店公章，以及我的私人印章，也是伪造的，跟原版有一定的差异。”

男人的脸几乎贴在了票据本上。片刻，他抬起脸，面色苍白，嘴里喃喃地说：“对不起，大概是我弄错了……”然后他一把抓起那张票据，向门外走去。

林桦惊异地望着老板，莫先却是长舒了口气，像是卸下了一个包袱。然后他冲林桦狡黠一笑：“他的票其实是真的。”

林桦更吃惊了：“你是拿不出他要取的衣物，所以竟然用这种方式糊弄他？而他居然真的相信了？”

莫先乐了：“这便是典型的‘做贼心虚’，是他心里有鬼罢了。哈哈……”

林桦却一点儿也笑不出来，只是觉得心中极度不安。这个男人的言行太诡秘了！难道他会与那起凶案有关？或者说，他就是凶手吗？

想到这里，林桦心中一寒。

莫先却是胸有成竹地说：“放心，他不会再来的。”

林桦忽然问了那句早就想问的话：“经理，你把那件衣服埋掉了
吗？”

莫先微微一愣，既而轻松一笑：“当然是埋掉了。”

林桦下班出门的时候，天色早已漆黑，阴冷的风裹着细小的雪粒
扑面而来，林桦不由缩了缩脖子。这场雪，居然迟到了十天。

她拐了个弯，走到公交站台边等最后一班车。每天她都是这个时
间才下班，而且没有节假日，每个月才有一天的休息时间。那个老板
真够狠的，但她找不到更好的工作了，只能如此。

远远望见汽车驶过来，她掏出车卡的时候，只觉得身边有一个白
影一闪而过。

她下意识回头，看到一个女子的背影正在远离她。女子的背影秀
丽婀娜，穿着一件及膝的白色羊绒大衣，脚下是一双深色的长筒皮靴。
女子的腰很细，被一根白色的腰带束住，走路的时候，那腰肢便更柔
软了几分。

林桦的眼睛被那件白色的羊绒大衣勾住了，竟鬼使神差地迈动脚
步，跟在那个女子后面。

【3】

林桦跟着白衣女子走了一段路，又拐了一个弯。第一次跟踪一个

人，林桦有些心虚，好在白衣女子专心走着自己的路，并没有回过头看。

即使回头看又有什么关系呢？街上的人这么多，有谁会认为自己在跟踪这个女子呢？包括女子自己也不会怀疑的。然而林桦的心跳却越来越快了，因为她觉得女子身上的白色羊绒大衣有着无法抵抗的魔力。

怎么会呢？那件雪衣已经被老板埋掉了啊！自己一定是被那件死人的衣服下了咒语吧，才会这样莫名其妙跟踪一个穿着类似衣服的女子。

雪渐渐大起来了。高大的路灯将清辉洒向地面，那片片雪花在灯光里飞扬闪烁，如梦似幻。如果在这个时候，前面的窈窕女子忽然回眸一笑，一定宛若仙子吧。——如果她的容貌也像她的背影一样美丽的话。

林桦正胡思乱想之际，却见白衣女子在一家西餐馆门前停下了脚步。林桦看着她走进西餐馆，犹豫了片刻也推门而入。

餐馆里的暖气开得很足，犹如顷刻间由冬天迈进春天，让林桦周身的毛孔都舒展开来。

迎宾员微笑着上前招呼：“您好，请问几位？”

林桦看了一眼迎宾员，目光仍然盯住白衣女子，嘴里答道：“就我自己。”

迎宾员带林桦在靠窗的一张双人桌前坐下。这个时候，那个白衣女子已经在与林桦隔着一张桌子的地方坐下。她仍然背对着林桦，那件白衣的羊绒大衣已经挂在了旁边的衣架上。女子穿着一件黑色长款

毛衣，长长的头发卷曲着披散下来。

女子的对面坐着一个男人。看样子那个男人应该比他们先到，提前坐在那里等白衣女子了。

林桦向服务员要了一份黑胡椒牛排套餐。这间西餐厅虽然装修雅致，走的却是平民路线，对钱包不富裕的林桦只算小小的奢侈。只是，如果今天不是因为莫名其妙地跟踪一个女子，而是对面也像那个女子一样坐着一位帅哥的话，心情就会好得多了。至少，用不着自己掏钱包了。

白衣女子对面的男人的确很帅。是那种体形稳健、面色黝黑的帅。他的头发很短，根根竖起，眼睛黑而亮。

因为看不到白衣女子的脸，林桦就有意无意多看了黑帅哥几眼。她总觉得那个男人有莫名的熟悉感，可是，她能保证在此之前没有在任何场合见到过他。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呢？林桦忽然想起今天去洗衣店取那件雪衣的男人。那个男人也很英俊，却是另一种风格的英俊。

哪个男人更对自己的胃口呢？林桦正花痴着，冒着热气的牛排端上来了。林桦拿起刀叉，一边切割牛肉一边忍不住又看过去，浑然不知美食和美男哪个更有诱惑力。

美男低下头对付着自己的美食，于是林桦的目光落在他们旁边衣架上挂着的那件羊绒大衣上面。

越看越觉得就是那件挂在洗衣店的雪衣！从质地和款式来看极为相似。只是隔着一段距离，林桦并不能认定两件衣服完全相同。

即使是完全相同的话，那也不能说明此雪衣就是彼雪衣呀。穿着相同品牌相同款式衣服的女人，即使同时出现在自己面前，又有什么稀罕？

想到这里，林桦的注意力转回到餐桌上。肚子早就饿了，因此那顿饭吃得很快，很快只剩下一份甜点了。林桦放慢速度，细细嚼着，耐心等着那对情侣。她想，他们出了餐厅会去哪里呢？要不要继续跟下去？

算了，一会儿还是回到自己的出租房里看悬疑小说打发时间吧。那对鸳鸯她不打算跟着了，就当自己今天心血来潮，享受了一顿奢侈的晚餐吧。

这样决定的时候，林桦觉得心情轻松了不少。与此同时，她看到那对男女已经结完账，准备离开了。

男人帮女子取下大衣，女子穿好，然后两人手拉手向外走。

他们走向餐馆门口的时候正巧经过林桦的座位。因此林桦一边端起红茶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喝着，一边偷眼打量他们。

林桦终于看到那个女子的脸了，却是有些失望。那张脸并不美丽，太过普通了。五官并不精致，还好肤色白皙细嫩，加上身材修长，才勉强能配上那件高贵的白色羊绒大衣。

就在两个人从林桦身边一闪而过的时候，林桦听到男人讲话的声音，不由一惊：这声音好熟悉！

林桦的大脑转得飞快，立即想到了，这音色腔调与接吴云手机的男人非常相像！

刚想到这里，女子那洁白的衣袖在林桦眼前一挥而过。而就是那一瞬间，出于职业本能，林桦看到了袖口处有一丁点儿黑色线头……

当男人女人走出餐馆的时候，林桦的心脏已经快跳出胸腔了。

黑色线头！林桦他们的洗衣店在收到顾客的衣服时，都会用黑色细线在袖口处缝上一块小小的布条，布条上写明衣服的编码，这样，衣服在清洗熨烫的过程中才不会混乱。

而当顾客来取洗好的衣服时，他们会用小剪刀将黑线剪断，将布条拆掉。但黑色的线头有时还会挂在或者粘在衣服上面。

事情峰回路转，林桦竟然同时发现了两种巧合。一是男人的声音与接吴云手机的男人相像，二是女子穿的羊绒大衣极有可能是那件雪衣！

林桦颇为懊恼刚刚放弃跟踪他们而没有及时结账，现在已经来不及追出去了。她只能透过玻璃窗继续追寻，看着那对男女在路边拦出租车。

出乎林桦的意料，男人并没有与女子一同上车，而是替女子关上车门，挥手告别。

一分钟后，男人居然又在这家西餐馆出现了！他回到刚才的位置，这个时候，服务员已经将那张餐桌收拾得一尘不染了。男人坐下来，问服务员又要了一杯咖啡红茶，有滋有味地喝着。林桦目瞪口呆地看着，下意识将面前的咖啡一饮而尽。咖啡红茶的味道很好，微香微苦微甜微酸，一切的感觉都刚刚好。

一个决定在突然之间酝酿成熟。林桦拼命抑制住强烈的心跳，站

起来走到那个男人的对面，也就是刚才白衣女子坐过的地方，以还算优雅的姿势坐了下去。

【4】

那个男人显得有些吃惊，放下杯子，以疑惑但还算礼貌的目光望着林桦。

林桦将呼吸调稳，微笑着对男人说：“您好，我是绿水洗衣店的店员林桦。”

男人愣了片刻，然后想到了什么，但似乎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好。

林桦看到男人的表情，有些底气了。她直视着男人，直截了当地说：“我想知道关于吴云，还有那件白色羊绒大衣的事情。”

“白色羊绒大衣？”男人听了忽然直直地站起身来，弄得林桦措手不及。

男人意识到自己的失态，缓缓坐下去问：“你是说，吴云在你们店里洗的衣服是白色的羊绒大衣？”男人脸上难以置信的表情不像是伪装的。

“是的。”林桦点头，内心充满激动脸上却强装平静，“白色羊绒大衣，‘雪’牌。”

男人呆住了，低下头，从口袋里摸出烟来，点燃，猛吸了几口。

然后，他开始主动讲起来。

这个男人名叫洪阳。吴云是他的女朋友，确切地说是他以前的女朋友。他很爱她，但她一直对他若即若离的。他能够感觉得到，吴云的心中有另一个男人，虽然他并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

那段时间他们的关系很紧张。洪阳越是努力，吴云就越疏远。

那天是圣诞节前夜，洪阳捧着一束红玫瑰到吴云家里，想与她共度平安夜。吴云看到他，面无表情地将花接过来，随手扔在桌子上。而桌子上面就放着一只白色的陶瓷花瓶。花瓶是景德镇的，是洪阳送给她的生日礼物。

娇艳欲滴的红玫瑰放进白色的陶瓷花瓶再合适不过了，吴云却连这也懒得去做。洪阳强忍着没发作，自己动手将花插入瓶中。

花正好十九朵，代表永久吧。

只是代表而已。或者是一厢情愿。

吴云淡淡地看了看那束花，兀自走到衣橱前，取出一件白色的羊绒大衣来。

她将大衣穿好，对着镜子左旋右转。眼中先是喜悦，然后那喜悦又黯淡下去。

“我有什么地方比不上她呢？”她愤愤地嘀咕了一句。

这句话洪阳听得清清楚楚，不由问道：“比不上谁？谁能比我的云儿更漂亮呢？”

他这句话原本有讨好之意，对吴云来说却刺耳不已。

她几步走到花瓶前，用力将玫瑰拔出来丢到垃圾筒里，边丢边说：“该送花的人不送花，不该送花的人倒是……”

洪阳再也忍不下去了，一把扯过吴云的衣袖，质问道：“这件衣服是谁送给你的？”

吴云用冷冷的眼光看着洪阳：“你管得着吗？”

洪阳的脸涨得通红，那一刻，他很想一掌打在这个女孩漂亮的脸蛋上。却又是狠不下心来，又急又恼地握紧了拳头。

吴云刚刚中专毕业，还没有找到工作。她自己没有钱买这么高档的衣服。而自己给她买的漂亮衣服还少吗？挂满了她的衣橱，她都穿不完的。

想到这里，洪阳只觉得心一寸一寸地寒了下去。

吴云却看也不看他，拎上包，头也不回地走出家门。

洪阳的心口仿佛堵着一个巨大的冰块，那滋味难受极了。他本想也一走了之，却还是魂不守舍地跟在了吴云身后。

吴云并不是去约会的，而是七拐八拐钻进了一家网吧。

洪阳站在网吧门口疑惑不已。难道吴云网恋了？不应该啊！洪阳知道吴云是个很现实的女孩，应该不会对这种虚无缥缈的爱情动心的。但，谁又能保证这样的事绝对不会发生呢？

如果真的被网恋迷了心窍，或许这对洪阳来说也是好事。等吴云回过味儿来，就会知道什么是假、什么是真了。

洪阳站在网吧门口，但见乌烟瘴气之中，吴云正对着一台电脑专注地敲着字。她的表情有些黯然，有些伤神，洪阳从来没有看到过她这般表情，更觉诧异。吴云长得很漂亮，小巧的瓜子脸，大眼睛，一对俏皮的酒窝。而这个时候，这张脸上的怏然之色又赋予这张脸另一

种美艳。洪阳看着，情绪渐渐转为怜惜。

洪阳不想让吴云发现自己，转身走出了网吧。天气很冷，前些天的一场雪还没融化完，融化一半的雪水冻结成冰，洪阳就站在冰天雪地里等候吴云。他担心吴云走得太晚而发生意外，因此不敢离开。

洪阳这一站竟是好几个小时。他觉得自己快冻成一个冰人了，浑身冷得几乎失去知觉。晚饭他还没有吃——他本想约吴云去吃西餐的。这个洋人节当然要吃洋人的玩意儿。

肚子咕咕叫时，他想到吴云也没有吃晚饭，于是离开网吧，到另一条街一家昼夜营业的麦当劳快餐店买了吴云爱吃的鸡腿汉堡和薯条，两人各一份。

然而就是因为这两份快餐，一个鲜活的生命被耽误了！当洪阳回到网吧门口时，看到吴云刚才的座位已经空空如也。

他暗叫一声“不好”，就顺着来时的路往吴云家赶去。吴云怎么偏巧在这个时候离开呢？但愿她这个时候已经安全地回到家中。

而洪阳怎么也没有想到，当他走到吴云家楼下时，看到楼道里的地面上一动不动地趴着一个女孩。他一把扔掉手里的汉堡薯条，向女孩扑了过去。

吴云的身子还热着，但是已经没有呼吸了。一根细铁丝紧紧地嵌入了她的脖子里。那条铁丝好长，缠了好几圈，洪阳哭喊着用手去解，却怎么也解不开……

洪阳讲到这里的时候，嗓音是哽咽的。他的眼睛里却没有泪水，是早已干涸了吗？

林桦听得心惊肉跳。她仿佛看到了那个年轻的女孩披头散发趴在冰冷的地面上，身上穿着……

身上穿着！

她急切地问洪阳：“她身上的那件白色羊绒大衣呢？”

洪阳说：“我见到她的时候那件大衣已经没有了，连同她的皮包。”

【5】

洪阳的眼中露出了深深的迷惑，迷惑之中还似有几分惊喜：“你是说，这件白色羊绒大衣后来出现在你们的洗衣店里，而且没有人来取？那是什么人什么时间送去的呢？”

林桦就把她所知道的情况跟洪阳讲了，但隐瞒了今天有个人拿着洗衣单据来取雪衣的事。

心思缜密的林桦想，暂且瞒过这一节吧。那个来取雪衣的男人，他即使不是杀害吴云的凶手也一定与吴云的死有关联，而且这关联一定与情有关。

而如果洪阳认识那个来取雪衣的男人，也许会有与自己相同的猜疑，然后会在冲动之中做出不理智的事情来。

所以还是先掌握了证据再说破不迟。

洪阳听了林桦的叙述很是激动。他打算明天一早就向警方提供这条至关重要的线索。他跟林桦说了一些感谢的话，并请求她在必要的

时候配合警方的调查。

林桦答应了。她想如果警方去洗衣店取证，老板或许会炒掉她。但比起一个无辜而死的生命，自己的这份工作又算得了什么呢？

洪阳忽然问：“你怎么找到我的？你怎么知道我就是吴云的男朋友？”

洪阳这么一问，林桦才想起来刚才那位穿白色羊绒大衣的女子。她不解地说：“我是看到刚才那位女孩的大衣才注意到你们的，然后听出了你的声音。我很想知道，她是谁？为什么也穿着一模一样的羊绒大衣？”

洪阳没有立即回答。这个时候，他手上的烟已经是第二支了。他将长长的烟灰弹进烟灰缸里，缓缓说道：“她叫杨珊。其实我跟她刚认识。我认识她，正是因为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羊绒大衣。”

林桦睁大了眼睛，难以置信地看着洪阳。这个回答够荒唐的。他们看起来已经如同恋人般亲密了，却只是因为一件与吴云相同的衣服？

洪阳确定地说：“是的，就只是一件衣服而已。衣服是她的姨妈送的。她离开家乡在这里上大学，姨妈恰好住在这个城市。她的姨妈喜欢女儿，但自己没有，所以对她像宠自己的孩子一样。”

林桦点点头，接受了这样不可思议的巧合。她想了一下问洪阳：“你能告诉我吴云的家在哪里吗？我想去看看她……留下的东西。”见洪阳有些犹豫，她补充道，“你也一定发现了，我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女孩。我平时把看悬疑小说当作乐趣。我的优点是胆大和心细。我

有预感，一定能够帮你查出真相来！”

洪阳思索片刻，掏出纸笔将吴云的地址写下，交给林桦。

临告别的时候，洪阳问林桦：“你会不会觉得我是个花心，或者薄情的男人？毕竟吴云才走了不久，我就有了新的女朋友。”

林桦笑了笑：“这也没什么，现在是什么时代了，难道你要沉迷在悲伤里才好吗？”

洪阳认真地说：“其实我现在才知道，一个人的内在美比外在美更重要。我以前只是迷恋吴云漂亮的外表而已。而杨珊，她是一个很内秀的女孩。”

与洪阳道别之后，林桦佯装回家，但走了不远之后又改变了路线，直奔吴云家。这个时候还不算太晚，她急于要到吴云家里看看。

她边走边想刚才与洪阳的谈话，琢磨着一些细节。她忽然非常大胆地设想，也许洪阳便是杀害吴云的真凶！

也许那天并非如洪阳所说，他买回夜宵之后吴云已经离开了网吧。而恰恰相反，他见到了吴云，把买来的消夜给她吃。而吴云并不领情，两人在回家的路上起了争执。他们甚至谈到了分手，当然是吴云提出来的。

于是洪阳在愤怒伤心之时起了杀心，将吴云勒死。然后他将吴云的羊绒大衣与皮包藏起来，造成强劫杀人的假象，这样他便可以逃脱罪名了。

然后在第二天，洪阳将雪衣送到了洗衣店。那件衣服也许在杀害

她的时候被弄脏了，他想将衣服洗干净，就像洗干净自己的罪恶一样。然后，他可以将那件干净的雪衣当作吴云，也许是收藏，也许是干脆埋掉。

接下来也许是心虚，他不敢去取那件雪衣了。他拿着吴云的手机，接到自己的电话之后，想了很久，还是不放心，于是就托别人去取。

林桦越想越觉得这样的推测很有可能，这也能很好地理解为什么洪阳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另有新欢了。林桦心中不禁生起寒意，如果洪阳真的杀了吴云的话，自己不是也陷入了危险之中吗？

走到吴云家楼下时，林桦忽然想到吴云是被又细又长的铁丝勒死的。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洪阳事先就准备好了铁丝，不会是一时冲动杀死她的。

林桦困惑了，但随即想到，她的推断都是仅凭洪阳的讲述。倘若他是凶手，他的话又有多少可信度呢？

是吴云的母亲接待林桦的，一个刚失去爱女的伤心的善良女人。林桦自称是吴云的中学同学，在前不久有人托吴云转给自己一件重要的东西，但东西还没有到手吴云就去世了。所以她来，是想在吴云的房间找一找，或许可以找到。

吴云的母亲很义气地打开了吴云的房间。她说吴云走了之后，这个房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东西也都没有收起来，她让吴云随意找，不必客气。

房间里挂着吴云的大幅照片。照片里的吴云秋波朱唇，笑容明媚，果真是个美女。林桦一边叹息着红颜薄命，一边在房间里四处寻觅。

她打开了唯一一个没有上锁的抽屉。抽屉里有一些化妆品，瓶瓶罐罐的，没有什么研究价值，唯一引起林桦兴趣的，是一个手机大小的记事本。

这是一本通讯录，却是空白的。林桦翻到最后一页，快要失望的时候，看到上面写着两行数字。

第一行是 QQ 号码，第二行是 QQ 密码！

林桦用飞快的速度默记了号码与密码。

出了房间，林桦与吴云的母亲说自己并没有什么收获，感谢并道别。林桦并没有向吴云的母亲问起任何关于吴云被害的事情，因为她不想带给这个可怜的母亲更多伤痛。

离开吴云家，林桦直奔网吧。她要登录这个 QQ 号码，或许会有意想不到的发现！

【6】

雪越下越大。当林桦在吴云家附近找到网吧的时候，黑色的夜已经被白色的雪所涂染。

她走进网吧之后，忽然想：吴云被害的那晚，是不是也是在这家网吧上的网？然后还没有回到家，便被……

网吧里开着空调，很暖和，但林桦还是打了一个寒颤。寒意是自心底迸发的。

这种感觉令她有了不祥之感。她下意识回头，看了看网吧外面大雪纷飞的世界，忽然觉得那个杀手就在雪里站着。只是他站得相当隐秘，她看不到他。

她有些想退缩了。看看表，时间是十点半，还不算太晚。如果这个时候离开，打一辆出租车回家，从此不再理会这件扑朔迷离的事情，是不是才是理智的行为？

可是，心底似乎有一只猫爪似的东西，抓挠着她的要害部位。那就是好奇心——强烈的好奇感。

好奇心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她许多年前看卫斯理的小说，知道卫斯理是一个极度好奇的人，才会被卷入一场场稀奇古怪又惊心动魄的故事里。但那是小说，是卫斯理。自己呢？

好奇心可以害死一只猫。林桦并不是猫，但照样可能被害死。

林桦与自己做了短暂的思想斗争，然后决定：就上一会儿，看看那个 QQ 号里会藏着什么秘密。就半个小时，十一点之前离开。

她微微吐出一口气，迅速找了个空位，登录上 QQ。

输入用户号与密码，点击“确定”，林桦双眼直勾勾盯住屏幕右下角那个左摇右摆的小企鹅，终于，QQ 界面弹出来了！

林桦愣了一下，因为，整个 QQ 里面只有一个好友！

那是一个昵称“冰”的男生。

还没有来得及点开他的资料，那个头像便立即亮了起来！随即，信息汹涌而至：

冰：“雪儿，你终于来了！”

冰：“雪儿，是你吗？你终于肯见我了？”

冰：“雪儿，你说话呀！你的手机换号了，我都找不到你了！”

.....

林桦有点目不暇接。她才注意到，她登录的这个QQ昵称是“雪”。
而那个人是“冰”。冰与雪，有着怎样的渊源呢？

那边信息还在滚滚而来：

冰：“雪儿，是你吗？为什么不回话？”

冰：“雪儿，无论怎样我都在爱着你啊，我相信你会回到我身边的，
雪儿！”

林桦终于在对话框里敲出了一行字：

雪：“对不起！我不是雪儿。”

那边忽然就停住了。过了足足有一分钟，才回话：

冰：“那你是谁？”

雪：“我是雪儿的朋友。”

冰：“雪儿呢？”

雪：“她死了……”

冰：“不！你骗我！我不相信！是她要你这样说的对吗？你就是雪儿对吗？雪儿，如果你不爱我了你告诉我，不要这样折磨我！”

雪：“我没有骗你，你听我说。”

林桦便将吴云遇害的消息告诉了对方。她说了吴云是怎么死的，而自己是绿水洗衣店的店员，如何从一件雪衣找到了吴云的QQ。

林桦说完之后，冰立即说：“不，雪儿不是你说的那个吴云。你一定是弄错了。”

林桦呆了一下，问：“那雪儿是谁？”

“雪儿的真名叫孟雪。我的真名叫韩冰。我不知道吴云是谁。”

林桦在心里笑了一下，有点刻薄地说：“你怎么能肯定，她给你的是真名呢？”

“第一，雪儿从来不去网吧，更不会在网吧待到深夜。第二，雪儿上大四，二十二岁，而你说的吴云，中专毕业，十九岁。”

林桦简短地思考了一下又问：“你还知道雪儿什么情况呢？”

那边已经开始谨慎了，连珠炮似的问：“你到底是什么人？我为什么要相信你？你怎么会知道雪儿的QQ密码？雪儿到底在哪里？……”

林桦说：“这样吧，如果你有雪儿的照片，请你发过来。我至少可以肯定死的人到底是不是雪儿。”

冰似乎犹豫了一下，然后说：“好吧。”

接着他发来一张图片。几秒钟之后，图片打开了。

林桦看到那张图片不由惊呆了：图片里的女子是一个冰雪般圣洁的美人！那美人即使在微微笑着，也给人一种无法靠近的距离感。这距离感便因她的出尘，她的绝世。

这种距离感则更加让人想靠近，去寻求一种心灵的返璞归真。

仅是一张照片，已经令林桦如此震撼了！她一个女子尚且如此，那么一个怜香惜玉的男人呢？

林桦深吸了一口气，告诉冰：“对不起，我弄错了，雪儿并不是吴云。”

“这么说，你其实并不认识孟雪对吗？”

林桦则问：“你并不在这座城市对吗？”

“我在青城。”

“你见过孟雪吗？”

“没有。”

林桦想了想又说：“这样吧，你告诉我，孟雪在哪所大学学习，我替你去找她吧。”

“谢谢你，不用了。她会联系我的，我相信。”

林桦对着屏幕怔怔地出了一会儿神，跟冰说：“这样，明天晚上八点，你在QQ上等我。”然后她没有等对方回答就下了线。

走出网吧，白雪已经厚重地覆盖了大地。林桦裹紧大衣，在雪地里小心翼翼往前走。

这一带比较偏僻，此刻已经接近午夜，在这样一个雪夜，别说出

租车，连行人都已经很少了。

林桦忽然有些后悔，自己不该这么晚了还在外不归。如果搭不上出租车，从这里走回她租的房子至少要一个多小时。

然而此刻的她并没有太在意这些，还在回想着刚才与那个韩冰的对话。

她想到：韩冰说他并没有见过孟雪，同样，他也没有见过吴云。那么，他怎么能够肯定，以雪的呢称跟他网聊的女子不是吴云呢？

也许吴云以雪的呢称跟韩冰网聊，假称自己是叫孟雪，是大四的学生，而她发给韩冰的那张照片也一定是幌子而已！

想到这里，林桦忽然非常后悔刚才漏掉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问韩冰平安夜那晚是否在网上与雪儿聊天。

林桦懊悔地拍了拍脑袋，现在后悔无用了，她不想再回到网吧了。还好，跟他约了明晚在网上见面。如果他在线再问他也不迟。

这个时候，林桦一转弯，走向一条狭长的小街。仍然没有出租车。

雪地很滑，林桦好几次险些跌倒。还好，这条街是背风的，雪花不会再扑面而来，令她不能呼吸。

冰桦的脚踩在雪地上，沙，沙，沙……

这声音如果在红日映雪的白天，应该听起来很诗意很舒服。但现在是在深夜，整条街上似乎只有林桦一个人了。这声音就有些让人不安了。

似乎这脚步声还有回声。

是街道太窄了吗？竟然有回声，沙沙，沙沙，沙沙……

回声越来越大了。

不对，不是回声！是另一个人的脚步声！

背后有人！

林桦明白之后，还没有来得及转身便觉到后脑剧痛，眼前路灯映照的白雪转眼就漆黑一片了。

【7】

头痛，剧痛。从来没有这么痛过。

可是身体根本不想动弹。软绵绵的，就似抽去了筋骨一般。

眼皮是聚集了体内全部力气才睁开的。

我在哪儿？发生了什么事？林桦茫然地睁开眼睛，随后意识逐渐复苏，顿时发现自己在绿水洗衣店，正躺在店里供顾客等候休息的双人沙发上，墙上的钟指向七点。

林桦猛地从沙发上弹起来。七点，是晚上七点还是清晨七点？自己怎么会在洗衣店里？

这个时候，她已经回忆起昨天发生的一切。她下了班，没有回家，而是尾随一个穿白色羊绒大衣的女子进入一家西餐厅，享用了一份牛排之后认识了一个叫洪阳的男人。之后，她找到了吴云家，发现了那个 QQ 号码与密码，接着去了网吧，通过 QQ 认识了一个自称韩冰的男生。

再后来，回家的路上，身后的脚步声，后脑的剧痛，昏厥……

那个在她背后袭击她的人并没有害她。非但没有害她，还将她送到洗衣店里，可能是用她身上的钥匙将坚固的卷闸门打开，然后将钥匙放在林桦身边，锁好门才走。临走之前还没有忘记打开暖气，以免她受寒。

如果这个人真是这样做的话，也太匪夷所思了！

林桦精神恍惚地站在那里，用手揉了揉仍有痛感的后脑勺，身体却是猛然一抖。

她低头看见自己身上的衣服，尖声惊叫，与此同时，全身如同过了电似的一阵痉挛。

自己的身上竟然穿了一件雪白的羊绒大衣！

林桦那一瞬间如同跌入梦中。她感觉周围的空气像水一般荡漾，一切如梦似幻，而她被无边无际的水草所束缚纠缠。

怎么可能？遭到意外攻击之后在洗衣店里醒来也就罢了，怎么还会穿着一件这样的衣服？自己的衣服哪里去了？

林桦甩甩脑袋，然后将衣服上的纽扣一枚一枚解开，脱下了这件白色的羊绒大衣。

她仔细看，从品牌到款式，与那件雪衣完全一样！只是袖口处干干净净，那一丁点儿黑线无影无踪。

是本来没有，还是已经被取掉或者自己掉了？

林桦望着这件雪衣，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恐惧。她已经完全被一种力量所控制了，已经完全陷入了一场未知的阴谋当中！

林桦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过一会儿就要开始营业了，两位洗衣工马上就会来上班，老板也随时可能过来。她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将羊绒大衣叠起来，放入自己的私人柜子锁好。她不能让任何人看到这件衣服，特别是老板。

莫先！想到老板，林桦忽然觉得有点儿不对头。

首先是，莫先知道吴云的死讯时，竟然记得许多天前一份报纸上一则短小新闻的内容，甚至记得新闻中被害的女孩也叫吴云。然后是，他将那件雪衣带走，并说自己埋好了。他真的埋好了吗？当那个神秘的男人来取衣服时，莫先又用了个奇招将男人支走。他这样做用意何在呢？莫先这一连串行为，单件来看还勉强可以解释通，但串起来则有点神乎其神了。

难道，莫先与这起案件有所牵连？昨夜究竟是谁将自己击昏的？

现在看来，那个击昏自己的人，这几个人都有可能：

首先是老板莫先。这个猜测是在假设老板有问题的情况下成立的。

然后是洪阳。这个猜测是在假设昨天他的那番话全部或者部分是谎言的情况下成立的。

下一个是那个来取衣服的男人。这个人最是神秘，对他，林桦几乎一无所知。

最后一个怀疑对象便是网上的那个韩冰了。但就目前的情况看来他的可能性最小。林桦对电脑不是特别在行，昨晚并没有通过QQ软件查询韩冰的IP地址究竟是不是他所说的青城。如果他真的不在本

地，那么他几乎没有什么可能性了。就算他在本地，也不太可能如此神通广大，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找到自己上网的网吧并赶过去。

而四个怀疑对象有着共同之处。第一，他们都知道自己所工作的绿水洗衣店，这样才有可能将林桦送到这里。第二，他们的动机似乎是一致的。他们向林桦动手的目的应该是警告。在林桦还没有调查清楚事情真相的时候，给她一点颜色看看，让她停止下一步的行动！

对，应该是警告，因为击伤她的人并没有真正伤害她的意思。否则，她的小命早已休矣。

林桦很佩服自己，身处这样的险恶境地中还可以这么理智地思考问题。她苦笑了一下，然后麻利地打开店门，将一切布置成她刚刚到店上班的样子。

不久两位洗衣工照常来上班。莫先在十点钟的时候来了。从他的表情上看，风平浪静。而越是风平浪静，林桦就越觉得其中潜在着暗礁。

莫先没有提及关于雪衣这件事的任何话题。他在店里待了一会儿，跟林桦交代一些工作就离开了。

每当有客人推门而入的时候，林桦就觉得心跳加速。但那些都是很普通的顾客，有的人彬彬有礼，送衣取衣都是马马虎虎，甚至根本不看洗好的衣服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就取走了。而有些顾客则非常仔细，送衣的时候生怕他们将衣服洗坏，要求非常苛刻，取衣的时候也是挑三拣四。一会儿说这里没洗干净，一会儿说那里没烫平。这些人很难打发，遇到不可理喻的顾客，林桦要耐着性子顺着他们的意思。

这样忙了一会儿，有一个空当，一位顾客也没有了。林桦呆呆地

坐在服务台后，望着透明的玻璃门。她在想，会不会突然有一位警察闯进来，像电视或者小说里那样，出示证件，要求配合调查，甚至拿出搜捕证。如果他们搜捕这里的话，藏在衣柜里的那件雪衣……

林桦正在心惊肉跳的时候，有人进来了。她抬头一看，心一下子就提上来了。

来的人正是昨天来取雪衣的神秘男人。

那个男人直直地走到林桦的面前，将那张揉得很皱了的单据“啪”地甩在柜台上，眼睛直直地看着林桦，一言不发。

还是昨天那个男人，但此时他的神态与表情与昨天截然不同。特别是眼睛，与昨天的躲躲闪闪相反，有着凌厉之势。但与眼神又截然不同的，他的脸上写满了绝望与颓废。

林桦表面上装作平静，心里却在飞速转念。这个时候，如果莫先在，会怎么样呢？再以这张单据是假的来糊弄他的顾客恐怕已经不可能了。

而她忽然想到……

林桦对她的男顾客笑笑说：“先生，请您稍等，我这就去拿衣服。”

然后她走进里间，打开自己的私人柜子，取出那件羊绒大衣。她拿出一支墨水笔，小心地在衣领处的商标反面点上一个小小的黑色圆点。

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件雪衣已经被林桦暗中做了记号。

然后，林桦飞快地将大衣挂上衣撑，套上袋子，再装到印有“绿水洗衣店”的手提袋里，向前台走去。

两位洗衣工在专心做自己的事，没有注意到她的异常举动。

林桦将手提袋交给那位男顾客，男顾客匆匆看了一眼袋里的衣服，转身就要走。

林桦突然问：“先生，这件衣服的女主人，她已经不在人世了是吗？”

男顾客人呆了一呆，然后眼里迸出怒气来：“你说什么？你胡说什么？”

他那张原本英俊儒雅的脸此刻有些扭曲：“你们这家洗衣店，简直莫名其妙！穿这件衣服的女孩，她好得很，非常好！”

林桦不动声色地说：“报纸上说，吴云已经被害身亡了。”

男人却说：“你真八卦。这件衣服的主人不叫什么有云没云，她叫孟雪。”

【8】

林桦听到“孟雪”二字，呼吸瞬间急促了起来。但她的大脑运转正常，很快找到了反驳男人的理由。她扬了扬手里那张单据说：“这上面写着吴云的名字，而且联系电话也是真实的。我曾经打过这个电话，被告知吴云已经死了。”

男人似乎愣了愣，但没有丝毫的惊慌：“这件衣服确实是孟雪的。孟雪是我的朋友。也许孟雪恰好认识那个吴云，这件衣服是吴云替她

拿来清洗的吧。孟雪在外地，所以将这张单据寄给我，要我来帮她取回衣服。至于其他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男人说完，见林桦没有再说什么就急匆匆走了。

林桦看着男人的背影消失在门外的雪地里。雪已经停了，没有太阳也没有风，门外是静止的雪景。

她倒了一杯热水，捧住，嘴唇慢慢地吸着，脑子里除了混乱还是混乱。

这个男人的解释究竟是真的还是事先已经编好的？或者是信口开河？他说孟雪是他的朋友，是什么样的朋友？而孟雪与吴云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目前看来，取衣的男人以及网络上的韩冰都不认识吴云，如果他们没有骗自己的话。

这个时候她的手机响了。看见号码，林桦的心跳忽然加快——来电的号码正是洪阳的，昨天他们互留了电话号码，洪阳这么快打来电话有什么事呢？

接通电话，洪阳的声音怪怪的，以至于林桦竟然怀疑他是不是洪阳。

洪阳用怪异的声音说：“林桦，杨珊死了！今天早上我给她打电话，她一直关机，我去她住的地方看她，她已经……”

林桦的脑子里“嗡嗡”作响。杨珊？就是昨天晚上跟洪阳一起吃西餐的那个穿白色羊绒大衣的女子？

林桦吸了一口气：“她是怎么死的？”

“她的死法跟吴云一样，细铁丝绕颈，我去的时候，她的身体已

经僵硬了……”

林桦的眼睛与嘴巴都张得大大的。她的身体在战栗，鼓足了勇气才问：“她的那件白色大衣呢？”

“那件白色大衣不见了，被凶手拿走了，连同她的现金与手机。我昨天晚上本来应该给她打个电话的，可我回到家里已经不早了，怕她已经睡下了就没有打……”

洪阳的声音越来越低沉，到最后简直是呜咽了。

林桦的身体却是抖得更厉害了。早上穿在她身上的雪衣是不是凶手从杨珊的尸体上剥下来，然后穿在自己身上的……

穿雪衣的女子，先是吴云，后是杨珊，都已经惨遭杀害，今天那件雪衣穿到了自己身上，给自己穿雪衣的人的意图，是不是暗示下一个被害人是自己？有一个潜伏在暗处的连环杀手会专门杀害穿白色羊绒大衣的少女……

幸好那件雪衣已经被那个男人阴差阳错地取走了，否则……可是，男人说他是替孟雪取衣服的，那么如果那件雪衣回到孟雪身上，她会不会凶多吉少？

林桦的思维相当敏捷，这样有条理的思索只是短时间的东西。她想到这里就立刻在电话里问洪阳：“你认识一个叫孟雪的女孩吗？”

那边原本低沉的嗓音忽然亮了起来：“我认识，这件事跟孟雪有什么牵连？你去过吴云家了？这样吧，我刚去刑警队做了笔录，现在在外面，如果你有时间能不能出来一起聊聊？”

林桦本来要拒绝，却透过玻璃门看见老板莫先的汽车开了过来。

于是她说：“好的，你在哪里？我一会儿就到。”

林桦跟莫先请假，说身体不舒服需要去医院看病。莫先看似关切实则是不信任地问：“哪里不舒服了？”

林桦一本正经地说：“妇科病。”然后，扔下发怔的莫先溜之大吉。林桦没有想到自己这个时候还有心情捉弄一下老板。

两人约在一间咖啡馆里。洪阳见林桦这么冷的天只穿了一件毛衣，不由怜香惜玉起来：“怎么穿这么薄？你的大衣呢？”

林桦知道这个时候已经瞒不下去了。此刻，从直觉到事实，她都能基本判断出洪阳是可靠的。于是她将瞒着洪阳的事情以及昨天晚上分手之后的事情全部告诉了洪阳。

洪阳的脸色本来就难看，此刻更似调色板一样，能够调出画家需要的任何一种颜色来。

他告诉林桦：“你知道孟雪是谁吗？孟雪是吴云的表姐，吴云是孟雪舅舅家的孩子。而你所说的那个取衣服的男人，如果我没有判断错，应该是孟雪的男朋友周正。”

林桦没有想到事情会是这样的。孟雪居然与吴云有这么近的血缘关系！她冲洪阳点点头，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孟雪是一个身世很苦的女孩子，却是跟她的名字一样冰雪般纯美。你说过你在网吧见过她的照片。听你的讲述，韩冰给你看的照片的确是孟雪。”

“我刚才说，孟雪的身世很苦，是因为五年前她的父母在一场车祸中双双身亡。这场打击对孟雪来说太残酷了。她原本就是一个性格

沉静的女孩，这样一来，她更是将自己封闭起来。我在吴云父母家见过她几次，却是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

林桦问洪阳：“那么周正呢？”

“周正给我的印象一直很好，吴云在我面前经常会提及到周正的优点。因为他是孟雪的男友，所以我也没有在意。周正人长得帅，而且研究生刚刚毕业，在一家很大的公司工作，很有前途。但是据吴云说，周正虽然从小与孟雪青梅竹马，但孟雪似乎放着这么一个优秀的男人却不动心，她不喜欢周正的。所以周正为此非常苦恼。”

林桦点头：“她之所以不喜欢周正是因为她另有心上人了。那个人就是网络上的韩冰！”

洪阳赞同地点头：“不错，很有道理。可为什么周正会有那件大衣的单据？难道大衣是周正拿过去的？”

林桦直视着洪阳：“你是说，你怀疑是周正杀了吴云？”

洪阳呆了呆继而摇头：“不，不会的，周正怎么会杀害吴云呢？他讨好吴云，好让吴云在孟雪面前美言自己还来不及，怎么会反倒杀了吴云？”

“也许，吴云喜欢周正呢？”说了这句话，林桦有些后悔，这话说得也太含蓄了，难免伤害到洪阳。

洪阳却是被当头一棒，半天才喃喃地说：“是的，吴云喜欢周正，的确是。你这样一说我才意识到。原来我的那个情敌居然是他！”

【9】

话到这里洪阳沉默了。他掏出一根烟来，却是没有点上，只是捏在手里怔怔地出神，面色沉郁。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对林桦说：“谢谢你小林，替我分析这一切。你在这里等我，我去去就来。”

洪阳没有说他要去哪里，林桦也不便追问。洪阳走后，她一个人啜着渐渐变冷的咖啡，听着音箱里播放着的《Take Me To Your Heart》，试图将自己的思路理得清晰一些。

半小时后洪阳回来了，手里拎着一只购物袋。

他打开购物袋，居然从里面掏出一件雪白的羊绒大衣来。

洪阳展开大衣，款式与那件雪衣几乎一模一样。只是领口处很显眼地挂着商标牌。难道这是洪阳刚刚买来的？

洪阳微笑着对林桦说：“来，试试合不合身。”

林桦连连摇头：“我怎么能平白无故接受你这么贵重的礼物呢？”

洪阳有些着急的样子：“你为了帮我调查清楚这件事，连自己的衣服都没有了。你如果再只穿毛衣出门的话一定会生病的。外面已经起风了，冷得很。”

林桦想了想，接过了这件大衣：“好吧，算你借给我的。回头我穿完再还你。”

林桦随手看了看大衣的品牌，竟然真的是“雪”牌。她不露声色地轻轻将缝在领口的商标翻过来，后面很干净，并没有她做过的标记。

看来这件衣服真的是洪阳刚刚买来的。但他为什么不买别的衣服，单单买雪衣呢？还有，他怎么知道哪里有卖这种品牌的衣服，只用了这么短的时间就买回来了呢？

这些疑问她只埋在心里，这些疑问令她对刚刚感觉可以信任的洪阳又心存芥蒂。

“现在我们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呢？你是一个聪明的女孩，我相信你一定有主意。”洪阳说。

林桦一笑：“去上网，如果那个韩冰还在网上，有些问题我们就可以很清楚了。”

洪阳有些意外：“我以为你要提出去找孟雪或者周正的。”

林桦眨眨眼说：“找他们是警察做的事，危险的事不是我们老百姓做的。”

他们走出咖啡馆之前，林桦穿上了洪阳给她买的新雪衣。雪衣穿在林桦身上，洪阳的眼睛马上亮了起来。

林桦的心却是一沉：他难道不知道穿过雪衣的人都会死于非命吗？难道他有意害自己？

他们没有去网吧，而是来到洪阳的办公室。或许洪阳也是一个心细的男人，没有要林桦去自己家里。他知道这个丫头内心警觉无比。

洪阳是一家贸易公司的老板，所以有一间很大的办公室。他带林桦走进的时候吩咐助理不要打扰，而助理对此表现得习以为常。难道洪阳带女孩子来这里家常便饭？而且换女朋友犹如走马灯？这些不由林桦不胡思乱想。

连通网络，登录上孟雪的QQ，上面唯一的头像立即闪起来。

冰：孟雪现在在灵龙山的一家私人旅馆里，有危险。她给我发来了求救短信。我已经报了警，并且现在就赶往那里。

留言的时间在半小时之前。

洪阳与林桦对视一眼，然后，他们连电脑也没关就奔出办公室。

坐上洪阳的汽车，他们直奔灵龙山。

灵龙山距市区有四十分钟的车程。洪阳尽量将车开得飞快。两个人都没有说话，林桦在想：但愿警察已经赶到，能够解救出孟雪。

劫持孟雪的是谁呢？难道是周正？

灵龙山方圆数百公里，要找一家私人旅馆，谈何容易？

洪阳开着车绕着灵龙山开始兜圈。路很滑，汽车开得很慢。

山脉被白雪覆盖，如同童话里的仙境。可两人都无心欣赏如此美景。

二十分钟之后，他们看到有几辆警车正停靠在一片房舍附近。

警察的行动果真如此之快，两个人都没有想到会如此顺利。

汽车停在距警车十几米的地方，两个人都很谨慎没有下车。过了一会儿，他们忽然听见一声枪响。这声枪响在山谷中回荡，极为震撼。

两人心中一阵紧张。可是枪响之后，半天也无动静。

却是不久之后，一位警察持着枪走向他们的汽车。

洪阳很机灵，立即摇下车窗玻璃。那个身材高大的警察站在离车

两米的位置，很威严地喝道：“你们是什么人？来这里做什么？”

洪阳急忙答道：“我们是孟雪的朋友。请问孟雪在里面吗？她怎么样了？”

“是你们报的警吗？”

“是我们的朋友报的警。”

警察说：“我们接到报警就立即赶往这里。我们也不知道劫犯将你们的朋友劫持在哪里，正巧路过这里的时候，听到里面传来一个女子的呼救声。现在我们正在想办法救人，你们要暂时保持距离。”

洪阳问：“刚才的枪声是怎么回事？”

警察说：“那是鸣枪警示。凶手很狡猾，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警察准备离开的时候，洪阳忽然说：“我大概能猜测到劫犯是谁，我手机上还存着那个人的手机号码。”

【10】

几名全副武装的警察悄悄向那扇窗户摸了过去。

在此之前，这家旅馆的店主向警察交代他所知道的一切。

就在昨天下午，一男一女在这家旅馆入住。男的个子很高，长相英俊，女的身材婀娜，面容秀美。但是那个女子看起来精神恍惚，被男人拉着手，走路就似梦游一般。

大概傍晚时分男人一个人走出来，告诉店主他的妻子身体不适，

需要静养，自己现在有急事返城，明天再回来。在这段时间里店主及服务人员不要打扰他的妻子，他已经给她留下了足够的适合她身体的食物。

店主虽然觉得奇怪，但那个男人预交的房费足够多，他也不便深问。

那个女房客住在一楼最东 108 房。昨天夜里店主准备睡觉的时候，忍不住走到 108 房的门前，驻足凝神细听。房间里开始没有动静，但就在店主准备离开的时候，忽然听到房间里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

这种声音类似于咀嚼声，似乎是人在吃什么难以嚼碎的食物时发出来的声音。咀嚼声每持续发出两分钟之后，会暂停一分钟，接着又会持续两分钟。

店主听得毛骨悚然。他难以想象那个柔弱得像林黛玉般的女子，能够发出这种可怕的野兽般的咀嚼声。

他忽然想起这个女子的丈夫临走前对他说的话。他说，他给妻子留下了足够的适合她吃的食物。

那究竟是什么食物？咀嚼的时候怎么会发出这么可怕的声音？那个神情恍惚的女子，她得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怪病？

店主那一刻忍不住将钥匙从身上掏出来，想打开门看个究竟。但就在钥匙即将插入锁孔的时候，他又停住了。一方面，他想起男房客临走时的交代——在他回来之前，不许打扰他的妻子。另一方面，店主是个胆小如鼠的人。他握着钥匙的手一直在发抖。他真的没有勇气打开房门，看到或许能令他昏厥的情景。

于是店主退回到自己的房间。可是那一晚他的耳边一直充斥着那种可怕的咀嚼声。他不知道他是真的听到了还是幻听，总之一整夜都在提心吊胆，总觉得有个女鬼就在他的窗外徘徊。店主被折磨得一宿没有合眼。

一直到第二天上午，看到那个男房客回来，房主才将一直悬着的心放下一些。男房客的手里提着一只袋子，里面看起来装的是衣物。男房客拿衣物回来，难道他们还要在此住上很久吗？男房客不会今晚又将他的妻子留在 108 房间，让她发出一整夜可怕的响声了吧……

男房客看了看店主那张不安的脸，没有多言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然后他没有再出来。过了很久店主听到了女子的呼救声，是从一楼最东头传过来的。

这幢楼房的隔音效果很差，所以女子的那声呼救非常清晰，连房子外面的人都可以听得非常真切。

店主听到那声呼救脚立即软了下来。他想冲过去救人，但根本迈不动步子。

而很快，他听到外面有汽车的声音，还不止一辆。

他从窗户向外看，看到几辆警车停在外面的空地上，车门开启，几名荷枪实弹的警察跳下车，冲进旅馆中。

面对警察，店主将两个房客的诡异行踪都说了。警察要求看住宿登记。

这家旅店在住宿登记时并不要求出示身份证，因此资料的价值大打折扣。

不料警察看到住宿记录上的名字就是“孟雪”，于是马上展开行动。

接下来，警察包围了整座旅馆，全力以赴救人。

首先旅馆里并不多的房客在警察的安排下撤离至安全区。

然后警察开始对着劫匪喊话。喊话软硬兼施，既警告劫匪伤害他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与法律责任，又对劫匪进行说服教育。

但十几分钟过去了，房间里面再无半点动静。那个女子发出呼救之后便再也没了声息。

难道劫匪已经将人杀害了？

警察在鸣枪警示无效之后，决定加快救人行动。

他们将那间客房的窗户作为突破口。

第一颗催泪弹掷进了窗户。

还是没有动静。

在扔进第二颗催泪弹之后，警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破窗而入。

烟雾之中，戴着面罩的警察发现房间里并没有劫匪，只有一名女子被绑在床上。

那个女子穿着一件雪白的羊绒大衣，已经昏迷不醒。

警察将女子抱出旅馆的时候，林桦终于见到了孟雪。

她是隔着汽车的玻璃窗看到的。远远望去，孟雪就似童话中的白雪公主吃下了继母的毒苹果，一睡不醒。

警察说孟雪没有大碍，暂时没有生命危险。她的脖子上绕着几圈细铁丝，却是没有收紧。看来劫匪本想杀人，却终究没有下手。

一辆警车载着孟雪向医院驶去。

可是，那个差点杀死孟雪的男房客呢？难道他有特异功能，能在警方的重重包围之下溜之大吉？

这个时候，店主却是两眼一黑，晕倒在地上。

【 11 】

警察见店主昏过去，忙掐其人中，将其唤醒。

店主醒来之后，目光呆滞，一言不发。

两位警察交换了一下眼色，离开店主，重新进入 108 房间。

这个房间一定有问题。

房间布置得还算舒适。只是在白天却有一种阴冷的感觉。刚才，那个男房客就是在这里不翼而飞的。

一名警察蹲在地板上，将暗红色的地毯掀开，用一个小锤敲击地面。

终于，在墙角附近，敲击声产生了异样。

另一名警察蹲下来，两个人一起将那块地板砖掀了起来。

旁边的警察发出了轻呼。原来这里竟然有暗道，那个男房客便是从这里溜掉的。只是这个暗道是死道还是活道呢？如果是死道那会是瓮中捉鳖，但若是活道，那个男房客说不定此刻已经离开了灵龙山。

事不宜迟，警察将店主带进 108 房间。见暗道已被发现，店主的

脸上竟然浮现出释然的表情。

事情的结果往往会是坏的那一面。店主交代，这条暗道是通往灵龙山之外的。

为什么要在房间里挖暗道？这家旅馆究竟藏着什么样的秘密？面对警察的询问，店主的嘴唇发紫，豆大的汗珠从额头滚落下来，身体抖动如同筛糠。

警察决定进入暗道，他们命令店主在前。当店主的脚踩向暗道壁的台阶时，一脚踏空，几乎是跌落进去。

警察下了暗道，才发现暗道其实是一个很大的地下室。更让他们意外的是，一楼的每个房间都有暗道可以进入地下室。

地下室尽头有一条暗道向外延伸，通向灵龙山之外。

男房客一定是从这条暗道逃身的。

除此之外，令警察们无比惊愕的是：手电光之下，地下室的空地上，竟然并排放置着十几口棺材！

林桦与洪阳坐在汽车里，看到警察将戴着手铐的店主押上警车。林桦后来才知道，警察在旅馆的地下室里发现了九具女尸，有几具已经变成森森白骨，有几具深度腐烂。还有一具，衣服上的血迹还没有变黑。

女尸的共同之处便是她们的脸皮都被活生生剥了下来。

那个店主竟然是个变态杀人狂。他会在某些个深夜里从地下室的暗道里进入单身女房客的房间，将她们强暴之后残忍地杀害，然后将

她们的尸体拖进地下室的棺材里。

林桦想，当店主被拘捕之前的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在黑夜里，是否在怀疑那个女房客在啃食棺材里的尸骨呢？

为此，林桦三天没有吃下任何带荤腥的食物。

此为后话。且说林桦与洪阳被警察请去做了笔录之后，便去医院看望大难不死的孟雪。

关于那名绑架人质、杀人未遂的男房客，警方已经将其锁定为孟雪的男友周正。

也正是那名两次去绿水洗衣店取雪衣的男顾客。旅馆的店主向警方指认了照片上的周正正是那名男房客。

但他矢口否认自己与周正有任何牵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周正是如何知道那家旅馆有暗道的。

周正同时被指杀死了吴云与杨珊两名女子——两人都穿过雪衣、都曾是洪阳女朋友。周正很快被警方作为特大嫌疑犯通缉追捕。

在医生的精心治疗下，孟雪逐渐恢复神智。

林桦与洪阳坐在孟雪的病床前，同时还有孟雪的舅母，即吴云的母亲，以及两名警察。

孟雪半躺在床上，小半个身子露在被子外面，身上一件雪白的毛衫没有沾染白点尘埃。露在白色毛衫外面的肌肤晶莹剔透，一头黑发虽然略微蓬乱，却更衬出那张脸的美来。美丽中又带点颓废的美。

比韩冰发给林桦的那张照片更美。人是活生生的，不似照片那般

呆板，只能用视觉来感受。

孟雪讲述了自己被周正劫持的经过。

昨天中午，孟雪与周正像往常一样在一起共度午餐，就在周正那间单身公寓。

饭桌上，周正再一次向孟雪求婚，要她一毕业就嫁给自己。

他连婚戒都准备好了。周正刚刚工作，没有多少积蓄，为了这颗钻戒几乎是倾其所有。

可是孟雪并没有对周正的求婚有任何表态。当周正将钻戒往孟雪白暂修长的无名指上套时，孟雪表现得很不配合。

周正以为她是矜持。他在两盏高脚杯里斟入红酒，端起一盏，将另一盏递给孟雪。

喝交杯酒的姿势有些僵硬，但酒是一饮而尽的。

周正将两只空杯放在桌子上，顺势揽住孟雪，一路由腮吻向她花朵般的唇。

就要吻到唇的时候，孟雪像往常一样，偏过了头去，拒绝了他的亲吻。

周正强行扳过她的脸，进攻她粉嘟嘟的嘴唇。这回孟雪没有拒绝，却是紧咬牙关，双唇木然。

周正的欲火都要蹿出体外了。他将手伸向她的腰际，钻进她的衣服里。刚触摸到她温热柔滑的肌肤，正饥渴难耐之际，孟雪却猛然打开牙关。

周正滚烫的舌头一下就滑进了孟雪的嘴里。他浑身一颤，刚觉如

饮甘露般酣畅，便觉舌尖一阵尖锐的刺痛。

他条件反射地弹开，只觉得嘴里有股咸腥的味道蔓延开来，舌尖一跳一跳地痛。孟雪竟然咬破了他的舌头。

周正低吼一声，如同一只受伤的野兽。他用复杂的眼神看着孟雪，里面有爱，更有绝望。

而这个时候，孟雪只觉得一阵眩晕，身不由己倒在沙发上。周正看着神智渐渐不清的她，转身收拾了随身用品，搀着她出了门。

孟雪恢复神智的时候已经是夜里。她发现自己被结结实实地捆在一家旅馆的床上，一动也不能动。

房间里光线昏暗，只开着一盏落地灯。孟雪惊恐地打量着周围，后来发现床头柜上面放置着一只茶杯，上面印着几个字：灵龙山庄。

莫非周正将自己带到了灵龙山？他的人呢？他要对自己做什么？不会杀掉自己吧？

门外传来一阵很轻微的脚步声，她以为是周正来了。可是脚步声停在门外却不再有声息。

难道是别人？必须在周正回来之前让人将自己救出。

她想张口呼救，却发现自己的喉咙完全哑了，发不出任何声音，只能吐出沉重的呼吸声。

情急之下，她咬住了自己衣领上的一枚纽扣，在嘴里咀嚼着。

嚼累了就停一会儿再嚼，但门外的人不知道为什么，待了一会儿又走掉了。

她并不知道倒是这求救的咀嚼声吓住了心里有鬼的店主。

孟雪满头大汗吐掉纽扣，微微喘息啊，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恐惧与绝望之中。

那是生命中最漫长的一夜。那一夜，她心中残存着的对周正的最后一丝感情灰飞烟灭。她想，如果她能够逃过这一劫，她就完全不再欠他了，终于就可以摆脱他了。

天亮了，周正仍然没有回来。她忽然想起自己的手机可能还会在衣服的口袋里，于是将被捆住的双手一点点挪动，两根手指终于将手机夹出来。

因为不能说话，她只能发短信求救。

她用一根手指将短信发给了韩冰。她告诉韩冰自己被人劫持在灵龙山。因为她并不能完全肯定这家旅馆必然是“灵龙山庄”，所以只告诉了他可能在灵龙山的一家旅馆里。

之后她便关掉了手机。因为她担心周正随时可能出现。如果那边回过来电话或者短信，她的求救便会暴露了。

果然，就在她发出短信后不久，周正回来了。

他坐在孟雪的身边，跟孟雪说了很多话。他说自己是多么爱孟雪，孟雪却并不爱自己，所以打算与她同归于尽。

说着他举起双手，手里面握着一根长长的细铁丝。

也许因为求生的本能，也许是周正给他灌下的药物已经过了药效，孟雪的喉咙突亮了起来。她发出了一声响亮的呼救。

“救命啊——”

这声音吓了周正一跳。他急忙用孟雪的围巾堵住她的嘴巴。而他

没有想到，正是这声呼救引来了警察。

接下来孟雪又感到一阵眩晕，然后失去了知觉，再醒来就已经在医院里了。

警察问孟雪：“你的表妹吴云遇害的那一晚，周正在哪里？”

没想到孟雪立即大声说：“吴云不是周正害死的。那一晚是平安夜，我整个晚上都跟周正在一起。”

“你们在一起过夜吗？”

孟雪的脸陡然一红，似雪地里绽开的一朵梅花。她低下头说：“我们……还没有在一起。我不爱周正，所以我现在还是……处女。”

她忽然又抬起头：“不过我们那晚从八点就在一起看 DVD，看完已经是凌晨三点了。我睡周正的床，周正睡沙发。”

一旁的林桦愣住了。这么说，周正那晚并没有作案时间？

那吴云是谁杀的呢？杨珊又是谁杀的呢？

【12】

林桦正在发愣的时候，那个高个子警察却板下脸对孟雪说：“孟小姐，事情究竟是怎么样的，还希望你如实说来。你的笔录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孟雪微微一怔，刚刚红润的脸色又开始转白。

高个子警察一直负责吴云的案子，叫乔清。这个名字很好，瞧什

么都能瞧清。火眼金眼，天生做警察的料子。

乔清对孟雪说：“请把你的左手给我。”

孟雪的左手下意识缩了一下，然后还是缓缓地伸了过来。

乔清伸出手，将孟雪的袖口往上轻轻一推，一条显眼的疤痕便露了出来。

那条疤痕显然是新的，暗红色，似一条蚯蚓爬在光洁的手腕。

“孟小姐，这是怎么回事？”看到这道疤痕，乔清忽然有些不忍了，于是问话的口气稍微缓和了一些。他想到刚才医生向他出示的检查报告……这个美丽的姑娘身上还有多少不为人知的事情呢？

孟雪抽回左手，眼里闪动着泪光，样子楚楚动人，连一旁的林桦都要怜香惜玉了。

但是乔清是警察，有些话他必须说出来。

“医生的检查报告上说，你已经怀了两个月的身孕了。可是你刚才说你还是处女，我没有记错吧？孩子是谁的？”

孟雪一怔，忽然将身体缩进被子里，蒙着头，发出低沉的让人窒息的哭声。

乔清叹了一口气，对林桦他们说：“请你们跟我来，有些事情我还要再了解一下。”

外面很冷，雪一直没有融化，蒙上一层浅浅的灰尘。几个人站在病房外的空地上，孟雪的舅母一边落泪，一边讲述了前一段时间发生的事情。

天刚冷的时候，孟雪住在舅舅家。因为孟雪学校宿舍的暖气总是

不正常，冷得要命。

周正每天早上都来接孟雪去学校，然后才去上班，晚上再将孟雪送回来。

对于周正这个人，孟雪的舅舅一家都非常满意。小伙子要模样有模样，要学历有学历，事业也很看好。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对孟雪好得不能再好了。像周正这样优秀的年轻男人，追他的女孩子成群结队，但他都不屑一顾，心里始终只有孟雪一个人。

孟雪性格有些孤僻，很少在家人面前提起周正。即便是提起，也是用很平淡的语气说她不想那么早结婚。言下之意，她并不愿意嫁给周正。

孟雪在舅舅家住了不久便生病了。她在房间里躺了一整天，都是周正在照顾她。

可是当天快黑的时候，孟雪的舅母本想喊周正去吃晚饭，却突然听到孟雪的房间传来哭喊声。孟雪的舅母想进去，但门紧紧地锁着。

不久周正出来了，脸色难看得很。然后房间的门关上了，孟雪拒绝周正再进入她的房间。

周正在孟雪的房间外面整整站了一夜。孟雪的舅母怎么劝他他都不动。他说如果孟雪不让她进去，他就不走。

周正就这样在孟雪的房间外面站了三天三夜。这当中，都是孟雪的舅母进去给孟雪送饭。

孟雪看起来就似一个冰人，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身体也是僵硬的，只是在孟雪舅母的劝解下勉强吃一点东西。

没有任何表情，哀莫大于心死。第三天晚上，孟雪割腕了。

幸好发现得及时，孟雪被救治过来。伤愈之后孟雪搬出了舅舅家。因为只要孟雪在舅舅家，周正便会站在孟雪的房间外面。

孟雪的舅母说，她当时觉得周正这孩子真是可怜，到他这份上，连男人的自尊都没有了。他给孟雪买来各式各样的礼物，都是她最喜欢的，但这丝毫没有打动孟雪的心。

说到这里，孟雪的舅母有了对孟雪的不满之意。她说这个孩子真是死心眼儿，有一次孟雪偶尔告诉她，自己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男网友，很聊得来。她说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了少女的羞涩。

孟雪的舅母当时不留情面地警告孟雪，说网上的骗子很多，叫孟雪不要相信任何人。

孟雪听了没说什么，只是此后跟舅舅舅母的话更少了。

孟雪的舅母知道的就这些了。关于那一天傍晚孟雪房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也是不得而知。

晚上八点多的时候，林桦独自走进孟雪的病房。

房间里只有孟雪一个人。她一动不动坐在床上发呆。

孟雪看到林桦进来，淡淡地说：“我知道你是洪阳的女朋友。洪阳的每一任女朋友，都穿这样的衣服。而且，都被细铁丝……”

林桦微微一笑：“那你呢？”

一边笑，一边指着床边输液架上挂着的那件雪衣。

林桦虽然脸上微笑着，心里却浮出一阵寒意来。因为孟雪那句话

听起来并不友善。

架子上的那件雪衣与她身上穿的一模一样。林桦还没有顾得上回家换另外的衣服，所以还穿着洪阳送给她的那件新雪衣。

只是架子上的雪衣许多地方都皱了。大概是周正将孟雪捆在床上时，她是穿着这件衣服的。

周正并没有杀孟雪。如果周正杀掉孟雪的话，会不会也将她身上的雪衣拿走，就像杀吴云与杨珊时一样？

这样想的时候，林桦只觉得怪怪的。她这样想，还是将周正当作杀掉吴云的凶手吗？

如果是这样，眼前的孟雪对警察所说的话，便有大半会是谎言了。

她为什么要包庇周正呢？

她不是不爱他吗？

难道，是因为她怀了他的孩子？

孟雪看着林桦说：“我开玩笑呢。我只是想提醒你，不要卷到这件事情里来。还有，你不要再穿这件衣服了。”她说着指向自己的雪衣，“我也不愿意再穿了。是周正强迫我穿的。”

林桦试着靠近孟雪，靠近这个美丽得近乎怪异的女子。

她一直走到孟雪的床边。孟雪看着她，眼里却找不到一丝敌意。

她忽然对林桦微笑了一下：“我用一下你的手机好吗？打个电话。我的手机不知道什么时候没有了，大概是周正离开的时候拿走了。”

林桦将自己的手机递给孟雪：“我需要回避一下吗？”

孟雪摇头：“不必，你坐。”

说着拨了一串号码。

“是我，孟雪。你在哪里？”

“雪儿！你没事吧？我在去你医院的路上。我已经来到了云城，从警察那里知道你被救出来了。你没有受伤吧雪儿？”手机里传来清晰的男声。一定是网上的那个韩冰。

“我很好。谢谢你，韩冰。但求你别来了。”孟雪平静地说。

那边有些着急了：“雪儿，为什么？你不想见我吗？”

“不想见。”孟雪说完就挂断了手机。两行泪从她的眼眶溢出。来不及擦去，更多的泪又涌出来。

林桦接过手机，有些无措，只是看着孟雪哭。

孟雪哭了一会儿，向林桦伸出手来：“你叫什么名字？我看到你觉得很亲切，想跟你说说话。”

林桦用手心握住孟雪冰凉的手指，坐在她的床边说：“我叫林桦，我比你大一岁。”

孟雪泪中带笑：“那你就是姐姐了。我看见你，总觉得有种亲近的感觉。因为我觉得……”

“觉得什么？”林桦奇怪地问，心里却是怦然一动。

“觉得，你有一些地方，像我。”犹豫了一下，孟雪还是说了这句话。

林桦觉得这句话一下就打开了两个人之间冰封的界线。她何尝不是有这样的感受？也许，这就叫做“惺惺相惜”？

孟雪说：“姐姐，我想对你说一件事。这件事我只跟你说，请你不要说出去。”

林桦点头：“谢谢你的信任。我会保密的。”

【13】

按周正的说法，他与孟雪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可惜孟雪并不这么认为。在她的感觉里，周正更像她的哥哥。两人之间是兄妹之情并非男女之爱。

因为两家父母间的关系不错，所以在长辈的心目中，两个孩子早已经成为准媳妇准女婿了。

而就在这种暧昧的氛围中，渐渐长大的孟雪越来越在内心深处对周正产生抗拒情绪。她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样的，但在她的感觉里，她与周正之间的感情绝不是爱情。

可是孟雪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理由拒绝周正越来越露骨的深情。她研究过身边的其他男性，这些男性中的许多人都或明或暗对她表示过好感。在将他们与周正的对比中，孟雪确实觉得无论从哪个方面，周正都比他们优秀。

可是，就是这样一个看起来很优秀的男朋友，为什么自己就对她没有感觉呢？也许是认识得太久太过熟悉？或是已经习惯了彼此的生活方式，所以对未来失去想象，失去憧憬？

这些也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孟雪对周正的身体有一种本能的排斥。

其实更多的时候，孟雪喜欢两个人在一起促膝而谈，并肩而行，如此而已。拉拉手应该会比较特别的时候，比如走一段崎岖的路，或是突然想做一件事情，也不说话，拉住对方的手带路就很好。

可是周正哪里会满足这样“纯洁”的关系，两个人独处的时候，望着孟雪那雪莲般的面容，细柳扶风般的身姿，他会热切地神往。

比如那天，他们在一起看 DVD 时，屏幕上出现男女热吻的场面，周正便很自然地抱住了孟雪。那一刻，孟雪的头脑是格外清醒的。清醒得似乎不再是自己，而是一个冷静的旁观者。

不过也许是受了电视的影响，她这一次没有拒绝周正的亲热，反而是尽量让自己去配合。可是，当周正试图解她的衣服时，孟雪再也无法忍受了，很坚决地做出反抗。

类似的事情发生过许多次。这样的冲突打破了两人之间的和谐。周正开始一次次在孟雪面前抱怨她并不爱自己，令他更为难过的是，对此孟雪总是默许。

就这样，他们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糟。然后就是周正出差，在外地工作一段时间。

周正本想也许距离能将彼此的关系改善，可是他没有想到，连孟雪自己都没有想到，就是在这段时间，孟雪一直向往的爱情降临了。

孟雪偶尔在学校的机房上网，认识了一个网名“冰”的男孩。雪与冰，就是这样的缘分。爱情，是讲缘分的。

从未有过的感觉，那就是爱了。一直向往的爱情，原来就是这样的：你每天醒来，第一个想到的人会是他。你做任何一件事情时，想

到的还是他。你深夜孤枕难眠的时候，想到的是他，萦绕梦境，挥之不去的，还是他。

原来，爱情会让一个人不能间歇地去想另一个人。那种思念时而让人窒息，时而让人呼吸顺畅。时而让人寝食难安，时而让人大快朵颐。

于是当周正出差回来时，孟雪要做的就是，早一天与他了断。但她没有告诉他有关冰的事情。她只是对周正更加冷漠，而周正总是想方设法以自己的热情来化解她的冷漠。他想，只要他有心，终有一天，她会感动的。

就在孟雪生病的时候，周正更是倾尽全力照顾她。

他要送孟雪去医院，孟雪却说在家里休息一下就会好的。于是周正便去药店给她买药。

买药的时候，周正想到自己因为失眠服用的安定快吃完了，正好一起买了。而当周正将孟雪的感冒药与自己的安定一起装入口袋的时候，一个让他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的想法忽然冒了出来。

这个想法让他站在原地足足五分钟之久。五分钟之后，他开始向孟雪的舅母家走去。

孟雪躺在床上头昏脑涨的时候，周正推门进来了。他一只手端着一杯温开水，另一只手心里，有两片药。

那一刻，孟雪的眼前有些恍惚。她接过杯子，水的温度从掌心传进心房，有种蔓延的感觉。

这个时候，冰呢？他除了给自己发几条关心问候的短信之外，又能为自己做什么？能够像此刻的周正一样，给自己端水喂药吗？

于是，她的心里多出一一点委屈，更多出一份感动。韩冰虽然天天对她说“我爱你”，却总说自己工作忙，将见面的日子一推再推。

她心情复杂地咽下药片，对周正的态度也缓和了一些。这个时候她甚至想，如果嫁给韩冰，他能像周正这样对自己体贴入微吗？

孟雪此时并没有察觉，周正一反常态，正呼吸急促地看着自己。

孟雪感觉昏昏欲睡了，眼皮越来越重。她听到周正说：“你困了吧。你睡，我在这里坐一会儿。”

孟雪没有回答周正，因为她实在太困了。是感冒药的作用吗？

这一觉睡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也就是这一睡，葬送掉了孟雪的童贞。

单纯的孟雪怎能想到，相识相知多年的周正，在这一天竟然会对她有这样罪恶的念头。她又怎能想到，她一直视为兄长的周正，会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恶魔。

原本在一个避风的港口栖息，却遇到了强烈的风暴。当孟雪有知觉的时候，那是一种撕裂般的疼痛。那疼痛赶走了沉重的睡眠，撕扯着渐渐复苏的神经。

这种疼痛让她的身体想蜷缩起来，像婴儿在母亲子宫里那样蜷缩起来，却又不听使唤。还是疼痛，一种有节奏的疼痛，更有一座沉重的大山压着自己的身体。她想推开这座大山，却是无能为力。

孟雪便在这种近似梦魔的情境里挣扎着，似一条被搁浅在海滩上的鱼儿挣扎着。当鱼儿终于重返水中，整个生命复苏的时候，孟雪发现了比梦魔更可怕的事情。

自己依然躺在棉被下面，可是，身上的衣服没有了。紧紧裹着自己身体的，竟然是周正。

那撕裂般的疼痛，正是因为周正侵犯自己的身体而带来的。

当孟雪在瞬间明白了一切，尽管明白了仍难以置信的时候，她爆发出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喊。这哭喊声里，有着震惊，有着绝望，更有着愤怒。

可是，一切都晚了。周正从一个兄长般的亲人变成一个没有人性的恶魔，竟然用两片安定迷奸了孟雪，全世界再没有一处干净的地方能够容纳他。

见孟雪醒来，周正也如梦方醒。他无法相信自己已经做下的一切！无法相信自己怎么忽然鬼迷心窍，伤害了最爱的人。这样的滔天大错，连周正自己都无法原谅自己。

听完孟雪的讲述，林桦惊愕至极。

爱一个人而得不到她的时候，就用这种无耻的方式得到吗？

即使是这样也得不到，所以又在绝望之中欲将其毁灭，并且同归于尽吗？

而又最终不忍下手，让那朵被自己摧残了的花朵再次绽放在人间吗？

是怎样的爱，让周正这样一步一步地走下去呢？

林桦的心情是异常沉重的。她想，孟雪告诉她这一切，也许是想摆脱掉这场梦魇吧。

她没有说什么，只是给了孟雪一个长久的拥抱。而自己的肩膀，只是一个暂时的港湾。还要再经过多久，时间才能冲刷掉孟雪痛苦的记忆，让她投入新生活呢？

林桦走出病房的时候，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个男人。

她心中一动。

林桦掏出手机，按重拨键。有铃声响起，是从男人的身上发出的。

“韩冰？”她问道。男人的样子很普通，眉宇间藏着很多心事。

他点头：“你是林桦吗？孟雪好不好？”

“她还好。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进去？”

韩冰苦笑了一下：“她不愿意见我一定有自己的苦衷，我不想勉为其难。”

林桦有些同情这个男人，但同时又很欣赏他。如果那个该死的周正也像他这么尊重孟雪的话，事情也不会发展到现在这个样子。

“那你决定怎么办呢？”林桦问。

“我可以等。等孟雪忽然对我说，她想见我。”韩冰的眼里流露出一丝坚定。

“我送你回家吧。很晚了。”韩冰说。

“不了，我自己没问题。再见！”林桦说完，转身朝电梯间走去。

走到走廊尽头的时候，一个穿白大褂的男医生迎面走来。

只用眼角的余光看他，却忽然觉得，那个医生有些异样。

林桦不禁回头看了一眼他的背影，然后认为自己一定是疑神疑鬼。那只是一名医生罢了。

刚才有没有看到他的脸呢？好像他戴着白口罩所以没有看清吧。

林桦甩了甩头。此刻她好累，只想快点回到温暖的床上睡一觉。明天还要上班，自己“看病”看了一天，老板莫先已经打来了好几次电话发火。

终于钻进被窝，闭上眼睛的时候，林桦心里并不踏实。那件雪衣正挂在衣架上，明天一定要还给洪阳。

还有，周正逃到哪里去了呢？韩冰今晚会的像周正一样，在孟雪的房间外守一夜吗？

胡思乱想了一会儿，睡意浓了。渐渐沉入梦中。

而不知过了多久，林桦被一阵细微的声音惊扰。她睁开眼睛，只见借着窗外白雪映入的光线，一个黑影正站在她的床前。

林桦这个时候的反应相当快。她伸手便将灯打开。

那个黑影她看清了：一个蒙面人，正举着双手，两手间有一根细长的铁丝。

【 14 】

“你是谁？”因为紧张，这句话林桦是哑着喉咙喊出来的。

蒙面人却并不答话。他的一双眼睛在细小的缝隙中只看到一丁点儿。林桦捕捉不到任何讯息，只是凭直觉，这个人她是认识的！

在深夜的单身房里，瘦弱的林桦怎有力量抵抗这个可怕的杀手

呢？林桦只觉得一阵绝望。她下意识看了一眼挂在衣架上的雪衣，喃喃地说：“你是为了这件衣服杀我的吗？这衣服并不是我的，我明天就要还……”

林桦还没有说完，蒙面人便发出一声冷笑。他一伸手，便要去抓林桦的头发。就在蒙面人的手刚刚触到林桦发丝的时候，林桦猛地一躲，然后一只胳膊便向蒙面人抡了过去。

蒙面人急忙去挡，却没有料到林桦手里竟然握着一把水果刀。这一挡之下，刀刃划破了蒙面人的衣服，并划伤了他的皮肤。

因为是冬天，蒙面人穿得厚，所以他只是疼得怪叫了一声，那伤却对他构不成丝毫的威胁，反而激怒了他。他的一只脚飞起来，正踢中林桦还没有收回的胳膊。林桦大叫一声，刀应声落地。与此同时，林桦大叫：“救命啊！”

声音还没落，蒙面人便当胸一拳，痛得林桦险些口吐鲜血。林桦还没有缓过气来，蒙面人手中的细铁丝便缚住了她的脖子。

林桦想挣扎，蒙面人一把抓住她的头发，将她从床上拽了起来。

林桦的头皮都快被揭开了。剧痛使她感到眼前发黑。她暗想：自己就要死了，就这么死了吗？

就在蒙面人准备收紧细铁丝时，房间里突然响起一个严厉的声音：“住手！放开她！”

紧接着便是一声枪响。

蒙面人的身体一震，不是因为中弹，而是因为惊悸。子弹并没有射进他的身体，而是射在床板上。

并非乔清枪法不准。乔清上警校的时候，拿过好几次射击冠军。乔清只是用枪声镇住了蒙面人。

蒙面人还想回头，乔清的枪已经顶住了蒙面人的后背。蒙面人的身体一下就僵硬起来。

这可是货真价实的真枪，空气中弥漫着火药的气味。

林桦摆脱了蒙面人，将绕在脖子上的细铁丝取下来，披上外衣，散乱着头发跳下床。

屋外又冲进两名警察，三下五除二将蒙面人制服，戴上手铐。

蒙面人的面罩被取下来，林桦看到面罩后面的脸，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乔清扶住林桦的胳膊，关切地问道：“林小姐，你受惊了。需要去医院吗？”

林桦喘了一口气，用手指理了理散乱的头发说：“我没有受伤，谢谢你救了我的命。”

乔清点点头，又问：“你穿的那件白色大衣是从哪里来的？”

“是洪阳送我的。因为我自己的衣服昨天晚上被人拿走了。”

乔清的眉头拧了一下，然后一把抓起蒙面人的衣领：“我们白天才打过交道的。我就在这里等着你送上门。”

乔清惊恐地看着蒙面人。再叫他蒙面人有点不合适了，他的面罩已经被摘下来了。应该叫他的名字：莫先。

对的，绿水洗衣店的老板莫先。

乔清放手的时候，推了他一把，莫先跌坐在地上。

“吴云是不是你杀死的？还有杨珊？快说！”

乔清刚问了一句，手机响了。他接起来，才听了两句，脸色便异常严肃起来：“好，我马上到。”

乔肖冲其他两名警察说：“你们将这个人带回去，连夜审讯，有什么收获及时告诉我。”

然后问林桦：“你要跟我一起去医院吗？孟雪的情况很不好。”

林桦一愣：“她怎么了？我离开医院的时候她还挺好的。”

乔清面色阴沉：“是我的失误，严重的失误。我以为周正没有伤害孟雪，她那边就暂时没有危险了，所以把目标全锁在你这里了。”

半小时前的医院。孟雪的病房外面。

昏暗的壁灯光线下，一个男人一动不动站在那里。

那个人是韩冰。他在等，等一个也许永远等不到的结局。在希望没有完全破灭之前，他不会放弃。

他是听到脚步声才回头的。一个穿白大褂的男医生向他这边走来，戴着一幅白口罩。他的手揣在白大褂的口袋里，走路的时候目不斜视。

男医生一直走到孟雪的病房前，轻轻一推门，便进去了。

两分钟之后，韩冰看着男医生走出来。然后，男医生经过韩冰的时候停下来，打量韩冰：“你……是孟雪的家属吗？”

韩冰没有犹豫：“是的。”

男医生说：“那请跟我来一下，她的病情有点复杂，我跟你讲。”

韩冰便跟着男医生走，却是没有去医生值班室，而是一直走到了住院大楼之外。

韩冰就有点困惑了。难道病情是如此机密的事，非要到没有人的地方谈？或者是医生想借此到外面透口气而已？

韩冰跟着男医生一直走到大楼后面一处背风的地方。这个时候周围没有人，天气转晴，月亮如水，照在晶莹的雪地之上。

男医生停下来，用露在口罩外面的一双眼睛看着韩冰：“是这样的，我们检查了孟雪的身体，发现她已经有了两个月的身孕。”

韩冰的嘴巴猛然张得老大，半天才说：“这不可能，你们一定是弄错了！”

但他说完，却忽然失去了底气。他想到孟雪这么久一直躲着自己，莫非真是因为这个原因？

正当他发愣之际，男医生用一只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朋友，你得为你做过的事负责。”

与此同时，男医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将另一只手从衣袋里伸出。那只手里，握着一把锋利的手术刀！

手术刀很顺利地刺入韩冰的前胸。

韩冰倒下的时候，睁圆了眼睛看着男医生。

男医生的口罩被自己揭下来：“兄弟，我要你看清楚你是死在谁手里的。孟雪是我的，是我周正的。”

【15】

乔清带着林桦赶到医院的时候，韩冰与孟雪都在急救室里，还没有过危险期。

韩冰命大。那把锋利的手术刀插进离他心脏两公分的位置，没有立即致命。他倒下的时候尚有意识。只是他已经被吓得灵魂出窍，当他听到周正仓皇离去的脚步声时，才发现自己还没有死。

掏出手机，打了120，告诉值班员他就在某家医院的住院楼后面。他感到胸前越来越热，血不断冒出来，而身体里面却在急速冷却。他拼命支撑着，当救护人员赶来时，他还能清醒着讲述刚才发生的一切。而当他躺在担架上将要闭上眼睛时，忽然想到了孟雪。

周正在诱杀他之前，曾经进入孟雪的病房里，足足待了两分钟。

这两分钟他对孟雪做了什么？

于是韩冰拼着最后的力气说：“孟雪，快去213房间看那个叫孟雪的病人……”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而孟雪，她在睡梦中被周正用床单绑住手脚，堵住口腔，然后用一根细长的铁丝在脖颈绕了好几圈。

却是没有收紧，只是令孟雪喘不过气来。

是他不忍心下死手，还是想让孟雪缓慢痛苦地死去？

乔清的脸色很难看。周正竟然又一次在重伤了两个人之后逃身。大批的警察已经出动，关卡设在每一个路口，他们要不惜一切代价抓

到那个杀人狂！

与此同时，对莫先的审讯正在进行。

莫先开始什么也不说，只狡辩说自己的店员林桦拿了他的重要东西，想借此勒索。他去林桦的住所，只是想用武力要回把柄而已。

警察问那是什么东西，莫先说，是一张他与情人幽会时的照片。林桦是个貌善心毒的女孩，他聘她做店员是引狼入室。

警察连夜搜查了林桦的住所与莫先的家。

林桦的住所并没有发现什么所谓的照片，倒是在莫先家里的床板密柜里，发现了几件可疑物品。

其中有一部女式手机。手机卡已经被抽掉了，警察却在手机里储存的号码中，发现了几个号码，其中之一便是洪阳的。

经洪阳辨认，这部手机正是死去的杨珊的。

面对物证，莫先的防线彻底崩溃。

他交代自己杀死杨珊的过程。

那一天，当莫先知道那件白色羊绒大衣的衣主已经在许多天前死于非命的时候，他忽然对这件雪衣格外感兴趣起来。

他对是谁杀死雪衣的主人并不感兴趣，这与他无关。他只是忽然想到了一个非常好玩儿的游戏。

他对自己设计的游戏激情万丈。身体里多年被压抑着的一股力量忽然爆发，令他恐慌而又兴奋。

他带走了那件雪衣，并没有将它埋掉。他怎么舍得将这么漂亮的

衣服埋在地里任其发霉呢？

第二天早上他到人才交流中心物色了一个很有气质的女大学生。他说，如果女学生按他的授意做一件事情的话，将付给她一笔数目不小的钱，而且事先给定金，并在过程中分期付款。

做这件事的原因，莫先跟女学生的解释是，他想做一个社会心理调查，以调查男人在失去爱侣之后，追随其影子的心理程度。

那件影子的道具便是雪衣。

为了那笔对自己很重要的钱，杨珊答案了莫先的要求。她穿着那件雪衣去洪阳的公司推销商品，借这个时机认识了洪阳，并且半真半假地与其成为恋人。

却是没有想到，这会是一场死亡游戏。那一晚，在洪阳为她租住的小屋里，莫先残忍地将细铁丝套在了杨珊的脖子上。当然，之后雪衣被他拿走，这个道具不可少。

雪衣正是在那一夜穿到了林桦的身上。当然，也是莫先干的。

莫先下班便开始跟踪林桦，没有目的，只是因为无聊。他想看看自己的店员在下班之后的业余生活，不料看到好几场精彩的场面。他不想让林桦卷入雪衣的事件里来，因为他了解林桦是个聪明的女孩，弄不好会把自己的计划搞砸。所以，他当时只是想吓唬一下林桦。

他是将林桦击昏带入洗衣店里，又去杀掉杨珊，拿走雪衣，返回洗衣店穿到林桦身上的。

那一晚，莫先很忙。

却不料，第二天林桦非但没有收敛，反而先是将雪衣交给周正，

然后再次与洪阳会面。所以莫先对林桦起了杀心。

当他看到洪阳为林桦买了一件雪衣的时候，他心里着实乐得不行。

雪衣连环杀人案，居然有人如此配合他。

天亮的时候，孟雪已经睁开了眼睛。她静静地躺在病床上，真的像白雪公主那样，再次死而复生。

韩冰过了危险期，却还没有醒来。那一刀虽然不致命，却捅得很深。

孟雪在林桦与乔清的搀扶下，来到了韩冰的床前。

这是她第一次见韩冰。可惜的是，韩冰却不能睁开眼睛，看一眼他日思夜想的雪儿。

孟雪就那样静静看着韩冰，泪水无声地淌着。

回过脸，她对乔清平静地说：“有一些事情，我一直对你们隐瞒着。现在，我终于决定说出来了。”

孟雪打算从舅舅家搬出来的时候，正逢周正的公司对他进行试用期考核，他没办法再请假，日夜守候在孟雪门前了。

孟雪便是利用这个空当搬了出来。她带着身体与精神上的双重伤痕回到了学校宿舍。

临走的时候，她将周正送给她的白色羊绒大衣送给了表妹吴云。

那件大衣是周正用第一个月的工资给她买的。孟雪并没有穿过几

次，却是吴云见过，多次表示喜欢这件衣服，要姐姐送给她。

一件衣服没有什么舍不得的，何况自己并不喜欢。只是衣服是周正很用心地送给她的，转送给吴云不太合适。

而这个时候已经无所谓了。她已经不再欠周正什么了。

同时送给吴云的，还有一个 QQ 号码。这也是吴云一直想要的，她说那个破网吧，她申请了好几次 QQ 都没有成功。

孟雪对吴云说：你上线的时候，把那个唯一的好友拉进黑名单，余下的你就随意了。我以后再也不会上网聊天了。

孟雪换掉了手机号码，为的也是以后不再与韩冰联系。一直在韩冰心目中冰清玉洁的她，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冰清玉洁的资本了。就算韩冰不在乎，她也在乎的。因为这段感情在孟雪心里，纯若冰雪。

那就在纯若冰雪的时候冰封掉吧。甚至不用说声再见，也无需说句对不起。

而孟雪并不知道，其实吴云更想要的不是一件雪衣，一个 QQ 号，而是周正。

孟雪更没有想到，吴云在平安夜登录上孟雪的 QQ，跟那个韩冰说了什么。

吴云与韩冰说了什么，只有在韩冰醒来再问她了。林桦曾经要在网上问韩冰的，却是后来经历了一系列惊心动魄之事，当她真正面对韩冰的时候，却忘记了。

会有机会再问他的。

再说孟雪，那晚她本要去舅舅家取一本书的。书要得很急，因为

学校突然通知第二天那门课程要考查。

那个平安夜，孟雪先是与同学一起欢度，之后才一个人去舅舅家取。

当她快走到家门口时，忽然听到了一些让他不安的声音。

她站在楼前过道的阴影里，看到一个男人正将一个女人放倒。

接着男人将女人身上的外衣剥了下来。外衣在昏暗的路灯光芒里那么耀眼，因为一片雪白。

她所熟悉的雪白。

那个男人离开时的一张脸，孟雪更是熟悉。她惊恐地看着那个熟悉的人离开，站在原地不知所措，似乎还没有反应过来。

接着又一个男人来了，便是洪阳。洪阳扶抱那个女人的时候，孟雪才看清楚，被周正放倒的女人竟然是表妹吴云！

周正为什么要杀死吴云？

那一晚，回到学校宿舍的床上，孟雪惊恐地想了一夜，天亮时才想明白周正一定是要杀死自己，而把穿着孟雪的白色羊绒大衣的吴云当作了孟雪误杀。

从周正离开时的表情来看，孟雪这样的推断是正确的。

又想到白天周正曾经给自己打了好几次电话，她都没接。最后一次接通的时候，她说你再骚扰我，我就告你强奸罪，我留有证据的！他记得周正当时说：那只有我们都去死了。

而吴云穿着那件雪衣，她的身材发型都与孟雪相像，在夜晚被周正误认为是孟雪也是可能的。

这样的推断令孟雪更加惊恐。周正得不到自己所以起了杀心，他误杀了吴云之后，一定还会杀死自己的。

所以她想出了一个周全的计策。

天亮之后，孟雪收到舅舅一家打来的悲痛的电话。于是她借着告诉周正这个不幸消息的时机，婉转地表达了自己“回心转意”的想法。

她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所以要珍惜生命，更珍惜爱着自己的人。

而周正，他没有想到事情的发展竟然会是这样的。他失手杀了吴云，却因此得到了孟雪。他啼笑皆非。

其实孟雪假意与周正合好，一是想先稳住周正，也暂保自己的性命，二是她想找到周正杀害吴云的证据，为表妹报仇。

果然，孟雪在周正的衣袋里发现了一张洗衣的票据。她把周正的衣服放进洗衣机清洗，然后说忘记掏衣服口袋了，里面不会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吧？

当时周正脸色一变。当衣服从洗衣机里捞出来的时候，衣袋里只有一些残碎的不可分辨的纸片。

周正愣了一会儿，决定将错就错，就让那件雪衣永远扔在洗衣店里吧。

他当时杀死吴云之后拿走她的东西时，是连同手机一起拿走的，所以他不担心洗衣店会打他留下来的吴云的电话。

却不料，洪阳为了收集更多关于吴云死亡的信息，将吴云的手机卡做了补卡手续，重新使用。所以林桦联系到了洪阳。

在洗衣机里被洗坏的票据是孟雪为了试探周正使用的假票据，真正的票据她小心地放在自己的钱夹内层里，打算在毕业考试之后，离开这个城市之前交给警察。却不料，周正为了找出潜在的情敌，偷偷翻看了她的物品，包括钱夹。

在周正的逼迫之下，孟雪讲出了那晚她所看到的一切。

“为什么你在错杀了吴云之后，还要将那件雪衣脱下来送到洗衣店里？”孟雪不由说出了自己的困惑

“因为那件衣服是我用第一个月的工资买给你的，只有你才配穿这么漂亮的衣服，其他的女人都不配！我要洗干净，然后重新穿到你身上。”周正回答。

孟雪说到这里，林桦明白了。周正拿着失而复得的票据去绿水洗衣店取衣，第一回因为莫先的欺骗和自己的心虚空手而归，然后一定向孟雪确实了票据是真的，于是理直气壮去取衣，阴差阳错把那件雪衣取走了。

可是被周正暴力控制的孟雪拒绝再穿那件衣服，而且拒绝原谅周正错杀了自己的妹妹。

周正在绝望之际把孟雪击昏，又喂了安眠药，将神志不清的孟雪劫持到灵龙山庄。

孟雪后来才知道，周正夏天的时候与同学去灵龙山玩儿，住店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那条隐蔽的地下室。

周正当时的想法是：将孟雪杀死之后，放入地下室空着的棺材中，然后再逃之夭夭。去哪里他已经想好了：没有孟雪，这个世界对他已

经没有任何意义，却是不愿就这样放弃生命。所以，周正决定出家当和尚。

当然，这也是孟雪林桦她们后来才知道的。

而周正那次并没有杀掉孟雪，又触发了孟雪心中软弱的神经。

无论周正做了什么，他是爱孟雪的，她比他的生命还重要！

所以当时孟雪没有对警察说出真相来。

而当周正杀又回来，对自己与韩冰下手之后，孟雪明白，无论如何，自己也无法原谅周正了。

【16】

周正是在天刚亮的时候被抓获的。他太自负，仍然认为最危险的地方是最安全的地方。扮做医生，第一次可以蒙混过关，第二次还能成功吗？

周正在警察面前，对自己误杀吴云供认不讳。

就当周正在医院被乔清铐住的时候，洪阳也在场。

后来林桦对洪阳说：“你能送我回住所吗？顺便，把雪衣还给你。”

洪阳有些失望：“如果我诚心送给你呢？”

林桦叹了口气问：“你为什么要送我雪衣呢？”

洪阳愣了愣，如梦初醒地说：“也许莫先那个所谓的心理测试，有一定的价值呢。”

林桦想笑却没有笑出来。她先转身，走在前面。

转身的时候，她没有被洪阳的目光束缚住。

——这世界还有更好的男人。

一个多月之后，当第三场雪开始飘落时，林桦收到孟雪的手机短信：“孩子我打掉了，然后会到另一个城市毕业实习。”

林桦没有问孟雪，她是一个人走的，还是两个人走的。

她回复的短信只有四个字：“祝你幸福。”

禁忌游戏

游戏规则之一，不允许有人最后落单；
规则之二，组成对的男女必须一个月之内在烟花堂举行集体婚礼！

【1】

苏可儿跳下出租车的时候，夜幕刚刚拉开。初春的黄昏还有些冷，苏可儿的一身黑色套裙显得有些单薄了。她理了理头发，看到街边站立着一个穿黑衣戴墨镜的瘦高男人。那男人抬起手腕看了看表，然后向她招手。

“我是龙灵，请出示证件。”男人的声音怪怪的，令苏可儿有些不安。她从手袋里掏出一张卡片递给男人，男人借着昏暗的光线看了看，说：“跟我来”。苏可儿知道，这个叫龙灵的人会带她去路边那座破旧的别墅。别墅有一个不相称的名字叫“烟花堂”。

苏可儿是来参加一个叫“烟花配”的游戏的，说是游戏并不合适，因为游戏的规则很奇特，一般人绝对不会接受。当初她在网上打开那张帖子的时候，心就不自觉地狂跳起来。苏可儿生得玲珑剔透，却喜欢另类和疯狂。“烟花配”其实就是一场爱情速配游戏，早在几年前

就流行于各种媒体。民间有各式各样的单身青年联谊活动，参加者都希望能寻到一场浪漫的情缘。对于这个，苏可儿向来是不屑一顾的。可是“烟花配”让她动心了。这个规则让许多人觉得不可思议和无聊的时候，苏可儿已经向帖子里的联系人龙灵发出了申请。

别墅内部不像其外表那样破旧，柔软的地毯让她放松紧绷的神经。他跟着龙灵上了二楼，拐过弯是一条走廊，男人一直走到走廊尽头，打开最后一个房间的门，苏可儿跟着走了进去。房内的陈设非常齐全，但色调偏暗，让她觉得有些压抑。龙灵让她在沙发上坐好，然后递给她一张面具。

“等等！”见龙灵要走，苏可儿有些着急，“请问活动什么时候开始？人到齐了吗？”

龙灵的眼睛在厚厚的深色镜片后不可捉摸：“到齐了，按预定的程序，你就是最后一个来烟花堂的。你的代号叫‘水仙’。五分钟之后，你可以走出这个房间，寻找你的目标。记住，在任何时候你都不能取下对方或者你自己的面具，也不能擅自离开别墅。你们的一举一动都将在我们的掌握中。还有，就是我说过许多遍的规则，你一定不能忘记。”

男人走后，苏可儿戴上了那张面具。房间里有一面大镜子，她在镜子面前站了片刻。黑色的面具上是两朵洁白的水仙，很配她的衣服。当然，苏可儿衣服的颜色也是按照组织者的授意穿的。

走廊里的光线不足，苏可儿走出房间的时候，有一种整个别墅只有她一个人的感觉。这种感觉让她心头发紧，头皮发麻。整个二楼

是一条长廊，左右各五个房间，苏可儿回过头看了看，她的房间号是“210”，刚才龙灵说了，她是最后一个到来的人，而她知道，参加活动的正好是十个人，五男五女，男性在单数号房间，女性在双数号房间。

苏可儿并不急于行动，而是在自己的房间门口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几分钟之后，一切并无变化。苏可儿有些心急了，这种情况不在她的设想之内。她试着朝前走了几步，靴子踩在柔软的地毯上悄无声息，让她觉得自己像一只捉老鼠的猫。

呵呵，捉老鼠呀，这里可有优质可口的老鼠呢？想到这里，苏可儿决定抢先出击。她犹豫了一下，站在了205房间的门前。她刚刚想举手敲门，忽然看到壁灯将一个人的影子投在房门上。

【2】

苏可儿急转回头，却见身后不知什么时候站着一个人。那是个女人，穿着一身紫色套裙，面具是白底紫花。苏可儿想起，这个女人应该就是六号丁香。

代号丁香的女子在衣袖处露出一段雪白的肌肤，白得有点病态，让人看着有点儿不舒服。但她的体态却凸凹有致，合体的套裙被撑得没有一丝褶皱。

苏可儿点头说了句“你好”，然后转回身准备继续她的行动。但她纤细的手指刚刚碰触到黑胡桃木门，还未发出响声，却听身后一个

冷冷的声音说：“住手！”

苏可儿半转过身，那丁香比娇小的苏可儿高出半头，因而苏可儿就利用这个仰视的角度将下巴挑起来：“你可知道先来后到之理？这个门归我了。”

丁香“呵呵”笑起来，但这笑声却是阴冷阴冷。“我已经在这里站了半天了。这个门就是我的树桩，我在等一只撞断脖子的兔子！”

苏可儿也冷笑一声，刚想发作，却见丁香的面具后面那双杏眼瞪得圆圆的，里面杀气冲天。苏可儿心里一惊，在原地站了片刻，然后步态轻盈地退了两步，笑呵呵说：“如今爱情可不是守株待兔喽。你敢进去吗？”

丁香一愣，显然是被激怒了。她往前迈了两步，冷冷地看了一眼苏可儿，一伸手便将五号房门推开。苏可儿还没有反应过来，那门已经“砰”地关上了。

苏可儿有惊又悔，却是一腔怨气无处发作。她感觉喉咙里面因为堵着一团怨气而十分干涩。她想回自己的房间喝杯水，静下心来再决定下一步的“捕鼠”计划。于是她快步退到自己的房门前，却发现自己的房间被锁住，无法推开！

苏可儿有些着急，猛推了两下门，门却纹丝不动。刚才离开的时候她清楚地记得那门是虚掩着的。难道自己记错了？或者是风？

她有些沮丧地在走廊里徘徊。刚走到六号房间门口的时候，只听见里面一声沉闷的巨响，像是什么重物掉在地毯上一样。

苏可儿吓了一跳，忙凝神细听，里面却再无半点声响。她好奇地

伸手推了推门，门是锁着的。她忽然想到这个房间正是丁香的，丁香已经进了五号房间，那丁香的房间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声响呢？是什么人在里面？

这个时候苏可儿开始后悔了，后悔为什么要因为寻求刺激来参加这个莫名其妙的派对。可是她知道别墅已经被组织者封闭了，明天早晨六点之前是无法脱身的。

那就索性继续“捕鼠”吧。苏可儿无奈地苦笑一声。她这次选择的是三号门。

【3】

房间里的情形出乎苏可儿的预料——两张三人沙发上竟然坐满了人。那些人见苏可儿闯进来全都一齐向她望去。苏可儿看不到那些男男女女的脸，只看到一张张面具对着她，顿觉有种说不出的诡异。

也是，这游戏好特别。欲寻意中人，却偏偏不让看到真实面目。也好，这样就避免以貌取人吧。这也许正是网络上人们更容易相爱的原因。

南面的沙发上坐了三个女子。她们默契地挪了挪身子，腾出一个人的空位来。苏可儿感激地向她们点点头，优雅地坐下去。因为有面具的遮掩，倒可以肆无忌惮地打量旁人。

对面的沙发上也坐着三个男人。他们清一色的深色毛衫，深色西

裤，深色皮鞋。左面的男人身形高大，面具是一只豹子；中间的男人身材适中，面具是一头大象；右边的男人稍胖，面具是一条龙。苏可儿记起那豹正是一号，象是三号，龙则是九号。那么，就少了五号和七号了。

而身边的三位女伴，按顺序则是二号玫瑰，四号百合，八号水莲，算上自己，则正是少了六号丁香。

大家的交谈并不因为苏可儿的到来而中断。看起来这里的气氛非常融洽，一分钟之内苏可儿紧张不安的情绪已经全消。对面的龙最为活跃，他在照顾其他三位女士的同时也没有冷落刚刚落座的苏可儿。他的声音很温和，讲起话来滔滔不绝。

“……这早春时节，正是水仙的花季呢。水仙妹妹却姗姗来迟，实属不该。大家罚她一个节目如何？”话音一落，众人发出善意的笑声，苏可儿这个时候觉得面具真好，大家看不到她脸红的样子。她笑着调侃道：“我可不是姗姗来迟，当是编外之人呢，我这一个人可不够做你们六个人的灯泡！”

苏可儿这么说倒是有感而发。这里正好是三对，一个不多一个不少，她这一来就乱了。苏可儿想，为什么少了一个人呢？如果这个时候丁香与五号男人在一起，那么七号男人在哪里？这个人倒是沉得住气，甘于寂寞呢。而这里坐的人，包括自己，看样子都是不甘寂寞的了。现代通讯越发达，人们联系越方便，沟通反倒是越来越难。如果不是这个“烟花配”那古怪的规则，来这里交交朋友应是件蛮好的事呢。

身边的玫瑰抓住她的手说：“水仙，水之仙子。当然与我们这些

凡尘女子不同了。你这一来，我们全都黯然失色了呢。”苏可儿听不出这话是调侃还是讥讽，她轻轻抽出手来，手指还留有玫瑰手掌的热度，倒让她觉出难得的暖意。

她刚听到龙将话题拾起来，还没有细听内容，忽然听到女子的尖叫声。只凭感觉，并不作推断她也知道那是丁香。苏可儿听到叫声先是有种报复的快感，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深深的不安。出了什么事呢？丁香的尖叫声还在继续，并且越来越高亢。

大家一齐向门外跑。走在最前面的是象，他打开房门时众人均是一愣：门外很突兀地站着一个人，那人此时也与众人一般不知所措。那是个男人，身材挺拔，看他脸上戴着的面具是狮，正是五号。

他们涌出房间的时候，尖叫声还不断从五号房间传出。三个男人冲在最前，苏可儿看了一眼狮，那人竟然呆立不动，似乎进退两难的样子。而不知为什么，这个男人让苏可儿有种奇妙的感应。这种感应是无法在其他三位男人身上感觉到的。

【4】

女人的尖叫声在门开时戛然而止。一群人蜂拥而入，深红色的地毯上，一个女人半躺着，身体抖作一团，一张面具遮着她的脸。

苏可儿在人群的最后，她看到这个女人果然就是丁香。大家七手八脚将她扶到沙发上。“你怎么了？”几张嘴同时问道。

这个时候，只有狮仍然站在门外。他一动不动地看着房间里面的情景，身形依然挺拔。又是一种异样的感觉搅乱了苏可儿的心海。难道这个人便是今晚能让自己心动之人？也许苏可儿对神秘事物充满好奇的天性驱使她对这个男人动心。无疑，狮是这里最富神秘感的人。

这个时候，苏可儿又想到另一个神秘的人物七号男。他为什么这个时候还不出现？按“烟花配”的活动规则，是不会有在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那么，他在哪里？

丁香的情绪并没有稳定下来。她戴着面具东张西望，忽然看到门外站着的狮，当即抖得更加厉害，用尽力气大叫：“魔鬼！魔鬼！”

烟花堂的空气在此刻已经膨胀至极限。丁香的叫声过后约有两三秒的安静。那安静让每个人都要窒息。还好，龙在此时适时地用他那温和的男中音化解了即将爆炸的空气：“丁香妹妹请不要激动。我们大家都在，如果有人要欺负你，那是绝不可能的事。”

丁香缓了一口气，身体抖得不是那么厉害了。她喘了几口气说：“我要离开这个房间，这是魔鬼的房间。”

门外一直没有反应的狮在这个时候发出了轻微的声音。苏可儿敏感地捕捉到了。他的声音传达出一种感情，那就是不屑。这令苏可儿对这个男人的探究欲更加强烈。

狮在吐出短暂声音之后悄悄地离开了房门，而苏可儿已经忘记了房间里的一切，竟不由自主地走出房间。他看到狮的背影正向着走廊尽头移动。苏可儿亦步亦趋，一直停在她的房间门口。

狮好像知道苏可儿跟在他身后，并不回头，而是伸手将门推开。

苏可儿惊异于这门怎么会无端又开了。而不容她考虑，狮已经把将她拉进了房里，并快速将门掩上。狮的力道刚中有柔，柔中有刚，竟是恰到好处，既没有让苏可儿过于惊慌，又让苏可儿觉出他身上的霸气。而这种霸气比他的神秘更让苏可儿迷乱。

狮的手并没有松开，顺势将苏可儿揽在怀中。苏可儿仰头去看他的脸，却只看到面具后面的一双眼。刚才离得远，她并没有看清楚他的目光，而此刻他的眼睛近在咫尺，那目光里的内容已经无比清晰地传递给苏可儿。那是强烈的占有欲。

苏可儿的心房激烈地跳动着，呼吸已无法自控。她知道，如果不是面具不能摘掉，狮的双唇在这时可能已经压住自己的了。狮揽着苏可儿的腰，一双手灵巧地钻进她的衣服里，挑逗她光滑柔腻的背。肌肤相触，身体的战栗让苏可儿几乎呻吟出来。

就在狮的一双手刚刚解开苏可儿文胸搭扣的时候，他们都听到一阵悦耳的铃声。这铃声猛然撞醒了苏可儿，她恍惚中想起，按照事先约定，这铃声提示了“烟花配”第一阶段的终结。

【5】

按照规则，第一阶段结束之后，每个人都要暂时回到自己的房间。狮放开苏可儿的时候，她已经基本平静下来。“我记得这间房门刚才锁上的，怎么又开了呢？”她问狮。

狮呵呵一笑，终于说话了：“他们难道没有告诉你，房门的钥匙就在每道门旁边的暗盒里？而暗盒是不上锁的，钥匙用完也应该放回去。所以，这里面的人，一旦来了都是不设防的。”

苏可儿这才想起活动规则里有，只是她一时忘记了。她点点头，狮已经走到门口，回过头递给她一个长长的飞吻。在他离去之后，苏可儿还觉得这房间里有种奇特的气息，那色调灰暗的家具也似乎明快了一些。

十分钟之后有人敲门，来人正是主持人龙灵。龙灵的手里拿着两枝玫瑰，将其中一枝递给苏可儿。玫瑰的花蕊间有一张空白卡片，苏可儿必须在卡片上填写意中人的代号以及自己的代号。

苏可儿毫不犹豫地在了卡片上写下了“狮”。既然是游戏，既然这游戏又是一场极端的冒险，那么为什么要否认自己的感觉？

她满怀期待地接过龙灵手中的另一枝玫瑰。虽然玫瑰只有一枝，表明五个男人里只有一个人选择了她，但她并未因此而介意，相反却有一种心跳加速的兴奋。她迫不及待地去看玫瑰中卡片上的字，脸色却刹那间苍白。龙灵的嘴角动了动，似乎有些幸灾乐祸。他抛下发愣的苏可儿扬长而去，临走还扔下一句话：“美丽的姑娘，你还会有机会的。”

卡片上并不是她所期待的“狮”，却是她一直暗中惦记却从未出现过过的“狼”。苏可儿在极端的失望之后忽然又有了新的兴奋。七号狼？这个从未出现过的人物或者并不比狮差呢！她这样自我安慰着，不想让自己有被捉弄被伤害的感觉。

第二阶段已经开始了。苏可儿这次没有急着出去，而是选择了静静等待。她心里还在想着刚才与狮的片刻激情。如果不是那阵铃声的打断会怎样呢？那手指在背上摩挲的感觉仍在，让她陷入混乱的情绪中。

这样又过了十分钟，苏可儿有些坐不住了。她决心不再去想那个不可捉摸的狮子了。她在瞬间下了决心：到七号房间去拜会一下那个追求者狼。虽然这样做有失身份，但她实在不想在房间里待下去了，否则大概会疯掉的。

不到一分钟的功夫，苏可儿已经走到了七号房间的门前。用手推了推，没推动。她想了想，在旁边嵌在墙壁里的暗盒里找到了一把钥匙。她用这把钥匙打开房门走了进去。

门一开，一股甜腻的味道便扑面而来，这种味道令她忽感不安。而当苏可儿看见地毯上那个浑身是血的女人时，神经猛然被扯断。在极度恐惧中，苏可儿发出一声让自己都难以置信的尖叫。

那个女人匍匐在地毯上，白色的裙子几乎被鲜血全部染红，黑色的长发水草般散乱。她的脸仍然被面具所遮盖，那面具上是两朵玫瑰，与鲜血一般红艳惊心。

【6】

苏可儿在一片混沌的状态中不知过了多久，才渐渐恢复了正常的

思维。这个时候，参加“烟花配”的男男女女已经被组织者龙灵带进了别墅三楼的一间会客室里。夜已经很深了，而窗帘将房间遮得密不透风。明亮的灯光里，没有一处是阴暗的。

龙灵仍是那身装束，站在房间的中心位置。几张沙发里坐着几位惊魂未定的游戏者。苏可儿在脑子恢复正常功能之后，点了一下人数，四男四女，少了的那个女人当然就是被害者玫瑰，而少了的男人，依然是那个从未出现过的狼。

就在龙灵准备开口说话之时，门忽然被推开。众人一惊，一齐朝门口望去，却见进来的是一个男人，也是一身深色衣服，戴着的面具上赫然是一只狼。

苏可儿心中猛然一动，说不出是惊喜还是不安。狼终于出现了！他环顾了一下四周，轻声说了句“对不起”，便找了一个空位坐了下去。

“各位朋友，”龙灵开始说话了，声音虽然仍是怪怪的，并且透着无法掩饰的不安。“各位朋友，你们都看到了——我们的游戏在中途出现了意外，玫瑰美女被杀死了。”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墨镜下的目光扫视着在座的男男女女，然后他突然说：“现在，请大家将自己的面具摘下来！”

在场的人都愣了。在原先设计的规则中，只有在游戏的最后，即大家都各自找到了另一半，面具才可以摘掉。而龙灵现在就宣布摘除面具，是不是就意味着游戏因为意外而停止了？每个人在松了口气的同时，也感觉到了隐隐的失望。

见到大家都没有反应，龙灵的嘴角微微一挑：“那好，既然你们

都不愿意终止游戏，那我们就继续下去。但因为少了一个人，所以，你们——”他指了指那五位男人，“你们中间必须有一个退出，因为我们的游戏不允许有人到最后落单！你们有谁自愿退出请现在站起来。”

五个男人的身体不约而同地僵直起来。他们的内心深处似乎都在做着激烈的挣扎。作为旁观者，借此机会结束这场令人不快的游戏，远离这个是非之地应该是最明智的选择，但这几个人却没有一个人选择放弃。

“那好，这样吧。”龙灵从衣袋里掏出四枝玫瑰依次发给四名女子，“你们将花当场送给意中人，接不到花的那个人，对不起了，就自觉退出吧。”

气氛一下子又紧张起来。大家都开始提前同情那个失败者了。明明刚才可以不失身份主动放弃，如今却可能尊严扫地被清理出局。这个龙灵，当真是一个聪明而又残酷的家伙呢。

苏可儿捏着手里的那枝玫瑰，目光依次掠过五位男子。这一次，她的目光在狼身上停留了更多的时间。苏可儿承认，这个男人的外表，除了看不到的那张脸之外，是一个非常平常的男人。但就是这个男人，身上却有着一独特的气质。这气质是在场的其他男人，包括狮都没有。这是一种沉稳优雅、从容淡定的气质。这是一个能沉得住气的男人。苏可儿想，因为他在这时才露了第一面。

在龙灵的催促下，四位女人在花中卡片上各填上了一个号码，然后交给龙灵。龙灵看了看，开始将玫瑰发给她们的主人。

【7】

四枝玫瑰分别放在四位男人面前。这个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没有收到玫瑰花的男人身上。苏可儿睁大了眼睛，仿佛有道力量击中了她的神经。她刚才的卡片上明明写着“狼”，为什么这个没有收到花的人居然还会是他？

她刚要忍不住开口辩解，狼已经站起了身，在众目睽睽之中从容不迫地离开了房间。

“很好”，龙灵干笑了两声，“活动的第二阶段继续进行。几位美女不要害怕，杀人凶手已经离开了我们，我已经报了警，警察就守在烟花堂的门前。所以，你们接下来大可忘了刚才令人不悦的事情。活动的地点转移到一楼宴会厅，大家去跳几支舞吧，请——”

龙灵的话似乎让在场的人定下心来。可不知为什么，苏可儿觉得自己的心绪更加纷乱。龙灵刚才的话似乎已经挑明杀死玫瑰的人就是狼了。那么，擅作主张将自己送给狼的玫瑰花转移给另外的人也是龙灵的招数了，他是故意要这个人离开。苏可儿忽然想到，龙灵在游戏开始前曾经说过，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在他的掌握之中，那么是谁杀死了玫瑰，龙灵这个组织者也当然会有依据了。只是，苏可儿凭直觉断定，这个神秘的狼绝不可能是杀人凶手。

一直到华尔兹舞曲响起的时候，苏可儿还在继续自己的思考。她

在脑海中过滤着从游戏开始自己所察觉到的每一个细节。忽然，她想起自己经过丁香房间的时候曾经听到里面传来一声闷响，而那个时候丁香已经进入了狮子的房内。那么，是什么人在里面呢？

想到这里，苏可儿决定到丁香的房间去看个究竟。她为自己的这个决定紧张得发抖。在狮走到自己面前邀她跳舞的时候，她说了句“对不起，我去洗手间”，便溜出了宴会厅。她悄悄沿着楼梯走上二楼，还好，二楼并没有被封锁。苏可儿抬起头四处张望，似乎并未发现摄像头之类的监控设备。

二楼的气氛在此刻更为诡异。苏可儿猫一般无声踩在地毯上，感到身体的颤抖更为剧烈。玫瑰那血淋淋的尸体似乎就在她眼前晃动，想到此前她的手曾经摸到过自己的手，那寒意便更重，浸透了整个身体。

好像穿越了整座沙漠一般艰难，苏可儿终于到达了丁香房间门前。她很容易地在暗盒里找到了房门的钥匙，捏着那柄钥匙在锁孔里轻轻一旋，门就开了。

屋子里仍然亮着灯，尽管苏可儿心里做了充分的准备，还是险些叫出声——沙发前的地毯上，一个男人仰面躺在上面。那个人也是同样的深色衣服，而面具，竟是一头狼。

苏可儿极力抑制着自己的神经，轻轻将门关好，一步一步走近男人。她试探着摸了摸男人露在外面的手，似乎还有热量，捏了捏手腕，还有脉搏。

苏可儿在极短的时间内便已经发觉，眼前的这个狼并不是刚才出

现在三楼会客室的狼。那个人比这个人身形小了一号。那么，眼前的应该才是真正的狼了。为什么会有人假冒狼呢？

苏可儿忽然想到了一个更为可怕的问题——哪些人是假的？哪些人才是真的？

【8】

苏可儿回到一楼宴会厅的时候，那里的气氛已经很浓了。一号豹与八号水莲，九号龙与四号百合两对正在翩翩起舞，三号象与六号丁香坐在沙发上低语，只有五号狮独自坐在一边，看见苏可儿便立刻站了起来。

苏可儿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慢慢朝里走，心里则在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狮几步迎上去，伸手揽住她的腰，脚下已经踩住了舞曲的节奏。面对他一如既往的霸气，苏可儿并没有抗拒，身体只轻盈一旋，便融进了华尔兹的韵律中。

他的手轻轻托住她娇柔的腰肢，力道依然亦刚亦柔，手上有着不可抗拒的魔力。两人步态娴熟地左旋右转，只几圈，苏可儿已经觉得周身开始燥热起来。

就在她旋入他怀中之际，苏可儿随意的目光忽然被一双眼睛捉住。这双隐藏在面具后的眼睛让她心里倏地一惊，那双眼睛充满杀气，似曾相识。一种不安的感觉攫住了她，脚下顿时乱了节奏，一脚踩在

狮的脚背上。

苏可儿又是一惊，说声“对不起”，刚要抽回脚，狮的腿已经反转别住了她的。她动弹不得，求救似的去看他，目光正撞上他的。她的心彻底被搅乱了，幸而就在这个时候舞曲结束。她挣脱了他，退到沙发前坐下去。

还不及喘息，门已经开了。众人望过去，齐声发出惊呼。

进来的是一男一女，男人正是刚才在三楼被淘汰出局的狼，再看女人，一身白裙飘然若仙，面具上，绽开着两朵娇艳欲滴的红玫瑰。

玫瑰！苏可儿心中狂呼一声。那一幕血染玫瑰的画面浮入脑海，她下意识去看她的手，那只白皙柔嫩的手正被狼牵着，两人在一片惊愕的目光中走近众人。

“别过来！”四号百合突然大叫一声。“你是人是鬼？你……别过来！”

众人都清醒过来，皆惊慌失措。龙问道：“狼兄，你怎么又回来了？你旁边的这个女孩是谁？”

这么一问，苏可儿就又想到了什么。面前的这个狼她已经知道是假的了，那么这个玫瑰就也可能是假的。假狼这样做用意何在呢？她暗暗打量眼前的玫瑰，却看不出来是否就是原来的那个玫瑰。如果这个时候偷偷溜回二楼七号房，看看玫瑰的尸体还在不在就能确定眼前玫瑰的真假。可是一想到七号房间那一幕血淋淋的场景，苏可儿就浑身发冷，念头顿消。

假狼依然泰然自若。他松开玫瑰的手，小声在她耳边说了句什么

便将她独自留在原处，自己走近众人。

刚才苏可儿看见他们手拉手的亲密样子，心中有些不悦。虽说她已经知道这个狼是假冒的，但还是被他的气质所吸引。这气质与狮恰恰相反，都让苏可儿心动。这会儿，见假狼松开玫瑰的手，苏可儿刚才的不悦减了大半。

“朋友们，”假狼指了指身后默默而立的玫瑰说，“她就是刚才被杀害的那位玫瑰美女，你们难道不认得了？你们可能会震惊她为什么又复活了，其实原因很简单，这简单的原因你们中间也有人知道！那个人就是凶手！”

“谁是凶手？”几张嘴同时问道。

假狼“呵呵”一笑：“要知道谁是凶手，我们现在做个游戏便水落石出了！”

【9】

假狼说完，招呼大家坐下来，包括一旁的玫瑰，然后从衣袋里掏出几张纸片，依次发给每个人，包括自己。“几位女同胞，你们在上面随便写一个人的名字，古今中外，虚幻真实，什么都可以。几位男同胞，你们在上面写上做一件事，什么事，当然由你们自己决定。”

苏可儿暗暗笑了。这个游戏她在上学的时候就与同学们做过。上课时偷偷传纸条，掩饰不住的窃笑曾经惹恼过老师。

大家尽管莫名其妙，还是很快按照要求写好。假狼说：“几位男同胞，现在请将你们的纸条送给心仪的女孩吧。作为游戏的发动者，给自己个特权，就是优先发送权，大家有意见吗？”

众人发出难得的笑声，房间的气氛顿时缓和了许多。苏可儿的心却又提了上去。优先发送权？假狼将要把卡片送给谁呢？她轻轻捏了捏手指，掩饰自己的紧张。

假狼很果断地将卡片递给了玫瑰。苏可儿的心在瞬间沉了下去，鼻子微微发酸。“玫瑰美女，将你的纸条与我的纸条连起来，给大家读读！”她听见他说。

玫瑰的声音柔柔的：“哈利·波特在烟花堂杀死了玫瑰美女！”

一阵哄笑，原来凶手是哈里波特啊。而苏可儿并没有笑，并不完全因为心里不悦，而是她听出来了，这个玫瑰与死去的那个玫瑰，音色完全一样。

接下来，豹选择了水莲，象选择了丁香，龙选择了百合，而狮，选择的是苏可儿。

纸片的内容在假狼的“监控”下被依次读出，风马牛不相干的人事凑到一起，的确让人爆笑。而最神奇的当属狮与苏可儿的搭配：“黛安娜王妃出现在查尔斯王子与卡米拉的婚礼上搅局！”假狼的评价是：这两人是这个游戏的获胜者，获得最心有灵犀奖。

苏可儿却笑不出来。她觉得这个时候心里的天平已经向假狼倾斜了，他具有更吸引她的内涵。看到他选择的是玫瑰心里涩涩的，然而感情的事最不能强求，亦最无奈。

象发话了：“狼兄，我还是不明白你这是导演的哪出戏，你现在知道谁是凶手吗？”

假狼呵呵一笑：“那是自然，谁是凶手我现在已经了然了。”

房间里安静了片刻，可能大家都在想，假狼是从哪个细节里得知谁的凶手的，但想来想去皆是一头雾水。“狼兄，你就直说了吧，谁是凶手？不能让他逍遥法外！还有，这位玫瑰美女为什么会安然无恙？”

假狼刚想说什么，悦耳的铃声又响了起来——“烟花配”第二阶段已经结束。假狼说：“这样吧，我们先继续‘烟花配’，凶手现在已经被掌握，他逃不出去了。”

大家都非常失望，但铃声的催促让他们也不好再说什么。

第二阶段结束之后，按程序就是初步搭配好的男女有一段单独相处的时间。龙灵适时出现在宴会厅里，将众人带上三楼，男女分开，各入一个房间。

苏可儿刚走到二楼的时候，感觉身边有个人轻轻拉了拉她的衣袖。她一转头，心便狂跳起来：这个人正是假狼！假狼做了一个手势，让她跟自己来。这个时候，他们已经被众人甩到了最后。还有一个人也在他们俩身边，正是那个复活的玫瑰。

苏可儿迟疑了一下，还是跟他们拐进了二楼。假狼打开第一个房间的门，示意她们两个进去，并在苏可儿耳边低语：“你跟她换一下衣服和面具，交换一下角色。要快！先别问我为什么，呆会儿单独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我会告诉你！”

然后，假狼便替他们关上了门。苏可儿的大脑因为突如其来的转折有些缺氧，愣在那里。“你快点，不然他们会起疑心的。”玫瑰已经开始脱裙子。

想不了那么多了！苏可儿干脆心一横，快速地脱下裙子，换上了玫瑰的白裙子，并交换了面具。那个瞬间她看到了玫瑰的那张脸：白皙的下巴上有颗醒目的美人痣。

【10】

苏可儿与“玫瑰”赶到三楼指定房间，刚刚与其他三位同伴坐在一起，龙灵就进来了。他手里照例握着一把花：“几位美女，通过前两个阶段大家互相熟悉，我想你们每个人心里应该都有意中人了。只是，那个意中人是否对你们也中意呢？结果你们很快就会知道的，我马上会宣布几位男士的选择，如果正合你们的心意，就跟他走，我会安排你们单独交谈。”

大家都默默望着龙灵，气氛有些紧张。苏可儿忍不住偷偷打量“玫瑰”——现在已经是“水仙”的“玫瑰”。她们的发型与身材都相仿，换掉角色可谓神不知鬼不觉。

“一号豹先生，他的意中人是……八号水莲美女。水莲美女，请问，你愿意接受一号的求爱吗？”龙灵握着一枝花微笑地望着水莲。

“我愿意。”水莲的声音甜甜的。龙灵做了一个请的手势：“祝贺

第一对有情人诞生。请你拿着这枝花到一号房间，你的意中人正在那里等你。”

水莲离开之后，龙灵接着宣布：“三号象先生，选择的是六号丁香美女。丁香美女，你乐意跟他走吗？”

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丁香身上，却听丁香冷冷说道：“不乐意！”

龙灵干笑了一下：“好，你当然有拒绝的权利。每个人在爱情面前都不要勉强自己。我接着宣布，五号狮先生爱上了十号水仙美女！水仙美女，你不会让他失望吧。”

“水仙”大方地站起来，接过龙灵手中的花。“很好，”龙灵点了点头：“他在三号房间等你，祝你们幸福。”

苏可儿此刻已经明白了，假狼依然会选择二号玫瑰的，只是这个时候自己便是玫瑰了，而与玫瑰对换角色正是假狼的安排。那么，难道他爱上的真的是自己吗？那他为什么不直接选择她原来的身份“水仙”呢？第一阶段结束时，她的那枝花就来自他呢。而她忽然又想到：那枝花，究竟是真狼送的还是假狼送的呢？

不出苏可儿所料，龙灵接着便宣布七号狼选择的是二号玫瑰，这在剩下的四个人眼里则是意料之中毫无悬念的。

苏可儿捏着那枝花敲开了四号房间的门。这个时候已经到了午夜时分，而苏可儿却困意全无。她的血管里涌动着一股热切的暗流，这不仅仅是对异性的渴望，也有对今晚一系列诡异事件真相的探究。假狼在安排她们换角色的时候曾经说，在单独相处的时间会告诉她原因的。那个时候，她还没有体味出他的意思。

门开后他们相互对视了一会儿。虽然有面具的掩盖，看不到对方的面容，但对方的一双眼睛却非常真切。他的眼神在此刻竟是如此的纯净，就像一潭清幽的湖水，亦有涟漪阵阵。

这眼神彻底征服了苏可儿。一种惬意的窒息让她忘记了紧张与恐惧。房间里飘着轻柔的《小夜曲》，静谧之中有不安分的元素在激荡。

他上前握住她的手：“我很喜欢你，第一眼看到就喜欢了。”直接的表白让苏可儿心中掀起温暖的波澜。但这波澜并没有冲昏她的头脑。她挣脱了她的手，平静地说：“我如何相信你？你必须先告诉我事情的真相，以及你的真实身份。”

“我们坐下来说吧。”他从容地说道。他们坐下，隔着半米的距离。这个距离是安全的，苏可儿觉得很好。

他压低了嗓音问：“你知道了多少？还想知道什么？我可以全部告诉你。但是现在不行，因为隔墙有耳。我只先告诉你换角色的原因，第一，会让凶手自动浮现；第二，因为我喜欢你，你只有换作了玫瑰，我才没有竞争的对手，其他事情我们出了别墅再说。请你相信我，我用我的人格来做担保。”

她想了想，点点头，又问：“那伤害玫瑰的是谁？到底有没有人死掉？”

他刚想说什么，却听见房间外面一阵骚动，惊叫声此起彼伏。他猛然站起来，拉着她冲出去。

人们集中在三号房间，里面有一位身穿黑裙的女子仰面朝天躺在地毯上，胸前鲜血直冒。

【11】

假狼松开苏可儿的手就扑了过去。那血是热的，黏稠，自她的身体里源源不断地涌出。

她死了。现在的水仙，原来的玫瑰。

任假狼再沉稳，此刻也有些失控了。他双手握拳，捶打自己的脑袋，喃喃地说：“我以为你不会死的！我错了，错了！”

苏可儿的身体在颤抖，那种不由控制的、无休止的颤抖。她看到那张水仙的面具被摘下来，苍白的下巴，美人痣。苏可儿扶住墙壁才没有倒下去。

十分钟后，众人被龙灵重新带回到一楼宴会厅。待大家再次镇定下来才发现少了两个人：狮和丁香！

龙灵说：“狼，你随我一起寻找他们两个。余下的三位先生在这里保护四位美女，一步也不要离开！”

“等等，”象站了起来：“为什么是狼跟你去？狼，你告诉我们谁是凶手，然后再走！”众人听了齐声响应，每个人都不愿意在这莫名其妙的恐惧中再待上一刻了。

假狼看了看龙灵，只听龙灵面色冷暗地说：“等找到了另外两位再听他说也不迟。”

那些人愤怒了：“你们两个人是不是一伙儿的？这个‘烟花配’

里究竟有什么阴谋？我们要马上离开。”

“各位冷静一下！现在我们贸然离开也会是一个冒险。现在凶手已经真起杀心，只怕会孤注一掷。水仙的死我很自责，所以从现在起，我以我的性命来担保你们几个人的性命，如果再有人出意外，我也不活了。”假狼一字一句地说，然后上前拍了拍龙灵的肩膀，示意同意他刚才的话。

龙说：“好吧，我们再信你一次，量我们这么多人在此，凶手要想再杀人只怕也不容易。只是……只是……”他环顾着周围的人，终于没有说完这句话。而每个人心里都非常清楚他要说什么。因为他们何尝不是这样想呢？——在今晚这个烟花堂，凭什么去相信任何一个人？事实上，每一个人都可能是凶手。

大家都不再说话。龙灵与假狼一起离开，当他们打开门往外走时，忽然听到一个声音：“等一下！”

是苏可儿。她几步赶上他们：“我跟你们一起去，好吗？”

假狼回身，他们对视着，千言万语顷刻间在目光里传递。那是在特殊环境里建立起来的特殊的信任。

他终于点点头，握住她的手。三个人走出一楼宴会厅，开始寻找另外两个人。

龙灵走在最前面，手里攥着一大串钥匙。一楼除了宴会厅还有几个房间，他们依次打开察看，没有情况。

然后是二楼，苏可儿感觉握住假狼的手在冒冷汗，他感觉到了她的紧张，伸出胳膊环住她的肩头。

201 房，正常；202 房，正常；203，204，205 房，正常；在 206 房间门前，苏可儿忽然感到脚下发软。假狼站在正打开房门的龙灵身后，环着苏可儿的手并未松开。

他们走进，看到地上躺着一个人。苏可儿尽管早有准备，看到这个人还是有一阵心悸。而龙灵与假狼并未表示意外。龙灵走到那个人近前，蹲下身，片刻之后，抬起头对假狼说：“你暂时先留在这里守着，我跟玫瑰继续察看其他房间。

“不！”苏可儿神经质地叫起来。龙灵看了她一眼：“那么，你留下来。”

“为什么？为什么要留下来？”苏可儿的声音里带着哭腔。这个时候如果要她与假狼分开，她会觉得极度不安全。虽然他们刚刚认识，但在这个诡异恐怖的烟花堂里，他是她唯一的庇护。

龙灵的声音有些沉闷：“那么，你愿意看着这个人被杀死吗？他现在只是昏迷而已，很快就会醒过来的。”

苏可儿呆站在那里，强烈的恐惧让她窒息。龙灵走出门外，从暗盒里取出这个房间的钥匙，然后塞进苏可儿手里：“你只需要坐在这里不动便是最安全的，我们俩走后，你将房门反锁好，就不会有人进来了。”

苏可儿握着那把钥匙，求助地看着假狼。她看到面具后他的双眼，那里面有关心，有不忍，还有无奈。他将她搂住怀里抱了抱：“乖，听话，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然后他们走了。门被关上，屋子里只剩下苏可儿了。当他们的脚

步声走远之后，房间里静得可怕。苏可儿坐不住，不安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

【12】

苏可儿不知道事情怎么会一步一步转变成这样，越来越糟糕，越来越被动。她被拉进一张无形的大网中，却又乖乖地听人摆布。

大概过了十分钟，苏可儿忽然听到走廊里有动静。是一种奇怪的声音，分辨不明，但直觉一定是人发出来的。

她猛然走到门后，耳朵贴在门上，却什么也听不到了。她用沁着汗水的手握着门把手，心里扑腾扑腾地乱跳一阵之后，猛然拧开门，却并未将门开大，只留出一道小缝。

确认门外无人，她才轻手轻脚地溜出房间。这个时候，强烈的好奇心再次战胜恐惧感。她握着那把钥匙，关好门，沿着二楼的墙壁慢慢往里走。

假狼与龙灵这个时候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不该丢下她走掉的。这样想着，她已经站在了走廊尽头。那是她原先的房间。

说不清楚是什么心理的驱使，她将手伸进暗盒，却是一惊：钥匙没了！

她有些泄气，却又不甘，用手推了推门，竟意外地发现门没有上锁。

门被推开，她走进去，一切似乎与她走的时候并无变化，但她却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觉得一定是有变化了，只是她没有察觉而已。

她反身将门锁好，用不安的眼神四处打量。猛然，她发现那面大镜子的角度比原先偏转了一些。

大镜子是装在衣橱上的。镜面偏转了一些，那便是衣橱的门打开了一些。

她的心又开始狂跳起来。她想逃离这个诡异莫测的房间，却又不甘心。她稳住气，终于一步一步走到衣橱前。

然后她绕到偏角，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看到那道开着的衣橱缝。可是，光线太暗了，什么都看不到。看来，只有将门打开才能看个究竟了。

苏可儿孤注一掷了。她伸出手，那衣橱的年头有些久了，开启的时候，发出了难听的“吱呀”声。

然后苏可儿愣了。呆了几秒钟之后，更深的恐惧侵入她的心房。

衣橱里挂的是衣服，可这些衣服是清一色的男装，深色的衬衣，深色的套装。而每一套衣服的领口处还挂着一张面具，面具上面是一张张动物的脸。

任何一个男人，如果换上任何一套衣服再戴上面具，那么，便可以充当五位男游戏者的角色了。

苏可儿的脑子看似停滞，实则在飞速旋转着。她已经数清楚了，一共仅仅四套衣物，分别是象、豹、狮、龙。

苏可儿在看清楚那些面具之后，心里面忽然觉得平静了一些。一

共是五位男游戏者，如果这里有五套备用的衣服，现在只余下四套，显然是狼的行头被假狼拿走了。那么是不是说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假扮其他的角色呢？这样一想，似乎情况没有她预想的那样坏。

而她刚想到这里，忽然听到了钥匙插入锁孔的声音。苏可儿大惊，急忙关上衣橱，看到沙发后有个空隙，就迅速藏到那里。

门被打开了，惊魂未定的苏可儿竭力控制住自己的喘息，生怕被发现。

来人走到了衣橱前面。苏可儿透过木质沙发镂空的扶手看到那是个男人，他从衣橱里取出了一套衣服换上，然后戴上面具。

那个人尽管背对着苏可儿，但苏可儿还是一眼就认出，这个人正是龙灵！

【13】

龙灵换好衣服便出去了。苏可儿深深吸了一口气，从沙发后面站起来。在这春寒料峭的夜晚，她的汗水已经湿了后背。

苏可儿去察看那几套衣物，发现少了狮的行头。

狮已经失踪，这个时候，龙灵装扮成狮是何意呢？假狼又在哪里？而她不敢在这个地方多逗留了。如果龙灵刚才去察看过六号房，发现她不在一定会起疑心的。而这个时候，苏可儿似乎已经明白了龙灵要她留下来的原因了。因为她在，龙灵做一些事情会不方便。

而假狼刚才是跟他在一起的，莫非，这个让她一直信任着的人是跟龙灵一伙的，心里面也有见不得人的阴谋？

她溜出了十号房间，快步走回六号房。用钥匙打开房门，向里面看去的时候，她惊呆了——那个昏迷不醒的真狼不见了。

一切的变化太快了，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而这个时候她应该去哪里？应该做什么？

苏可儿呆呆地站在原地，感觉自己是那样的绝望与无助。这个夜实在是太漫长了，天什么时候才能亮？她什么时候才能逃离这个可怕的魔穴？

忽然听见了敲门声，她一惊，然后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是我！”

苏可儿听到那个声音，像是溺水者抓到了稻草，向门扑过去。打开门，她看到假狼站在她的面前。

而这个时候，她忽然对他失去了信任。她不再相信这里任何一个人了。对于他，她只是残存着几分不舍的情绪。

她说：“那个人不见了，我只是去了趟洗手间而已。”

假狼愣了一下，然后抓住苏可儿的手带着她向外走。“你的手心怎么都是汗？”他轻声问。苏可儿想说什么，却是感觉喉咙里堵着一团东西，什么也说不出来。

假狼一直带着她走回了一楼的宴会厅。大家都还在，面具后的目光齐刷刷射向他俩。

假狼说：“朋友们，龙灵暂时处理一下别的事务，我来代替他宣布——烟花配到此结束。三号象先生，很对不起，你只有独身一人离

开了。余下的两对，请问你们能够确认对方是你们此生的至爱，相伴白头，不离不弃吗？”

众人都愣了愣，然后点头。象问：“丁香她……出了什么事？”

假狼不紧不慢地说：“你也许会再见到她的。但应该不是今晚，应该不再是烟花堂。”

象忽然冲动起来：“你们把她怎么样了？如果见不到她，我不会走的！”

话音刚落，门外走进一人。不是别人，正是丁香。她一步一步缓缓走进来，对着象幽幽地说：“你见到我又能怎样呢？我又不喜欢你。”

象张口结舌，好一会儿才说：“如果没有人跟我抢，你便是我的。”

话音刚落，门外又走进一人。这个人穿深色衣裤，戴着狮子面具。他一直走到丁香身边，然后用手环住她的肩，用怪异的声音说：“丁香是我的，他岂能看上你？”

众人哗然——神秘失踪的丁香与狮子都原封不动地回来了。而苏可儿心里非常清楚，这个狮子并非原来的狮子，是龙灵假扮的。

【 14 】

事情的变幻是每个人都意想不到的。就在大家都松了口气的时候，象似发疯一般，猛然朝假狮扑了过去。假狮还没有反应过来，面具已经被象揭下来。然后众人齐声惊呼：“龙灵！”

龙灵的尴尬是可想而知的。也许不仅仅是尴尬，实际上是惊慌。而屋子里这下全乱了。大家围拢龙灵，他成为众口之矢。

这时，门外忽然飞进来一人。那个人以势不可挡的速度飞进来，重重地落在宴会厅的中央。人们的注意力顷刻间从龙灵转移到这个人身上。而当大家看清楚这个人时，每个人再次发出惊恐的呼声。

宴会厅中央的地毯上仰面躺着一个人。这个人胸前的衣服被鲜血浸透，面具歪在一边，露出一只圆睁的眼睛。那只眼睛睁得几乎爆裂，触目惊心。

而那张面具上，是一个狮子的头像。

几分钟之后人们才冷静下来。象喊道：“狮是被谁杀死的？我们几个人可以互相作证，一直都在一起，没有作案时间！那么，凶手究竟是谁？”他的目光依次望向龙灵、假狼、丁香与苏可儿。

龙最先清醒过来：“这个别墅之中一定还有其他的人。是谁把他的尸体扔进来的？”

“哈哈！”门外传来一阵冷笑声，每个人都毛骨悚然了。又有一个人出现在他们面前，这个人亦是深色衣裤，面具上赫然是一只狼。

苏可儿心中一惊：他醒了！

假狼站出来，讪笑了一声说：“大家都看到了，又来了一只狼。我不想上演一出李逵李鬼的闹剧了。坦白说吧，我是假冒的。真正的狼就是这位迟到的先生！”

他不顾众人的愕然，自作主张揭下了面具。呈现在大家面前的是一张年轻的脸，虽不英俊却很明朗。假狼用温柔的眼神望着身边那双

含情脉脉的眼睛，缓缓地揭去那张玫瑰面具。

他笑了：“你与我想象中的样子一样，你一直出现在我年少的梦中。”他转过头望着众人，依然沉着地说，“我原来并不知道这个‘烟花配’里究竟隐藏着什么玄机。今晚龙灵找到我时，只说有一位参加者出了意外昏迷不醒，要我做替身。”

“我来了才知道，不只是一位先生，还有一位美女出了意外。龙灵要我离开的时候我并没有离开。因为这座烟花堂里，真有爱情绚烂的烟花。为了她，我没有离开。”

九号龙插话道：“她就是这位玫瑰美女？她到底是怎样复活的？”

假狼微笑：“其实我是为了水仙而留下来的。死去的那个人，不是水仙而是玫瑰！在第三阶段之前，我要她们换了身份！”

一直不言语的豹反应很快：“你是为了让水仙活下来，才要她们换身份，让玫瑰做了替死鬼？！”

假狼的笑容凝滞：“我说过，这件事我很自责。我以为凶手不会动真格的。凶手第一次只是将玫瑰迷倒，洒上红颜料，让大家以为她已经死了。其实她并没死，这也是龙灵告诉我的。”

“我为了留下来，便去找到了未死的玫瑰。我用中医按摩法唤醒了她，重新让她回到你们的身边。其实，她并没有受伤，她洗掉面具上的血迹，换了一身干净的裙子——她那天随身还带了另外一套白裙子，因为是白色，她担心中途弄脏，便事先做了准备。”

“那个时候我并不能确信是谁假装害了她。她只给了我一张纸条，邀请她到七号房间的人写的纸条。她一进房间就昏倒了。所以要知道

那人是谁，只要核对笔迹就可以了。”

“所以你就设计了那个游戏，其实你要做的只是核对笔迹这样简单！你分辨出是谁的笔迹了吗？那个人难道就这么傻，会故意露出真迹？”象问道。

假狼点头：“我曾经研究过笔迹，自信我的鉴别水平不逊于专业人员。虽然那个人用的是左手，可我还是很容易地鉴别出那个人是谁。”

【15】

大家听假狼这么一说，都紧张地看着他。假狼的神色却是凝重起来。这时，真狼忍不住了，他一直走到假狼面前，却是又站住，转身向丁香逼过去。

丁香不禁朝后面退去。真狼叹了口气，然后咬牙切齿地问她：“疯女人，你为什么要迷倒我？我只是喜欢你而已，你的心好毒哇！”

象不安了：“你说清楚，是丁香害了你吗？她为什么要害你？”

真狼又叹了口气，语气软了一些：“我看到丁香姑娘的第一眼，就被她丰满白皙的样子迷住了。可她却让我死了这份心。我对她发誓我今天一定要坚持到最后，要得到她。于是，她便趁我不备，迷倒了我。”

苏可儿忽然问：“我在遇到丁香之后，听到他房间里一声巨响，如果是那个时候丁香迷倒了你，那她的人当时并不在场。”

一直没说话的龙灵苦笑了一下：“被你听到了。那声响是因为我

在里面，唤他清醒时，失手将他推到了地上。”

真狼说：“所以，你另找了一位替我的是吗？只可惜，哈哈！”他忽然狂笑了起来。笑得每个人都莫名其妙，却是心里发毛。

“只可惜什么？”假狼问道。

“只可惜我的耐力好，其实我早就醒了，所以看到了许多你们看不到的好戏！”

苏可儿这才明白过来，为什么真狼忽然就不见了。原来他早就醒了！在她和灵龙、假狼进去六号房查看他时就已经醒了。天，这里的人真是防不胜防！

“那么”，假狼沉着地问道：“你一定知道是谁杀死了玫瑰，又杀死了狮！”

真狼点点头：“当然。那个人此刻就在我们中间。”

每个人再次紧张起来。

真狼突然指着龙灵说道：“就是这个人，这个人就是凶手！”

众人的目光刷地集中在龙灵身上，全是质疑与愤怒。苏可儿对于真狼指出龙灵是凶手也丝毫不觉意外。龙灵是这个游戏的发动者与组织者，又指使假狼换下真狼，自己也假扮成已经身亡的狮。他这种行为难道不是在掩饰真相吗？

但如果说，龙灵是利用这个活动杀人的话，那他有什么目的呢？为什么要利用一个游戏杀人？这似乎又有些不合常理。而且，以苏可儿的直觉看，龙灵虽然有些阴暗莫测，却并无杀气。

龙灵却笑了：“谁是凶手我们先不论，在场的各位，你们谁还戴

着面具，还请你们取下吧。烟花配已经结束，大家可以以真面目示人了。这样戴着面具，会让我们这些不戴面具的人不舒服呢。”

大家听了，齐刷刷去掉面具。其实每个人心里早有这种想法了。在这个烟花堂里，戴了快一整夜的面具，每个人都有一种透不过气的感觉。他们不但没有习惯别人脸上的面具，反而那些个面具让他们越来越不安——那些面具后面究竟隐藏着什么？又会偷偷变幻成什么而神不知鬼不觉呢？

【16】

当面具被摘下来之后，每个人都松了口气。那些摘下面具的脸虽然都是苍白不安，但终究都是平常人，美也美不到哪去，丑也丑不到哪里，却给人以踏实的感觉。

苏可儿有意无意地多看了几眼丁香，却发现丁香也在看她。

丁香的眼睛其实是很美丽的，又大又圆又亮，嵌在一张杏脸上再合适不过。

龙灵接着说：“请你们几位站好。一号豹与八号水莲，七号狼，哦，当然是这位假七号狼，与二号玫瑰，呵呵，其实你原本是水仙，不过也无所谓了。还有九号龙与四号百合。你们几个人站在那边。余下的除了我还有两男一女，所以，这次游戏到头来还是要有人落单的。这是无奈，对不起大家了！这样吧，丁香，你自己选择吧。他们两个人，

你随便选一个吧。”

大家都傻了。本来他们中间因为隐藏着一个杀人凶手而人心惶惶，忽然听到龙灵这么一番话，似乎什么可怕的事情都没有发生，烟花配就要圆满结束了。

可是，谁都无法当作一切未曾发生，他们的中间还躺着一个死不瞑目的被害者。

又是象最先发起攻势，他走到真狼面前：“你刚才说，凶手是主持人龙灵？”他说着，看了一眼龙灵，却见龙灵并不介意，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他原来一直戴着一双墨镜的，现在墨镜没了，那双眼睛眯起来，仿佛在思考着什么。

真狼说道：“我被丁香迷倒之后，其实很快就醒了。但是我感觉我那样出去不见得是好事，所以我决定做一次隐身人。

“我仔细观察了那个房间，发现在离天花板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暗窗。暗窗正对着走廊，我找到一根绳子套在天花板上，然后踩着门框顺着绳子爬上去，便可以看清楚走廊里的情景。

“那个时候游戏的第二阶段刚开始，我看到龙灵打开了七号房的门。他怎么知道那个房间是空的呢？因为在此期间他来过我的房间。我知道他来，但我不知道他来做什么。我一直装作昏迷不醒，他在唤醒我的时候，把我推到了地上。我想，他可能是故意的。”

大家都被真狼的话吸引了，听到这里都去看龙灵。却见龙灵一副局外人的样子，每个人不禁都有些迷惑，却又迫不及待等真狼继续说。

真狼说：“不久之后玫瑰便进了七号房间。几分钟之后龙灵出来。

再后来，你们知道了，玫瑰被杀死了，说杀死不合适，应该是假杀。但后来她真的死了。只是她死的时候是水仙而已。”

龙忍不住问：“那么真正杀死玫瑰的凶手，是龙灵吗？”

真狼呵呵一笑：“就是他！只是我搞不懂他为什么要杀她，而且我不知道他当时要杀的究竟是玫瑰呢，还是水仙！这个，就要问他本人了。”

龙灵扬了扬眉：“这个问题先不讨论，你是不是也要把杀死狮的罪名加到我的头上呢？”

“哈哈，问得好！那我先继续讲我的故事好了。在你们游戏的过程中我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中途的时候还有一位美丽的客人来过我这里。”说到这里，真狼瞟了一眼苏可儿，只见苏可儿的面色发白，雪白的贝齿紧咬朱唇。

“当然，她也不知道我是假昏迷的。又过了很久，她再来的时候，已经是三个人了。然后她便守在我的房间里。可是，她究竟是一位不安分的女子。她溜了出来。我也趁这个机会溜出来，想看看她要做什么。我躲在另一个房间里，却看到了精彩的一幕——那个房间是十号房，玫瑰先进去，然后是龙灵。可是龙灵出来的时候已经成了假狮了！”

“然后假狮便进了八号房间。他走之后，在八号房间里，我看到了真狮的尸体！于是我就暂时躲在那里，充当了一位临时守尸人。最后，大家都知道了，是我将他的尸体扔进来的。”

大家听到这里，每个人都不敢轻易说话了。大家的心里都开始绝望了。如果真狼说的是真的，杀人者是组织者龙灵的话，那么今夜，

他们每个人还能够活着出去吗？

【17】

龙灵一阵阴冷的笑声打破了宴会厅里的沉静。每个人都向后退了一步。有女人的男人抱紧了自己的女人，手握成拳头。其实他们应该不害怕的，因为如果他们联合起来怎么战胜不了龙灵一个人呢？但他们还是没有底气。

龙灵笑完了，用手一指真狼：“你的故事编得很完美啊，真是编故事的高手。你却不知道有一句话是‘贼喊捉贼’。你不知道，在场的其他朋友们应该知道吧？”

又是一阵唏嘘声。真狼一怒：“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我才不是杀人凶手吗？”

龙灵笑着点头：“说得好！你总算说了句实话。其实在今晚的游戏中，你才是一个超大的漏网之鱼。你假装昏迷，用昏迷瞒过了所有人的眼睛，我们在明处，你在暗处，正好可以做你要做的事！”

真狼面色一变，想说什么，龙灵却不给他插话的机会：“你觉得我们在那里玩得自在，你却闷着，于是你想做一个恶作剧。你先假装杀死玫瑰，以便在我们心里造成恐慌，而假狼识破了你的把戏，把她带回我们的队伍，这惹恼了你，令你有一种挫败感。于是你便以水仙作为目标。这一次你来了真的。也许你并不知道，水仙其实是换了身

份的。而她换身份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假狼看上了水仙，令她扮成玫瑰，从而达到自己的私人目的。”

龙灵说到这里，朝假狼这里看了一眼。假狼什么也没说，只是紧紧握住了苏可儿的手。苏可儿看了他一眼，四目相对，心照不宣。其实，信任一个人很好，但不完全信任更好。

龙灵继续说：“到后来，你杀死狮更是事出有因了。因为，你还在恋恋不舍你的丁香！而丁香却对狮一往情深。为此你不惜杀人！”

人群又骚动了。龙灵的话似乎比真狼的话更有说服力。究竟谁是凶手？众人皆是一头雾水。

象突然指向假狼：“狼兄，是不是该你摊牌的时候了？你不是说，你已经通过字迹分辨出谁是凶手了吗？”

众人皆醒悟过来。刚才被那几个人一闹，都忘了这茬儿了。

假狼刚想张口说什么，丁香忽然尖叫一声：“大家不要被他迷惑，其实真正的凶手就是假狼！”

有几个人听了这话险些晕倒。现在第三个嫌疑人被指出来了，情况越来越复杂了。

假狼微微一笑，没有说什么。苏可儿感觉自己被他握着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空气的新鲜度越来越差了。他们为什么不开窗子？为什么不开窗子？

丁香说：“其实，他那个所谓的可以查出凶手的文字游戏是迷惑大家的，这样一来，他成了侦探，谁也不会想到他本人就是凶手！”

众人都是醍醐灌顶，看来丁香的这个理论很有说服力。

丁香继续说：“这也可以解释，你为什么要让她们互换角色了！”她说着一阵大笑，笑完又说，“你其实早就来了。第一阶段的时候，狮子跟你身边的女人来了一场激情戏。你怀恨在心，于是你就做掉了狮子，这样以来，美人就是你一个人独享了。”

丁香说完，房间里又沉闷了片刻。苏可儿感觉自己的大脑被什么东西撕扯着，割裂着，快要精神分裂了。

还是龙灵发话了：“好了，大家不要继续攻击了。我们现在来做个游戏好了。”

【18】

龙灵干咳了一下说：“这样吧。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是凶手，也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们可以选择报警，让警察来处理这件事。但在这之前，既然我们今天是来玩儿游戏的，所以我们干脆将游戏进行到底。现在，我们来通过游戏产生一个幸运者，这个人可以远离烟花堂。如果这个人是凶手，那么最后会不会落入法网那就看你的运气了。大家谁同意，请举手！”

众人齐刷刷举起手来。不管是谁，能成为幸运者逃走都是求之不得的。龙灵看大家没有异议，拿出一枝花来：“我们做个古老的游戏——击鼓传花。因为我是组织者，因此我自愿退出这场争夺幸运者的游戏。大家在中间围成一个圈，我背过身来敲茶几，我停的时候，花落在谁

手，谁就是幸运者。”

众人很快按要求站好。这个“击鼓传花”真是古怪。在此之前大家都玩过，只是平时大家都不希望这朵花落入自己手里，而这一次，每个人都是希望花最终会停留在自己手中。

龙灵开始敲打茶几，花在众人手中传递。因为每个人都想拿到那枝花，所以都尽量在手里停留的时间长一些。但是旁边的人不会答应，他们几乎是从对方手里抢过来的。所以可怜那朵花，花瓣纷纷落下，很快便几乎只剩花枝。

龙灵敲了足足有十分钟。这十分钟在大家的感觉里竟然比一夜还漫长。当龙灵终于停止下来的时候，那朵只剩下花枝的“花”正被丁香拿在手里。

龙灵转过身来，微微一笑：“恭喜丁香，你成为今晚的幸运者，现在可以离开了。没有人挡着你离去的脚步，你尽可以离开这座充满血腥味道的烟花堂。

象忽然叫起来：“丁香妹妹，我的手机号码你收好了吗？你会给我打电话的对吗？”

丁香的面色却是冷冷的，似乎一点也不为自己可以离开而庆幸。她默默地，一步一步从大家身边走过，谁也没有看一眼，头也不回地走出宴会厅。

等他走了，大家都问道：“龙灵，现在我们怎么做？”

龙灵笑了笑：“我们大家都坐下来休息一下，天马上就亮了，等天一亮我们就报警。在此之前，我希望我们谁都不要离开。凶手就在

我们中间，如果谁想行凶，这里这么多人，量他也没这个能耐。”

大家都没有说话，算是默认了龙灵的这一决定。可是任谁此刻也无法安心下来，那个睁着一只眼睛的死者就躺在他们眼前，谁看了都会心悸。

可是他们都太疲惫了。他们纷纷倒在沙发上，想趁这片刻的时间缓解一下紧张的心态。每个人都在想：究竟谁是凶手？

假狼突然叫道：“什么味道，好像哪里着火了！”他这么一说，人们都惊慌失措地跳起来。假狼拉着苏可儿第一个冲出房间。走廊里的烟已经很浓了，人们都猫着腰，惊叫着向别墅外冲去。

每个人在浓雾中都听到了一个女人的笑声，那笑声就在他们头顶回旋。那个女人笑得痛苦，笑得歇斯底里，最后，那笑声成了一种嘶吼，再后来，嘶吼被大火所吞没。

【19】

有七个人从那场大火中逃生。那场大火的起因，如同龙灵与三号象一同失踪于火海一样，成为不必揭开之谜。

一个月之后，在烟花堂的废墟边，七个幸存者之中的六位举行了一场集体婚礼。

余下的那个人是司仪，他便是真狼。

仪式结束时，真狼宣布：让我们为在烟花堂死去的五位兄弟姐妹

默哀一分钟。

一分钟之后，真狼喃喃地说：“只有我一个人在爱情面前做了逃兵。我不能像龙灵与三号象那般，以生命的代价去救一个深爱的人。”

假狼问：“其实杀死玫瑰和狮子的真凶，你们现在已经知道是谁了对吗？”

众人纷纷点头。

龙说：“其实在丁香离开的时候，我便想到凶手是她。当时龙灵在敲茶几的时候可以从茶几上玻璃的反光中看清楚身后的情景。他故意放走丁香，或者是他爱她，或者他是以这种方式让凶手逃掉，解救余下的人。”

真狼说：“应该是他爱她。他最后不是冲上三楼去救她了吗？可惜自己也搭进去了。”

百合说：“我只是不明白，丁香为何要杀人？”

假狼说：“因为她深爱的人不愿娶她，所以她才参加了这个游戏，这就是‘烟花配’这个游戏规则古怪的原因！我们都知道，游戏规则之一，不允许有人最后落单；规则之二，组成对的男女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在烟花堂举行集体婚礼！”

百合又问：“她便是真正的组织者？”

假狼点头：“可以这么说。在这一点上龙灵是受了利用，设法让狮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参加这个游戏，为了丁香可以梦想成真。而他万万没想到会是这种结局！”

真狼说：“这更加证实龙灵深爱着丁香，他愿意为她做任何事，

只要她高兴。”

安静了数秒，龙问道：“丁香为什么要杀死玫瑰？情杀？她喜欢狮子？但狮子却喜欢水仙？但她并不知道，杀死的人其实不是水仙，而是玫瑰？”

假狼点点头：“是的。第一阶段丁香便开始装神弄鬼，企图干扰大家对狮的印象。狮初次选择的是玫瑰，她便假装杀死玫瑰恐吓狮。但这并没有吓住他，他将爱情之花又抛向了水仙。这一次她绝望了，下了死手杀掉水仙。”

假狼又说：“这个烟花配虽然制定了这个规则，却只是会举行形式上的婚礼，不强迫结成法律意义上的夫妻。丁香说，只要能为他披上洁白的婚纱，哪怕醒来只是梦一场，也甘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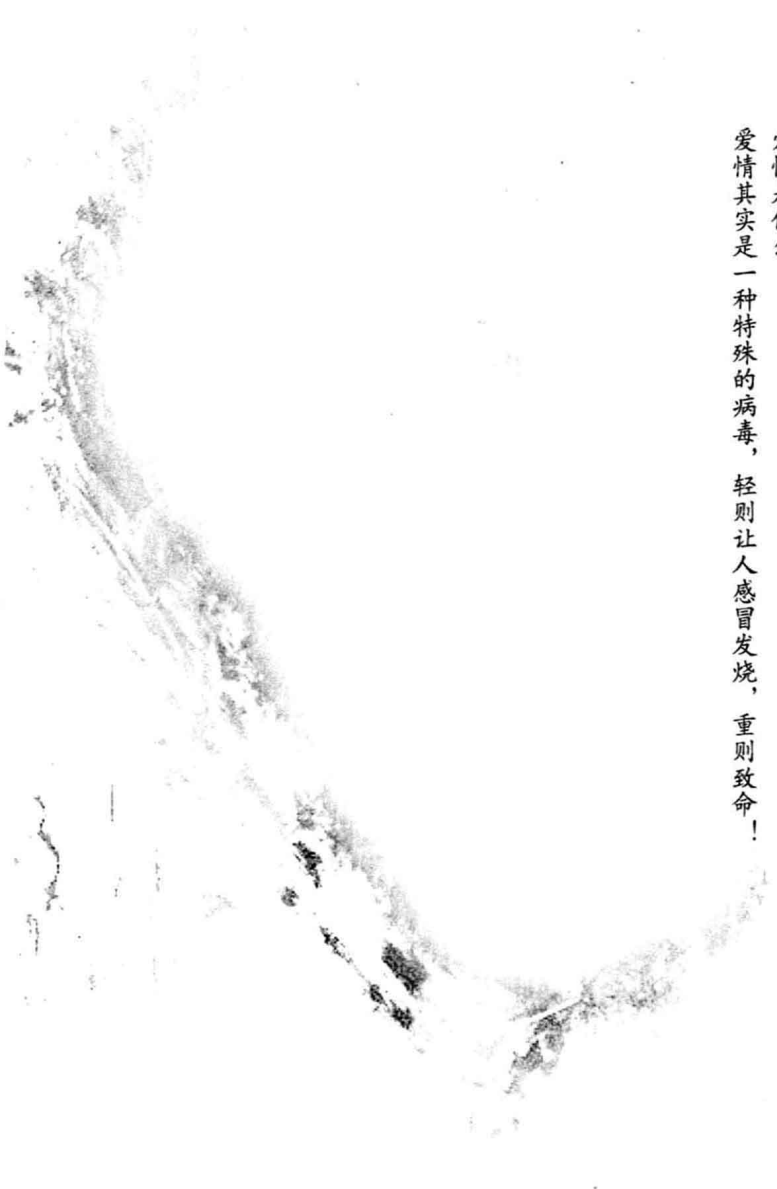
大家都不说话了。此时此刻，此情此景，如同梦般——梦会有醒来的那一刻吗？

真狼在散场时说：“虽然你们的结识如烟花般短暂，但希望你们的爱情只像烟花般绚烂，不似烟花般短暂。”

恶魔的盒子

爱情是什么？

爱情其实是一种特殊的病毒，轻则让人感冒发烧，重则致命！



【1】

木森走的时候，特地放了一首 S.H.E. 的《Always On My Mind》。他说：“容儿，多听听欢快的音乐，你才会开心啊。”

他一走，我就立刻换上了纪如璟的《寂寞的自由》。那喧闹顷刻被忧伤代替。我坐在木森那家唱片店门口，看街上人潮汹涌，车水马龙，一派热闹的景象，更觉得自己与他们不同属一个世界。

“寂寞是一种自由，让眼睛跟背影远走。我抱紧云的双手，想学会在天空游泳。问那只没目的的信天翁，可望见天堂的窗口。银河向西还是向东流，谁左右……”

这首歌我只听了一句便疯狂地爱上了。纪如璟的声线水般轻柔，在她空灵的歌声里，我仿佛是一只不会游泳的鱼儿，沉在水底，任由水波柔软地抚摸着我每一片鳞甲。我可以不呼吸，不思想。

木森总说我太忧郁，忧郁得不属于这个时代。他说忧郁与忧愁不

同。忧愁是低档次的，属于温饱未满足的那种，而忧郁就很小资了，属于吃饱了撑得没事干那种。唉，他永远不懂得我。我叹了口气，继续忧郁。

这个时候已临近黄昏，太阳将自己变作一个巨大的红色气球，恋恋不舍地挂在树的枝杈上，让整条街道沐浴在温柔的霞光中。风开始轻轻掠过，抚乱了我散落的长发。这个时候，那首歌开始唱第二遍。

我刚刚想站起来的时候，视野里突然出现了一个人。

我吓了一跳，急忙收起被惊扰得混乱的情绪。我嘴角僵硬地扯出一个笑来。我说，先生，你买碟吗？

在此之前，我只是下意识感觉他是个男人。说完这句话，我才看清来人的面容。在我看清楚的时候，我已经完全愣住。

他却望着我，微微笑着：“这首歌很好听。有卖吗？”

我从惊呆中回过神来，忙去架子上找碟。不由自主回头又看了他一眼，找碟的手指开始微微发抖。

我想，这个世界上，只要长得不够丑的人，都或多或少喜欢照镜子吧。即使不喜欢也总避免不了的。所以照镜子的感觉，久而久之已经是一种习惯成自然的感觉。镜子里的那个人是你一辈子都不会亲眼见到，却是熟得不能再熟的人。特别是眼睛，不知你留意过没有，看自己的时候也是会有眼神的。相视的瞬间，同样的眼神，或者快乐，或者不快乐。或者不快乐也不快乐。总之，那眼神是同样的。那个时候，即使是长相一样的双胞胎也不能达到如此完美的境界。

而此刻，这家小小的唱片店，我，一个临时的店员，眼前却出现

了一面镜子。这面镜子在那个人出现之前是没有的。那个镜子里是我，我的眉，我的目，我的鼻子和嘴巴。还有眼神，忧郁的眼神，即使笑着。

可是那个人却不是我。那是一个男人，他站在我面前，个子比我高出半个头来。而我却有照镜子的感觉。

一个与我长得一模一样的男人！

是他长得像个女子吗？不，他并不阴柔。是我长得过于粗犷吗？也不是，我虽然并不漂亮但却是清秀的。

意外与惶恐的感觉萦绕在我四周，让我如置梦中。

而那个男人对我似乎并不在意。他竟然没有发现我跟他长得很像吗？还是这种感觉真的是我的错觉，只有我这个爱做白日梦的傻瓜才会有？

他将那张碟握在手里，看了一眼，笑笑说：“哦，纪如璟，我听说过她的，只是没想到，她歌唱得这么好。嗯，我是路过的，是听到这首歌进来的。谢谢你，让我听到这么好听的音乐。”

我欣慰起来。这就是传说中的知音吗？伯牙与子期？

他付了钱，将碟装进衣袋向我告辞。他穿黑色的夹克衫黑色牛仔褲和黑色运动鞋，看起来还很年轻。

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回过头冲我笑了一下。我不禁怦然心动。

然后他就消失了，仿佛不曾来过，只是我想象的一个梦而已。那首歌也到了尾奏的部分。我又接着放了一遍，一个人在旋律中心潮起伏，怅然若失。

那首歌我听了整个晚上。

木森是第二天中午回来的。他进了很多货，试听了很多新歌。可我觉得那些歌都苍白极了，不值一听。

他一直没有说话，我也就不说。我想着昨天来买唱片的那个男人，想着他还会不会出现。后来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木森终于开口说话了。他说的第一句话便让我的心脏狂跳起来。

“颜容，你说，会有一个不相干的人跟自己长得一样吗？而且，他们不同性。”

我猛然抬头看木森，竟看到他的眼神和我一样，惊惧里带着迷惘。我一下子跳了起来。我大喊：“木森，你遇到了一个和你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子？”

木森大吃一惊，张口结舌地看着我，像看着怪物一样。半晌他才问：“你怎么知道？”

我苦笑：“因为，我昨天也遇到了一个跟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是个男人。”

【2】

木森从他的唱片店到火车站有一段路，要坐大巴。

他背着一个空空的包坐在大巴的最后一排。他要去Z市进货，顺

便看一个朋友，要第二天才回来。

那个时候，斜阳透过车窗上薄薄的浅蓝色窗帘照进车里，将人笼罩在一片不够真实的世界。木森轻轻地吹着口哨，是《Super Star》。他的目光是轻松随意的，如同他的性格。

性格是刻在骨子里的，无法因环境而改变。就像木森的快乐和我的忧郁。所以我们只能是两个世界的人。

那个女孩是突然闯进木森世界里的。车在中途靠站的时候上来几位乘客，其中就有那个女孩。

她穿着浅绿色毛衫白色短裙，脚上是白色长靴，走路的时候发辫像金鱼般在脑后摇摆。

她一直走到最后一排。车里只有一个空位了，那个空位刚好就在木森的旁边。

木森已经停止了口哨，嘴巴却依然保持着O型。他的眼光无法从那个女孩的脸上移开。当那张脸与他靠近时，他才被迫移走了目光。而他的心脏依然在强烈地跳动。

木森对我说：“颜容，你无法想象我当时的感觉。那一刻世界只有我和她，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人。那种感觉既惊喜又惶恐！”

我想起昨天那个来买唱片的年轻男人，有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和那个男人是一个世界的，而木森与那个女孩是一个世界的。

他们从何而来？

木森与女孩一起下的车。女孩走在前面，一下车就有一个雪白的影子从天上飞下来，落在女孩的肩头。

木森定睛一看，竟然是一只小白鸽。那只白鸽舒展了一下羽毛，在女孩肩头轻轻地啄了两下。

女孩侧过脸，对那只鸽子轻轻笑了一下，浮出一对酒窝。

那只鸽子“咕咕”地叫了两声，目光里竟有一种灵气。木森觉得，那绝非普通的鸽子。

女孩拐上另一条街时，回眸望了一眼木森，嫣然一笑。那是她第一次注视木森。只是瞬间，木森感觉自己的体温升高了十度。

我问：“你没有跟她说话吗？”

木森摇头：“我当时已经忘记跟她说话了。直到她在我的目光中消失，我才想起来竟然没有跟她搭话。”

看着他一脸悔痛，我不禁失笑。木森在女孩子面前一向是自信善言的，这一次却成了白痴。

木森要我讲我的故事，我简单地讲了。他听后发了半天呆说，如果昨天不碰到那个女孩，一定以为我是在听歌的时候睡着了，做了一个梦而已。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莫非，我们都是做了一个梦而已？我就曾经在大巴上睡着过的。

木森拿来一面镜子，仔细凝视着自己的脸。那是一张很英俊的脸。我想，那个女孩，虽然木森没有说过她有多漂亮，但一定是绝美的。

我在睡梦中听到音乐声。那音调低沉哀伤，让我的心里有一种出不出来的难受。音乐声很熟悉，在梦中却想不起在哪里听过，只觉得

那音乐声给了我一种巨大的悲痛。于是我竟在梦里哭了起来。那个梦一直做到天亮，我也就哭到了天亮。

清晨我终于醒了过来，感觉脸上一片冰凉。我的泪水竟然将枕巾湿透了。而梦里的悲伤还不断涌来，令我透不过气，整个身体都是虚脱的。

我想做几口深呼吸，却觉得心里面一阵疼痛。那疼痛不是生理上的而是心理上的。疼痛一阵接着一阵，幸而一阵轻过一阵，终于渐渐消失。

我用尽全身力气从床上爬起来，走进洗手间洗脸。在镜子里，我看到我的双眼红肿如桃。我这副样子如果见到木森，他一定又要将我臭骂一顿的。所以我干脆准备在家里休息一天。

明天我应聘的公司就要面试了。我是好不容易在数百名应聘者里以优秀的笔试成绩领先的，可不能错过面试的好机会。

我洗完脸，用柔软的毛巾将脸擦干净。我表情淡漠地望着镜中的自己，又想起了梦中的音乐。梦中那熟悉的音乐声此刻想来，竟一点也没有概念了。可为什么那音乐会使我痛哭不止？

这个时候，我对着镜子，忽然呆住。我想那一刻我的眼里一定恐惧多过惊诧。但我却看不到自己的脸，看不到我红肿如桃的眼睛里那一刻是怎样的眼神。

我看到镜子里是一张男人的脸——可是那眉那眼分明是我的，特别是那双深邃的眼睛里凝结的忧郁，竟然和我如出一辙。

我无法自控地大叫一声。大叫过后，我看到镜子里是一张极度惊

恐的面容。脸色苍白，目光呆滞，那才是真正的我。

我像只受了惊的小鹿在屋子里慌乱地走动。后来我走到了阳台上，呼吸到新鲜空气的时候，才感觉刚刚因恐惧而失氧的大脑稍稍不那么晕眩。

这时我才发现竟然下雨了。纷乱纤细的雨丝倾斜着织满天空，让空气湿润而清新。我走到阳台的栏杆边，抚了抚长发，想借雨水释放一下紧张的心情。

阳台在二楼，从上面望下去是一片绿地花坪。几棵繁茂的树木比楼房还高，叶子在雨水的滋润里晶莹剔透。

风携着雨丝拂过来，使我沐浴在冰凉之中，舒服了许多。我的眼睛无意识望着楼下的风景，却猛然怔住，紧接着，又是一阵强烈的心悸。

我看到在雨中有一位撑伞而立的男子。一身黑衣，那伞也是黑色的。

雨伞渐渐向后移去，露出了男人的面容。他的目光这个时候是朝我的方向望来的。虽然隔了二三十米的距离，我还是能感觉到那双眼睛里挥之不去的忧郁。

【3】

我站在风雨中的阳台上，感觉自己像云朵一样没有重量，轻轻地飘摇着。我和那名撑伞而立的男子对视许久，渐渐没有了怯意。我看

清了，他就是昨天来木森店里买唱片的男人。

他抬起手臂轻轻向我挥动，我感觉身体慢慢有了重量。有一种奇妙的力量让我返回屋里，拎起一把伞向楼下走去。

我撑着伞走进雨里，草坪在秋雨中朦胧地绿着，而天空一片阴暗。我举目四寻，可那无边无际的雨丝里空无一人。

男人不见了。

我在雨里站了许久，分不清楚身在现实还是梦中。后来我一步一步沿原路返回，所有的感觉都消失了，只感到自己的身体很轻盈，从未有过的轻盈。

胡乱吃了早餐，我一边躺在沙发上看电视一边拨木森的手机。我有一种奇妙的预感：我们第一次见到与自己相像的人是在同一个时间，那么第二次也许仍会在同一时间。

于是我颤抖着手指给木森拨电话，想知道他那里情况是不是也跟我相似。

可木森的手机居然关机了。我的心一下跌入深谷，只好继续看电视。

每次放广告的时候我都会打一遍木森的手机，却一直没有打通。我心里骂了他N次，终于不再打。

午饭我只胡乱吃了一点。没有胃口。木森说我越来越消瘦了，面色苍白，一定是贫血。这个世界上我最对不起的大概是我的胃。我每次看到别人大吃大喝都会羡慕，因为我面对任何美食都提不起兴趣。

我关了电视开始午睡，迷迷糊糊中又听到了哀伤的音乐。这一次

我没有再哭，大概昨晚的眼泪都哭干了吧。

哭不出来比哭出来还让人难受，难受得几乎让我疯掉。我在梦里还在担心这种状态如何参加明天的面试，不由急切起来。我挣扎着，我要摆脱这恼人的音乐，我要去参加面试。

那音乐果真戛然而止。而我，一身色调清淡的职业装，神采奕奕地坐在主考官的面前。

我朝主考官望去，本已平静的心猛然提起——那张脸跟我长得一样，却是一张男人的脸，眼睛里凝结着忧郁，嘴角浮着淡淡的笑意。

我有点紧张，在等待着他的问话，同时极力保持着镇静，努力使自己面带微笑。

我听到他问：“颜小姐，请问您为什么想加盟我们的公司？您最看重的是我们公司的什么？”

我一下轻松起来，竟然是这样简单的问题。我自信地笑了一下，开口回答。这样具有高度形式主义的提问，也需要形式主义的回答。

我想说，我非常欣赏贵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可是我一开口声音竟然在空气中消失了。我急了，加大了音量，仍然没有听到自己的声音。我看到主考官表情越来越怪异，接着是一声冷笑。那冷笑配上他忧郁的眼神，让我寒意顿生。

我想逃走，却发现自己无法站起来。我低头看，竟然找不到自己的脚。我大惊失色，抬头再看主考官，发现他竟然变成了一副雪白的骨骼。

我大叫一声从噩梦中醒来，发现自己已是大汗淋漓了。我心有余

悸地喘了几口气，起床给自己冲了杯速溶咖啡。

啜着咖啡时，脑海里还在重复着梦中的情景。我突然想，明天面试的主考官真的会是他吗？昨天来买唱片的男子，镜中浮现面容的男子，雨中撑伞而立的男子。

我打了一个寒噤，我不敢想明天我的面前如果真是那个男子，我会是怎样的反应，还能否顺利地进行面试？

天快黑时仍然没联系上木森，我坐公交车去唱片店找他。

到了唱片店门前我才真正傻眼——铁将军把门！原来他今天居然没有开张。

我非常失望，并且开始为他担心。这时夜幕已经低垂，秋的凉意有些刺骨了。

我有木森店里的钥匙，大小两把，是他执意给我的，我却一直没有用过，只将它们挂在钥匙扣上。而这个时候我想用它们将唱片店的门打开，听几首歌再走，或许能等到木森回来。

打开门，走进店里，将店门反锁，然后挑了一张王菲的CD，放出来的是《流年》。

“爱上一个天使的缺点，用一种魔鬼的语言……”

我轻轻踱着步子，陶醉在歌声里。

曲中间奏的时候我突然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一愣，下意识站住。这首歌我听过无数遍的，不记得有这句对

白，而且这也不像王菲的声音。

我按下暂停键，后退键，重听间奏。仍是女人的声音：“你知道我是谁吗？”

虽然已有准备，我还是吓了一跳。那个女人的声音很低沉，声调很硬，没有感情。

我不敢再听，关上 CD 机决定离开。我想一定是我忧郁太久，出现了幻听。对，一定是我的精神出了问题！难道我得上了传说中的抑郁症？

这样想来，我反而轻松了一些。我将 CD 片放回原处，这时忽然看到架子上放着一只精致的盒子。

我好奇地把盒子捧起来。盒子是纯黑色的正方体，边长大约十公分，看不出质地，有些像金属而又不是金属，因为很轻。

盒子里装着什么呢？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强烈的好奇心使我左手持盒，右手试着将盒子打开。

盒子“啪”地一声开了，里面是一团黑糊糊的东西。我刚看清那团东西，就“哇”地大叫一声，同时将盒子扔了出去。

我跌跌撞撞后退几步，撞翻了椅子，一屁股跌坐在地板上。屋子里的灯光很亮，所以足以让我看清地上那团黑色的东西。我感到脑子像炸弹一样裂开，然后一片空白，全身几乎失去知觉。

地上的东西是活物，那是一条蛇！蛇身是黑色的，上面是暗色的斑点和花纹，闪着细密的光泽。那蛇卷曲着身体，昂着头望着我。

其实我是不怕蛇的。上高中时有男生玩小草蛇，我敢将它放在手

里把玩。有一次去风景区爬山，见到被驯服的大蟒，蟒的主人用蟒与游客拍照赚钱，我还用手摸过它。我虽然是个过于忧郁的人，却不是个过于胆小的人。

而此刻我却被惊得灵魂出窍。不只是因为夜晚，不只是因为只有我一个人，最重要的是，这蛇决不是普通的蛇。

它竟然有两只脑袋，两只脑袋从蛇的脖子上像树枝一样分岔，一齐冲我昂着头。它的四只眼睛直视着我，射出怪异的光芒。它的两只嘴巴都张着，吐着猩红的信子。信子本来是小的，却在我的视线中陡然变大，像是就要将我卷进去，卷入蛇的腹中，卷入深不见底的地狱……

【4】

我忘记了我是如何从木森的店里逃出来的。我仓皇地锁门，仓皇地逃离。我不敢回头，我的第六感告诉我那条可怕的双头蛇正在跟着我游走。我没有心思去想木森的店里为什么会有如此恐怖的东西，没有心思再想木森去了哪里。我唯一的念头就是回家，回到我的房间里。没有什么地方是真正安全的，但能让人感到最安全的地方只有自己的家。

回到家我才想到明天还要面试。我不能放弃，我要洗一个热水澡，好好地睡一觉，什么也不想。或许我可以尝试着吃一片安定。也许吃

了药片我就不会再做任何梦了，一觉睡到大天亮。

浴室的镜子里是我一张憔悴不堪的脸。我苦笑了一下，没有比这两天更糟糕的事情了。

洗完澡换上睡衣，睡意便潮水般涌来。我将明天要穿的衣服和鞋子备好，然后走到床边，将床罩掀开。

我的身子在瞬间从地板上弹起来，伴随着一声惊叫，我的每个毛孔都乍起来了。我看到洁白的床单上放着一只黑色的盒子，正方体，边长约十公分。

刚才在木森店里出现的盒子，那只装着蛇的盒子——可怕的双头蛇。

我的眼前似乎晃过那两只诡异的蛇头，那蛇曾经用阴冷的目光注视过我，两只口里一齐吐着猩红的信子。

我几乎要崩溃了，我在虚弱的身体里找到了最后一丝能量，用这一丝能量抓起一条枕巾，颤抖着包起那只盒子，然后打开窗子，准备将盒子扔出去。

我手里捧着的似乎不是一只盒子，而是一只即将爆炸的炸弹。我只是用指尖隔着枕巾轻轻接触盒子，即使那样，我也能感觉到那只盒子是活的。

并不是盒子是活的，而是盒子里面有活物。是那条蛇在里面蠕动吗？那蠕动使盒子微微地颤动着，同时我听到盒子里面传来“沙沙”的声音。那盒身的颤抖使得我的手指触电一样痉挛，那痉挛一直通向心脏，令心脏不堪负荷。

我用尽全身力气将那只盒子掷了出去。

就在盒子飞出去的瞬间，我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你知道我是谁吗？”

那声音并不大，甚至是轻柔的。但这一刻在我的耳边响起，比炸雷更甚。这声炸雷令我彻底崩溃，瘫坐在地板上，恐惧像开了闸的河水狂泄，我浑身颤抖着大哭了起来。

原来刚才在木森店里听歌时听到的这句话，并不是来自 CD，而是源自别处。就像现在一样。

但我无法辨别声源在何处。不过可以肯定来自这间屋子。我几乎哭了出来。刚才我心急如焚地往家赶，只是想着这里是安全的，谁知家里竟然也成了恐怖的魔穴。

我哭了很久，直到用尽最后一分力气。好在紧接着一切都归于平静，没有再发生任何意外的事情。我关紧了门窗，开着床头那盏小灯，缩在被子里发抖。好在我试着吃了安定，不一会儿竟然没有知觉了，果真一觉睡到天亮。

我从床上爬起来，拉开窗帘。窗外晨曦初透，安宁祥和。几只飞鸟掠过，姿势轻松快活。回忆起昨天发生的一切，似乎只是场梦而已。

我匆匆梳洗，吃早点，换衣，并对着镜子略施脂粉，擦了一点浅橙色的唇膏。这样看起来我的气色还不错。我对着镜子试着笑了一下。那笑容虽然很勉强，但已给了我足够的信心。

转身之后，我才意识到刚才的笑容里其实仍然有着忧郁。

八点半，我坐在了面试现场。在主考官面前我暗暗舒了口气。现实跟梦是不一样的，我的面前坐着三位主考官，中间是位中年女子，面色平和，还有一位上年纪的男人和一位年轻的男人，也是和颜悦色的。只是，他们的问题却不像他们的外表一样让人轻松。看来要做这家公司财务部的一名统计员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语无伦次地回答完毕，看到那三人的表情是不置可否的。我心底轻轻叹了口气，为了我的失败，也为了一种解脱。

我说了句谢谢匆匆退场。门外还站着一些尚未面试的应聘者。我以过来人的姿态匆匆瞥了一眼准备离开，却忽然感觉眼前打了一道闪电。

我不由看了第二眼，不由得目瞪口呆。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女子。她的美丽让我一个女子都心动不已。女人是更懂得欣赏女人的美的。这种欣赏是纯粹的，没有目的更没有企图。

她发现了我的目光，并没有躲闪，而是很大方地冲我笑了一下。她的身上并没有寻常美丽女子惯有的清高。她笑的时候，就更美了几分，几乎所有在场的人都向她望去。美女，特别是像她这种美女中的极品，在这样的场合，目光中可能更多的是嫉妒与排斥。毕竟，这是一场激烈的竞争，优胜劣汰，而优与劣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其实我的目瞪口呆并不只是因于她的美丽，更多的是觉得她像一个人。对，这个人是我非常熟悉的，但却突然在这个世界上蒸发掉的木森。

她似乎并不在意别人的目光中有刀子或者冰凌，依然极有风度地保持着笑容。她是一个不但美丽，而且浑身洋溢着快乐气息的女孩。

我意识到自己的失态，狼狈地笑笑，转身离去。他们告诉我有了结果会打电话通知的。我想，八成是没戏了。

我在附近的站台上等公交车，正无意识地东张西望，忽然看到天空中有一只洁白的鸽子低飞着，似乎在找寻着什么。我忽然记起，木森曾经告诉过我关于女孩和小白鸽的故事。

一个决定就在此刻萌发。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人，所以我决定做一名跟踪者。跟踪者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其行为总是不光彩的。所以我必须先找一个隐秘的地方，然后等待那名女孩的出现。

【5】

我躲在一张巨大的广告牌后面，足足站了一个小时，直到两腿发酸，双脚发麻，才看到那只低飞的小白鸽“咕咕”地叫着，轻盈地落在了主人的肩头。

那美丽的女主人伸出素手，温柔地抚摸了下白鸽的羽翼，绽开了如花的笑靥。

我在女孩身后跟着。我是第一次跟踪，却居然是跟踪一位美丽的女孩。

女孩不紧不慢地走着，背影像一幅活动的油画。从一个女人的背

影看不出她容貌是否美丽，却可以判断出她的气质是否高雅。刚才让我惊艳的是她的容貌，此刻让我赏心悦目的则是她的气质。

她的黑发像天上的云朵一样飘散，风掀动起她白色风衣的衣角，像一只美丽的音符。而那只小白鸽精灵般在她的肩头忽而跳跃，忽而起舞。

我正在全神贯注欣赏着这幅绝美的风景，却忽然感到了一丝异样。我发现刚才还在轻快跳动的小白鸽，此时却一动不动地伏在女孩的肩头。而它的头是朝后望的。它的目光正一动不动地盯着一个目标。

那个目标就是我。

虽然离得很远，可我还是能感受到那目光中有一丝诡异的力量。

我无法判定那目光中藏有怎样的玄机，但能感到隐约的危险正在降临。我开始惶恐，不由放慢了脚步，考虑是否要继续跟踪下去。

这个时候我忽然听到了歌声。

是刘若英的《原来你也在这里》：“请允许我尘埃落定，用沉默埋葬了过去。满身风雨我从海上来，才隐居在这沙漠里……”

我寻找歌声的源头，发现是从一家唱片店里传出来的。

使我震惊的是，那家唱片店正是木森的唱片店。我刚才过于专注地跟踪了，竟没有察觉什么时候已经快走到木森的店里了。

让我目瞪口呆的还不止这些，随后看到的情景让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

我看到那个女孩走进了木森的店里。我下意识跟着，看到唱片店的一角，木森和那个女孩面对面站着。女孩背对着我，我看不到她的

表情，但我可以看到木森的表情。

我从来不知道木森会有如此深情专注的目光。他正灿烂地笑着，边笑边轻声说着什么。

那个女孩此刻也一定在灿烂地笑着，这种灿烂的笑容永远不会在我的脸上出现。

这个时候刘若英仍然在深情地唱着：“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我蓦然回头，狼狈逃走。

我的心在那一刻痛极了。心底像是突然被挖出一眼泉，泉水涌出，满是酸涩的滋味。

我一边漫无目的向前走一边不断地问自己——为什么看到那样美好的爱情镜头，我的心会痛？

难道是因为木森？不可能！我摇头。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是喜欢他的，就像觉得他也是不喜欢我一样。可是我的眼前此刻却不断地涌现着木森那张灿烂的笑脸，那张笑脸是如此英俊如此动人。为什么在这之前我竟毫无察觉？为什么人只有等失去了才会发现那一个人的珍贵。

我又想起了那个女孩的样子，她的美丽让我自惭形秽。心里面又是一阵刺痛，泪不知不觉流了出来。

我偷偷用衣袖拭泪，却一时无法拭干。我走在人海中，每一个人都行色匆匆，没有人在意我的泪水，没有人在意我此刻的落没。

不知道走了多久，我才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我猛然转身——我

要回家，我不要再独自穿梭在人海里。

突然撞在了一个人的身上，撞了个满怀。我惊慌地收起脚步，抬头望去的目光却倏地定住。

我的面前站着一个男人，他正用问关注的目光望着我。

这是我第三次看到这个男人，跟我长得极其相像的男人。他现在就站在我面前，他掏出面巾纸给我擦泪。他的手指宽大光洁，力道刚中带柔。我的泪在这一刻消失在他的手掌里。

我第一次仔细地看他的脸，那张十分好看的脸。虽然不是很英俊，却有着说不出的和谐，说不出的亲切。

这一次我居然没有惶恐，只有非常舒适非常温馨的感觉。

然后他拉住了我的手。

我没有拒绝。

他牵着我的手在街道上走着。这个时候，秋天那万里碧空之下，阳光正温和地照耀着大地。路边的合欢树犹如一把把巨大的伞撑在我们的头顶。那曾经细细密密绽放过的粉红色的花朵此时已经结成豆荚，风一吹，哗啦啦地响着，像一曲动人的歌。

【6】

梦里，我走在一条没有尽头的街。背景是模糊的，那条街却异常清晰。夜风阵阵，却无凉意。月华漫洒，似雾非雾。

我不是一个人在走。我的身边，是一个叫做方舟的男子。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那黑色渲染了他的神秘。我不知道他从何而来。我只是知道我一直是在等他的。而他也一直在找我。

原来心中一直在等另一个人，所以才会不在意木森。而木森此刻已经不重要了。他遇到了他要等的人。我也是。从此我们会走各自的路，越走越远。

方舟拉着我一直走着。我的心浮云一般宁静而悠然。虽然我不知道他要将我带到何处，但我知道那条路是我愿意走的。我活着就是在等他来，将我带上这条路。

我们一起向远方走去，远方便是我们的永远。他的手掌微热，握着我的感觉如此踏实。我忽然侧过头，发现他也正向我望来。于是我们相视一笑。我看到了他的眼睛，虽然底色仍是忧郁，那目光却是快乐的。如我。

我们继续向前走，不知疲倦。前方霞光微露，朦胧若幻，那是我和方舟要到的地方。嗯，方舟，我的诺亚方舟。

忽然我看到前面站着一个人。我一愣，不由放慢了脚步。我再望去，那个人却不见了。

我看了看方舟，他面色无异，继续拉着我走。我的心乱乱地跳着，然后，我又看到了那个人。

这一次我看清楚了，就是那个长得像木森的美女。她怎么会在这儿？

那美女表情却是阴冷的。我接触到她的目光，心里如同打了一道

闪电，寒意瞬间漫上心头。

我还没有来得及看方舟的表情，便被接下来的变故震惊了。

我看到那美女身形一转，再看到她的脸时，竟然是两张。

两张一模一样的脸出现在一个人身上，那怪异可想而知。实际上那个美女有两个头颅，她有两只脖子，全长在一个肩膀上。

那美女突然咧开嘴笑了。两张嘴都在笑，两张嘴都吐出了猩红的舌头！那舌头越来越长，直冲我伸过来……

我的梦便是在这个时候结束的。我在深夜里惊醒，一个人蜷缩在被子里发抖。

梦中的情景似曾相识。

双头蛇！

难道这场梦暗示了像木森的女孩与双头蛇有关？

我走进木森的唱片店时，他正在向顾客推荐唱片。看到我，他微微点了点头，示意我坐下来等他。

我坐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上，默默地望着木森。他的兴致是高涨的，那眼睛里的光亮让我知道此刻他的心情一定是极端快乐的。这种快乐叫做爱情。

“我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我等的人他在多远的未来。我听见风来自地铁和人海，我排着队，拿着爱的号码牌……”

CD机里传出的歌声让我思绪恍惚。一个人在等另一个人的到来，并且等到了，应该是件极美的事。可我却觉得此时有种莫名的不安。

木森送走顾客后，三步两步跳到我跟前，用力拍了一下我的肩：“容颜，好几天没见你了，干吗啦？应聘的事怎么样了？”

我苦笑了一下。这几天的事怎会是一句“一言难尽”能概括下来的？我看着木森灿烂的笑脸问他：“木森，那个女孩是谁？”

木森愣了愣，突然跳起来：“你个鬼灵精，你怎么知道我的事情？”

我想笑却没笑出来。我又问：“木森，你是否有一只黑色的盒子？”

木森这一下连跳都跳不起来了。他圆睁双目望着我，一副不可思议的神情。半天他才点头：“有啊，是有一只黑色的盒子。天晓得你是怎么知道的？什么时候改行做了侦探？”

我仍然笑不出来。事实上，听了木森的回答我感到极度不安。我情愿他回答“不知道”，“什么黑色的盒子”，一副迷惑的样子。但不是这样的，木森居然告诉我他有这样一只盒子。

我吸了口气说：“我前天来找你你不在，我自己打开门看到了那只盒子。木森，那盒子是从哪儿来的？你知道盒子里装的是啥吗？”

这一次我看到木森微微迷惑的样子。但仅仅是微微迷惑。他说：“那只盒子是芊芊托我保管的。里面装的什么我不知道，我没有打开过。”

他看到我询问的目光，补充道：“芊芊，就是你问我的那个女孩，我上次在大巴上遇见的和我长得很像的女孩。”

我的心跳一阵强过一阵。盒子居然真的是那个女孩给他的——她叫做芊芊——她果然与双头蛇有关，原来我昨晚的那个梦竟然如此灵验。

我现在要做的是让木森知道盒子里面装的是什么可怕的东西。

于是我用颤抖的声音告诉他我打开过那盒子，里面是一条可怕的双头蛇。我是怎样惊慌失措地从他那里逃掉，又怎样心惊胆战地在家里的被子下面又一次看到……

木森的笑容凝结了。他靠近我，用手指拭我的额头。他关切地问：“颜容，你没有事吧。你怎么能胡思乱想呢。”

我甩开他的手，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大声说：“你不信我，就自己打开盒子看吧！”

“可是，”木森为难地说，“我答应过她不打开看的。”

我的泪一下子涌了出来。我哽咽着说：“木森，我们认识八年了。你却不相信我，而是相信一个认识才三天的人。”

木森惊慌失措地给我擦眼泪，嘴里说着：“好好，我相信你。你别哭，我们现在就打开那个盒子看看。”

然后他转身从柜子里取出那只黑色的盒子，轻轻放在桌子上。

【7】

我一看到那只黑色的盒子，内心的恐惧便升到极点。木森看看我，微微蹙了蹙眉。他怔怔地思索了片刻，忽然伸出手，以极快的手法打开了盒子。

我下意识从椅子上跳起来，打算向后退两步。但我仅仅是刚跳起

来，就看到了盒子已经被打开。我的目光躲闪不及，盒子里可怕的景象完完全全被我收在视线之内。

蛇头！黑色的蛇头！两只！虽然我心里早有防备，但仍被吓得魂飞魄散。

然后跌在椅子上，耳边嗡嗡作响。我的意识已经有些模糊，这种模糊保护了我濒临崩溃的神经。其实，如果我真的是看到了那天看到的双头蛇，我是不会惊成这样的。实际上，我看到的比双头蛇更可怕。

盒子里确实是有两只蛇头。但是，已经不再是蛇了。因为只有蛇头而没有蛇身，两只黑色的蛇头分离着伏在盒子里，像卧着两只黑色的蛤蟆。

而它们竟然还是活着的，四双眼睛使劲地瞪着，发出诡异的光芒，两只嘴巴张得大大的，吐出猩红的信子，像是要卷住什么东西。

我不敢再去那只盒子。我求助地向木森望去。这个时候面前还有一个人，所以才不至于六神无主。我忽然想，木森看到了这样可怕的东西是很残忍的事情。他刚刚遇见一位美丽非凡的女孩，刚刚爱上她，却发觉她竟有如此可怖的东西。他能够接受这样的现实吗？

然而出乎我的意料，木森的眼里并无半分恐惧，反而是一种极度的欢喜。倒是我的样子让他不解。他拍拍我的肩：“颜容，你怎么了？”

我用手指着那只盒子，头偏向一旁：“蛇头！两只蛇头！你没看到吗？”

木森呆了呆，忽然一把将我拽到了盒子面前：“你自己看看，哪有什么蛇？”

我惊恐地叫了一声，被迫又看到了那只盒子。可是这一眼望去，竟与刚才所看到的迥然不同。

这一次我看到了什么？那只黑色的盒子里面，两只可怕的蛇头已无影无踪，盒子也不是空无一物，里面竟然是两朵洁白的鲜花。

是梔子花！花瓣洁白若雪，层层绽开，姿态柔美。一对白花黑色的盒子里盛开，如同夜幕里掠过浮云两片，又似石崖边停落飞鸟一双，宁静中蕴含着一种动态的美。而花开得恰到好处，如同刚成年的女子，娇艳而不失温婉。

我整个人完全傻了。怎么会这样？刚才看到的一对蛇头呢？难道是我的幻觉不成？不，我摇摇头，否定了这种想法。那样真实的一幕，魂都被吓破了，怎会是幻觉？

可是，我抬头去看木森，他的眼神告诉我他并没有看到蛇头，而是一开始就看到了这两朵美丽的花儿。而盒子是他亲手打开的！

我刚要辩解什么，却看他的目光急剧变幻，嘴角也开始抖动。片刻后，他大叫一声：“不！”

我被吓了一跳，难道盒子里又出现了蛇头？但看木森的表情，并无半分惊恐，而是焦灼。

我心里疑惑到极点，回头再看，不由倒吸一口冷气。

刚才那一对玲珑剔透的梔子花此刻竟已枯萎，那雪样的花瓣此刻已呈黑色，卷曲成一团。

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就听到木森大叫起来：“颜容，都怪你！骗我把这只盒子打开！现在花成这样子了，我如何跟芊芊交代？！”木森

瞪着我，眼里满是恼怒，声音也带着哭腔。

我这时却平静下来。既然木森已经亲眼见到花儿在短时间内的变化，那么至少说明这只盒子绝对有问题，芊芊绝对有问题。

于是我说：“木森，你不觉得这一切匪夷所思吗？你不觉得芊芊来得奇怪吗？在你向你的芊芊道歉之前，你至少要问一问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而我对天发誓，我所看到的双头蛇是真的，我没有骗你。”

木森却不断摇头：“不！芊芊绝对是个好女孩，我不管她从哪里来，但在我们相爱之后，她已经无法从我的生命里分离了。你不懂的，颜容，你不明白的！”

我也气极：“魔鬼，通常，都会披着天使的外衣！”

木森的脸色铁青，他瞪着我，两眼冒火。可是过了一会儿他竟然又笑起来：“颜容，你，是不是吃醋了？”

木森的话让我险些晕倒。我跺着脚，一字一句对他说：“木森，你不要自作多情！我们就此绝交。”

说完，我狂奔出门，泪水在心里溢满，却无法从眼睛里流出。我心里烦闷至极，却是一腔怨气无处发作，只能一个人默默地往家走。

已经等了两天了。

我怀疑我的手机一定是坏了，要么就是信号故障，再不就是欠费停机。可是每次这样想时，一检查却是好好的。

我在等一个电话。或者说，在等一个人。不是什么木森，我已经不想再跟他联系。对，那个人就是方舟，我的诺亚方舟。

那天，我们在已经结满豆荚的合欢树下一起走过，沐浴着秋日的阳光。他一直牵着我的手，像是牵住了我的心。

他说，颜容，我现在有件事要办。我会再来找你的，你等我的电话吧。

后来，送我到家的時候，他才眷眷不舍地松开了我的手。我的手在他的掌心里滑落，留着他的温度。

他忽然抱住我，低头在我的腮边印下一吻。没等我回过神来，他已经转身离去，竟没有回头再看我一眼。

那一吻就像蜻蜓点水，虽然极短，却让我的生命之湖泛起了点点涟漪。那涟漪荡漾在阳光里，悸动而充满暖意。

以后的日子，我都在等他再度出现。虽然我隐约感到这份感情危机十足，却直觉他是好人。只因为一个眼神吗？忧郁眼底浮出的眼神？只因为一次牵手吗？温暖手掌留下的温度。还是因为那一吻？涟漪之后，心湖从此便无平静……

【8】

我等方舟没有等到，却意外地等到了那家公司的录用通知。

此时已到深秋。叶子黄透，离开秋树，迎风群舞。我强迫自己将所有的心事放下，迎接即将到来的新生活。

在正式上岗之前，公司对新员工有一个短期培训，以便让我们尽

快熟悉公司的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培训为期一周，时间紧任务重，不容有丝毫的松懈。

在接到录用通知那一刻，我首先想到的竟是那个女孩芊芊，她是否也被录用了？极有可能，也许我们以后就是同事了。想到这里，我心里有种怪怪的感觉。平心而论，我对她还是颇为欣赏的，如果没有那些令人不安的事情发生，我是很期望与她成为朋友的。可是，就是这样一个令我惊为天人的女子，她竟是那只黑色盒子的主人。在她的美丽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惊天之谜呢？

果不出所料。报到那天，我又看到了芊芊。她仍穿着白衣，一款剪裁合体的套装勾勒出青春优雅的身姿。她微笑着与我打招呼，一对酒窝让人有了亲切感。她对我说：“你好，我叫林兰。你呢？”

“颜容。”我也笑。然后心里就有了疑问——木森告诉过我她叫芊芊的，为什么又变成了林兰呢？我正在思索之际，又听她说：“颜容，多么美的名字，名如其人呢。我还有个名字叫芊芊，你叫我林兰或者芊芊都可以的。”

我释然。刚要再说什么，人事经理过来招呼我们去填表。新员工一共十五人，只我们两个是女孩，看来这家公司的用人制度很有性别歧视呢。

填表的时候，林兰就坐在我旁边。我无意朝她的表格上看了一眼，见上面已经写下“林兰”二字，字迹清丽，仿若行云流水。我心里忽然一动——林兰？这名字怎么有些熟悉呢？

填完表格就可以走人了。人事经理宣布明天八点培训准时开始。

我与林兰一并走出公司，往外走的时候她的手机响了。她接电话的时候轻声细语，神态甜美，想必这电话是木森打来的吧？这样一想，竟觉心中一痛，幸好只是片刻。

林兰挂电话的时候，我看到她那款小巧的手机上坠着一只小小的饰物，那是一对精致的水晶栀子花。

对，我想起来了。这种美丽花儿还有一个好听的别名，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过的。这个别名正是“林兰”！

我忽然怔住，不可抑制地用一种怪异的目光望着她。而她却不在意地一笑：“颜容，为了庆祝咱们成为同事，晚上我请你泡吧怎样？”

酒吧并不是我常去的地方，因为我并不喜欢热闹。在晚上我宁愿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一个人看书听音乐。木森曾经说我是“孤独症”患者，我生气地说：“你知道什么是孤独症吗？不知道的话别乱说！”但我承认我有点不合群，即使在人多的时候，我也是静静地听别人讲话，仿佛是看电影的观众。

见到木森那一刻我有一点不自然。我预料到他会来的，所以跟林兰推辞，却拗不过她。她的开朗和热情将我的冷漠与忧郁融化了大半。我佩服她的执著，我就不行，不愿意勉强别人半分。这便是人与人的不同吧。

木森却很大方地叫我的名字，还很狡黠地对我笑了笑。我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想笑，却忍住了。我去看林兰，她对我会心一笑。这个鬼丫头，原来是借此机会让她的男友与同事言归于好哇。

这时我忽然想到了那只盒子，想到了双头蛇，还有两只蛇头，以及已经枯萎的栀子花。我想，木森此刻对我嬉皮笑脸大概说明了林兰并没有怪他把盒子打开吧。

今晚的林兰美丽得让人窒息。这么美的女子一定不会有有什么可怕的阴谋吧。我这样安慰自己，极力不再去想那只盒子。我想，林兰现在是我的同事，来日方长，如果她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总有一天会让我发现的。

三个人坐定。我只要了橙汁，不饮红酒。我喜欢橙汁酸中带甜的感觉。品味的时候，我想到了方舟。

心情在那一刻一落千丈。我一直在等他出现，他却像是在人间蒸发掉一样。而我不相信，那奇妙得让人心悸的缘分真的会擦肩而过，不相信有缘真的会变成无缘。

在我的心落入峡谷那一刻，我听到了小提琴的声音。喜欢小提琴的我，敏感而飞快地搜索到了乐声的源头。我呆住，然后心若飞鸟一般，从峡谷的谷底急翔升空，蓝天由一线忽然变得广阔无垠。

酒吧的一角站着一个提琴手，正在拉一曲缠绵悱恻的《梁祝》。琴手站立的姿态像一只音符，弯曲的手臂像琴的生命，颤动的手指像变幻的泉眼，专注的神情像听得见的琴声。

我能感觉到他正站在雨后的竹林，我能感觉到他正站在涌浪的海边。琴音似断非断，忽如飞鸟疾翔，忽如蝶儿翩舞。我只站在离他很远的一角，已然置身于他的提琴意境。

我就那样静静地聆听着琴声，默默地注视着琴手。时间缓慢淌过，

缓慢得无从察觉。终于，一曲完毕，在并不热烈的掌声中，琴手退场。

而我却再也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玩了命似的向琴手消失的地方跑。我不知道那一刻木森和林兰看我的目光究竟有多惊讶，我只记得事后木森对我说：颜容，那一刻，我想，你一定是疯了！

【9】

我跟着那位琴手，一直见他走进一间休息室。我跟到门前犹豫了片刻，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一伸手，将房门推开。

那名琴手正背对着我站在窗边。窗帘是拉上的，深绿色的大幅落地窗帘像幽深的丛林，给人一种虚幻的感觉。屋子很小，光线黯淡，很安静。刚才酒吧里的喧闹声在这一刻戛然而止。

琴手听到了我进来的声音，转过身来。他已经换下了刚才上场穿的演出服，随意地套着一件黑色的毛料夹克。夹克是敞开着的，里面是一件火红的毛衫，火焰一般燃烧着，点亮了我的眼睛，以及心灵。

我听到他低唤了一声“容儿”，然后他向我走来。我们的目光一直对视着的，那眼睛里的内容惊人的一致。忽然又有了一种照镜子的感觉，那亲切的，让人迷失的感觉。他走到我身边，一把将我抱进怀里，手从我的黑发里穿过。绕指的温柔，甜蜜的痛楚。

方舟，真的是你吗？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你可知道，你是这个世界上唯一重要的人，像是另一个自己。你怎么可以从我的世界里

走掉，消失不见？

我的直觉一向是灵敏的。我直觉他来自一个危险的世界，那种危险足够吞噬我的生命。而他，却是一个美好的人，是我这一生中一直等待的人。我信任他，如同信任我自己。

后来他牵着我的手走出那家酒吧。提琴背在他的肩上，他答应我为我拉一整夜琴。我的心忽然一痛：一整夜。那明天呢？我甩甩头，不去想明天。

只有今夜。这萧瑟的秋夜将比任何一个春日更暖。两个人的寒冷合在一起便是温暖。

今朝酒醉，一醉方休。

短短一周的培训很快结束。然后上岗，试用期三个月。

我在财务部，林兰在市场部。不是一个楼层，但我们午饭是在一起吃的。

林兰的到来在公司里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她走到哪里，哪里便因为她而亮丽。她的办公桌上，红色的玫瑰总是长开不败。而我与她相比是十足的灰姑娘。同事萧峻像是看透了我的心事，用开玩笑的语气说：“小颜，其实你也很美的，但你的美是冰冷的美，只能远望而无法接近的美。”

对他的话我只是一笑而过。这话我听得太多了，从上学的时候就有人开始说我清高。其实他们并不知道，我冷漠的外表之下的一颗心可以怎样的鲜活。而这种热情只是给一个人的，那便是方舟。

而我与林兰竟成了知己。似乎我们之间沟通起来没有任何障碍，就像我与方舟一样。与林兰相处久了，我会发现她是个内心不染纤尘的人，就像她的外表。其实我接近她的初衷只是想发现她的秘密——我从开始就觉得她是个有秘密的人。但那只黑色的盒子，我从来没有提到过，久了之后，似乎自己都忘记了。

我也没有再去问木森盒子的事。事实上，酒吧那次见面之后，我们便很少见面了。我们已经投入到了各自的幸福生活中。

可是我没有料到，这种幸福很快就会被接二连三的意外打散。

冬天的第一场雪。

雪是从傍晚开始下的。夜深的时候，雪已经在大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

临睡前，方舟又为我拉了一曲琴。《小夜曲》的气息委婉缠绵。我已经习惯了他每晚的琴声。在他琴声的余音里入眠，我可以整夜做甜美的梦。

窗外飞雪漫天，呵气成冰，窗内则温暖如春，情满心怀。我睡在方舟温暖的怀抱里，像一只流浪多年的猫找到了一只安乐的小窝，就再也不想离开。

不知睡了多久，我忽然被音乐声惊扰。那曲调低沉哀伤，压得我无法喘息。心中又溢出强烈的悲痛，悲痛似泉水奔涌，很快便让我抽泣出来。然后我听到方舟急促的声音：“容儿，你怎么了？”

我睁开眼，脸上已满是泪水。方舟怜惜地拭去我的泪，轻吻我红

肿的双眼。他的温情让我的心情慢慢放松起来。本来已经很久没做那个痛苦的梦了，为何在这个温馨的雪夜，这梦又来扰乱我的安宁？

我刚要对方舟说没事，却忽然听到一个女子真切的声音：“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惊得跳了起来，把方舟也吓了一跳。他抱住我瑟瑟发抖的身体，用被子将我裹得严严的。他说：“容儿，别怕，有我呢。”

我惊悸地向他望去，看到他的面容，感觉稍微放松一些。

而那女子冰冷的声音似乎还在我的耳边回荡。我问方舟：“你刚才可听到有人说话？”

方舟说：“没有人说话，除了我俩之外。容儿，你怎么了？怎么在梦里哭了呢？”

我甩甩头。幻觉，真的是幻觉吗？那要命的幻觉，为什么如此真切？

我再去看方舟的眼睛，里面的内容很复杂：忧郁，心疼，痛惜，无奈……它们像落叶一样落满那幽深的湖水。而湖水是清澈见底的，一直都是。所以与方舟相爱的这些日子里，我从来没有追问他的过去。如果他想说他会告诉我的，如果不说我不愿意问的。我不喜欢过问别人的隐私，即使这个人是最爱我的人。最爱的人才最需要尊重。

这些天来除了每晚在酒吧里演奏小提琴，方舟还在教着几个学琴的孩子。所以，我们的家经常会有孩子们的笑声，那是天使的笑声，可以扫去心底的烦躁与不安。

可是我知道，方舟的心底有着深深的忧郁。这忧郁与我的忧郁不

同。我的忧郁是与生俱来，莫名其妙毫无根源的，而他一定是有缘由的。这是我的直觉。我说过，我的直觉一向很准的。

我正想着，忽然发现方舟的眼睛里竟有着一层浅浅的泪水。我的心被泪水刺痛。我突然觉得我这么做太自私了，我应该与他分担痛苦才对。一个人的快乐若与他人分享，快乐就会成倍，而一个人的痛苦若与他人分享，痛苦则会减半。

于是我终于问了。我现在需要知道他的心事。我不能忽视他的心事而装作不知一切的样子。

他沉默了片刻，终于说：“容儿，你还记得那天我送你回家的时候，曾对你说过要办一件事吗？之后我就很久没跟你联系，直到你那天在酒吧里看见我。”

我点头。我当然记得。那苦涩而艰难的等候以及重逢的喜悦和心跳。

方舟接着说：“我那个时候是在找一件东西。”

我的心突然狂跳起来。我的声音有些颤抖：“是什么东西？”

方舟的眉微微蹙起：“是一只盒子，黑色的盒子。”

【10】

方舟的话像是一颗炸雷，在这个宁静而温情的雪夜里，将我的整个人炸得粉碎。虽然一直以来，我有着一一种隐隐的担忧，可我一直不

愿将这种担忧化作具体的想法。也许是不愿面对现实。我不去过问方舟，不去追究他的来处，也许真正的原因就是，我害怕面对现实。

而此刻，我像是突然接近了事情的真相。那自我营造的意境在顷刻间烟消云散。我像是一个置身童话的小女孩，本来在一座花园里玩耍，却突然发现美丽的花园变成了漆黑的旷野。那种恐惧在最意外的时刻里到来，让我无法去面对，亦无处可逃。

意识在此刻有些模糊。这种模糊的意识让我感到像置身于梦境。哦，也许这是梦吧。对，是梦，醒来之后，一切都没有改变，那个小女孩，她一定是在花园里睡着了，被上帝愚弄了一下。醒来之后，身边还是那个缤纷多彩、花香扑鼻的园子……

可是，我知道，这又是我在胡思乱想。这并不是梦，此刻，我还依偎在方舟的怀里，他的体温是真实的，那温热源源不断地从他的身体里传到我的身体里。在冬天，我的身体就像一条蛇，是没有温度的。

所以我无法摆脱那温暖的感觉……忽然我听到方舟在唤我：“容儿，你怎么了？你晕过去了呢。”

方舟将他的面颊贴在我的面颊上，在我耳边轻声问：“容儿，你告诉我，为什么听了我的话你会晕倒？”

晕倒？我真的晕过去了吗？为什么我竟然没有感觉。刚才我只是有许多奇怪的想法而已。

我猛然跳起来，穿着单薄的睡衣跳下床。我不知道我是要去哪里，但我只觉得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一处能让我安定的地方。我在各个房间里乱蹿，直到找到了一个角落。我扑过去，蜷缩在那里。

方舟跟着我满屋子乱跑，见我躲在角落里，急忙向我扑来。

“别过来！”我的身体痉挛了一下，一双惊恐的眼睛望向他。

而方舟的眼睛里面竟是深深的迷惘。极度极度的迷惘。这迷惘反而使我安定下来。我深深吸了口气问他：“你说的那只黑色的盒子，装的是什么？你为什么要找那只盒子？它是你的吗？”

然后我紧张地盯着他的唇，我看到那双唇一张一合，那一刻我几乎想堵住耳膜，我害怕听到从那张微翘的棱角分明的唇里吐出来的答案。

但我还是听到了。听到之后我愣了。我呆呆地注视着方舟的双眼，那眼睛里的迷惘烟雾一般散出来，笼罩住我的双眼。

方舟说的竟然是：“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我没有想到木森会那么匆忙地来找我。见面的地点是一家茶楼，木森知道我喜欢那里的。在飞雪的隆冬，一间充满暖意的茶舍，手握一杯暗香浮动的碧螺春，让茶香沁在身心的每一处角落，温馨而淡定。

可是这意境实在是太浪费了。因为我一见到木森，就发现他无法掩饰的惊恐。我从来没想到一向挂着明朗笑容的木森会变成这个样子。我就知道一定是出了大事了。而这一定有关林兰。只有他的林兰才会令他如此失魂落魄。

我示意他坐下慢慢说。他一坐下就没头没脑地问我：“颜容，你说，你见过一条蛇，有两个脑袋？！”

我点点头：“是啊，可你不信。怎么，你也见到了吗？”我看着

木森惊恐的样子居然微微笑了起来。嗯，有种胜利的感觉——怎么样？

不信我？这下信了吧，眼见为实呢！

可是木森居然头一摇：“没见到。”

我本来呷了一口茶，这下差点呛住！我急忙咽下，却没有心情细品那入口的清香。

我瞪着木森不说话，心里不由好奇到极点。木森冲我苦笑了一下：“颜容你别急，听我慢慢说。”

然后他做了个深呼吸，开始向我讲述事情的经过。

圣诞节那天一场雪刚过，大雪为这个节日增添了欢乐的气氛。木森与林兰踏着瑞雪，十指相扣，心境与环境一致，浪漫而喜悦。

他们去西餐馆吃牛排，喝红酒。他俩都喜欢红酒。林兰对我说过，她喜欢盛酒的杯子。那高脚杯要手面朝上夹在食指与中指之间，那杯中只斟浅浅一点，而那一点红色，便会躲在握杯的掌心里被暖热。然后喝下去，那甘醇的滋味里还留有手心的余温……

那温度便是他们的爱情。已经没有比这更完美的爱情了。

去参加假面舞会是木森的主意。木森说：“芊芊，我要带你去一个好玩的地方，今晚就让我们狂欢吧！”

林兰欣然地被木森牵着手，走进一家迪厅。

迪厅里的气氛与室外迥异。节奏感强烈的迪士高舞曲激烈地震撼着耳膜与心房，光怪陆离的七彩射灯炫目而充满诱惑。他们一下子就兴奋了，身体不由自主就随着音乐晃动起来。两人牵着手，慢慢融进

喧嚣的人群。

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夜的舞者每人都戴着一张面具。面具盖住了舞者的整张脸，各种各样的面具，有充满情趣的卡通人物，有面目诡异的妖魔鬼怪，也有标致的俊男美女，但极少重复。面具是入场的时候发的，发到谁手里是什么样子，全凭天意。

木森与林兰当然也拿到了面具。木森的面具是一只猫，快乐的笑脸。而当林兰将她的面具戴到头上时，木森不由一惊：那面具竟然是一只黑色的蛇头，嘴里吐出鲜红的信子。

木森皱皱眉：“他们怎么给你一张这样的面具呀，怪吓人的。”而林兰咯咯一笑：“可是我喜欢，很有个性呢。”

见林兰喜欢，木森便没有再说什么。他们随着人波逐流，跃上那晃动着的地板，身体与情绪都沸腾起来。

不一会儿，两人的额上都冒出了细小的汗珠。这让他们更加兴奋莫名，身体里的能量尽情地释放出来，无拘无束，酣畅淋漓。

中场休息时，跃动的光芒变得柔和，一曲慢四舒缓地响起，舞场像一壶沸腾着的开水忽然从炉子上拿下来，顷刻平静下来。

两人擦了把汗，微微喘息着靠在一起。他们都不想退场休息，想随这曲柔美的音乐缓缓起舞。

林兰两只手臂吊在木森的脖子上，木森双手紧紧抱着林兰纤细的腰身。两人的身体贴得紧紧的，双目微闭，沉浸在这浪漫缠绵的一刻。

木森感觉林兰将头靠在了自己的肩上。他比林兰高出半头，所以林兰靠在他的肩上刚刚好。木森腾出一只手轻轻拨弄着林兰的秀发，

而林兰的手指则在木森的脖子后面轻轻摩挲着。两个人都专注着相互间的隐秘，浑不觉周遭的一切。

一支曲子很快接近尾声。林兰的头稍稍离开了木森，而木森也将眼睛睁开。他想透过面具去看林兰的眼睛，想在那里找到爱的表达。

谁知木森这一看不要紧，整个人像是被人猛击一棒，一下子懵了。出现在他面前的竟然是两张面具。两张面具一模一样，都是吐着信子的蛇头！

木森稍稍定了定神之后，心想一定是林兰在跟他开玩笑呢。可是他很快就发现，每一张面具的眼洞后面都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而周围的人们都各自沉浸在自己的柔情蜜意里，没有人注意到他俩。

木森忽觉脊背发冷，头上冷汗直冒。但他还是无法相信他亲眼见到的一切。于是他用颤抖的手揭去左边的一张面具。他看到了林兰的脸，歪着头，正笑盈盈地看着他呢！

右边的面具还在盖着。木森犹豫了一下，鼓足勇气，一把将右边的面具也扯了下来。

这一下他彻彻底底的崩溃了。他一把推开林兰向后退去，脸上露出骇人之极的表情。

他面前的林兰，有两张脸，不，应该说是有两个头，每个头上都有一张绝美的脸，都正倾国倾城地向他微笑。

【11】

第一场雪刚过，第二场雪随之又来。这场雪更大，纷纷扬扬落了一整夜，整个世界银装素裹，仿若仙境。

我喜欢雪。没有雪的冬天是空洞的。皑皑白雪让我极度不安的心情平缓下来。雪是从我见木森那晚开始下的。木森那双惊恐而迷茫的眼睛一直留在我的心底，好像被复制一般，在我的眼前放大一张又一张，让我整夜都无法安然入睡。

木森看到林兰忽然变成了双头怪物，内心的惊恐一下子狂升到极点。他大叫一声，惊动了四周的人们。这个时候慢四刚刚结束，有那么片刻的宁静。而木森这一声惊叫正是在那宁静的一刻，所以格外突兀。

木森跌坐在地板上，大脑一片空白。模糊中感到四周有人关切地询问，甚至有一位身穿制服的保安奔过来，扶起他，问他需不需要帮助。他站起来的时候恢复了意识，手指一伸，想对保安说什么，却发现林兰已经不见踪迹。这个时候狂热的迪士高音乐又响起来，人们蜂拥着上场。木森怔怔地看着狂欢的人群，感到那一张张面具后面的脸神秘而且遥远。

和木森分手的时候，我问起那只黑色的盒子。木森说，盒子已经不见了。那天打开盒子后，木森将盒子放在柜子里，再也没有打开。

那天我们将盒子打开的事他并没有告诉林兰。而她的林兰，在舞厅消失后，就再也没有出现。

在林兰消失之后，木森又想起了那只盒子。他鼓足勇气准备打开盒子，再一次看个究竟。那个时候他已经做好了看见双头蛇的准备，可是打开柜子却发现盒子不翼而飞了。

木森做好了看见双头蛇的准备，这就说明，他已经开始相信我说的话了。

但是我还是没有告诉已经开始相信我的木森，我的方舟也与黑色盒子有关。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心理在作怪，是担心木森对方舟起敌意，还是想去替方舟保守秘密呢？而不管为什么，根源应该都是我害怕失去方舟。

所以我想我必须跟方舟好好谈谈了。如果说之前我认为林兰是有问题的，也认为林兰与方舟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的关系，但这一切都是多虑的话，那么，方舟曾经亲口对我说过，他在找那只盒子，他与这件事一定有着逃不脱的关系。

第二天是周六，我不上班。早上我醒来的时候天早已大亮。方舟已经起来了，他正站在玻璃窗前看雪景。他背对着我，穿着一件黑色的毛衫，背影伟岸挺拔。

他听到我的脚步声，回过头来，一张好看而亲切的脸浮出笑容。我靠近他，他将我拉到窗前，从背后抱紧我，唇贴着我的秀发，轻声说：“容儿，你看，多美。”

这一刻本该是温馨而愉悦的。窗外的雪白得炫目，树木像披着婚

纱的嫁娘，含情脉脉地迎风而立。天已经放晴，那种幽深的蓝色映照在大地上，有种虚幻的美感。而方舟的体温一点一点融化着我，让我觉得自己在他的怀抱里渐渐盛开，如同花瓶中的玫瑰，有种被呵护的甜蜜。

而这可能只是一种假象。是的，一种假象，是我刻意的幻觉，操纵者正是方舟。我忽然在他的怀里打了个冷战，方舟敏感地察觉了。他以为我冷，便抱我抱得更紧，简直要让我窒息了。

我的声音有点发颤：“舟，你为什么要和我在一起？”

他的声音异常的柔和：“容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知道，我活着，就是为了找到你，为了和你在一起。在一起了，就再不要分开！”

我的心柔软地痛了一下。这不是幻觉，是真实的感动。“可是，我总觉得你有事瞒着我！”我说着，猛然转身，挣脱了他的拥抱。我直视着他，想搜索到他眼睛里任何转瞬即逝的讯息。

我找到了什么？我只找到了忧郁和迷惘，并没有想象中的躲闪与不安。

“容儿，你相信我，我真的没有对你有任何隐瞒。因为……因为有很多事情我也不清楚。我努力地去回忆，但面对着的只是空白。我只知道，有一只黑色的盒子，我一定要找到它。但我并不知道为什么要找到它。我只知道，我之所以找它，是为了你！为了永远和你在一起！”方舟说着，眼睛里居然溢满了泪水。而我感觉到，我的眼睛也开始潮湿。

我相信他了。我说过，我相信他如同相信我自己。

我想这就是爱吧。

我们拥抱，亲吻。我不再去想那些没有头绪的事情了。如果下一刻是危险，但这一刻幸福就足够了。

那澎湃着的柔情忽然被门铃声惊散。我才想起来，方舟的学生该来了。周六的上午正是方舟教琴的时间。

一共有五个孩子。三个女孩，两个男孩，年龄在五至十岁之间。孩子们的到来使房间里立刻充满了活力。他们像一群快乐的小天使，惹人疼爱。

方舟教琴的时候，我就坐在旁边静静地看着。我迷恋方舟拉琴时专注的神情，常常迷失其中找不到归路。

在不经意中，我忽然发现有一个叫瑶瑶的小女孩，她的目光似乎有些不对。我不由多看了她几眼，谁知越看越觉得不对。

瑶瑶是这群孩子中年龄最小的，只有五岁半。但她的琴是这些孩子们中最好的。方舟曾经私下跟我说过，瑶瑶在音乐方面有着惊人的天赋，今后一定会是一颗耀眼的明星。瑶瑶长得也漂亮，白皙的皮肤，水灵灵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小巧的鼻子和粉嘟嘟嘴，像极了布娃娃。只是她不怎么爱说话，安静得不像这个年龄的小孩子。

此刻，方舟正安排另一个小女孩单独演奏。方舟和别的孩子们都在专注地听着琴声，没有注意到瑶瑶正用一种诡异的目光盯着方舟看。

我察觉到瑶瑶的目光，触电般痉挛了一下。这种目光绝对不可能

是一个五岁小女孩的目光。

瑶瑶感觉到我在看她，不由将目光转向了我。四目对视的瞬间，瑶瑶目光里的诡异让我心惊肉跳。而这一刻，我觉得这目光是如此的熟悉，似乎在哪里见到过，却理不出头绪。

而仅仅是极短的瞬间，那目光便恢复了正常，变得天真无邪了。瑶瑶甚至对我笑了笑，那笑容完全是一个小孩子的笑，纯净得像一朵刚刚绽开的玉兰花。

之后就轮到了瑶瑶演奏。如方舟所说，瑶瑶的乐感绝对棒，看得出方舟非常满意。

我却仍然处在刚才的惊愕中无法回过神来。直觉告诉我瑶瑶不是一般的小女孩。瑶瑶的心里一定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我觉得头开始疼起来，身上直冒冷汗。我回卧室休息了。我害怕再看到瑶瑶那诡异的目光。

我躺在床上迷迷糊糊睡去。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感觉到有人推我。睁开眼睛，方舟微笑着说：“容儿醒醒，我要给你一个惊喜。”

我一头雾水地起身，被方舟拉着手来到阳台上。我忽然惊喜地叫了出来：“雪人儿！”

是的，我看到阳台的案几上摆着一个半米高的雪人。雪人是一个美丽的小女孩模样，做工极其细致。雪人的头上还扎着淡蓝色的蝴蝶结，身上是一件大摆的淡蓝色裙子。

我从来没有见到这么精致的雪人。这是传说中的白雪公主吗？

可是，就当我惊喜着用手去抚摸雪人的裙裾时，忽然觉得这个雪

人像极了一个人。对，正是像刚才露出诡异目光的瑶瑶。

手指就忽然打了个颤，转头将惊疑的目光投向方舟：“这雪人哪里来的？”

方舟有些迷茫，说：“孩子们的父母来接孩子的时候，我去送他们，回来时在楼下雪地里看到的。我想你会喜欢，就拿上来了。阳台温度低，放在这里不会化掉的。嗯，你不喜欢吗？”

我摇了摇头，我摇头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自己也说不清楚。而当我与方舟同时再去看那个雪人时，竟不约而同地惊叫起来。

【12】

盒子！我又看到了那只黑色的盒子！我感到眼前一黑，身体摇摇欲坠，幸而方舟扶住了我。我软软地靠在他的身上，却觉得他的身子也在颤抖。

却是那种激动的颤抖。方舟的声音带着轻微的喘息：“找到了，容儿，我终于找到了！”

我摆脱了刚才的眩晕，回过神来才明白，那个雪人已经在极短的一刻化掉了。雪人身上的饰物浸在雪水中，而那只黑色的盒子，藏在雪人身体里的盒子，此时已经完全暴露出来。

漆黑的盒子泛着怪异的光泽。我不敢去想盒子里面会有怎样可怕的东西。

我求救地向方舟望去，却见方舟的脸上竟然没有一丝恐惧，只有兴奋。他转头望了我一眼，示意我不要怕，然后放开我，拿起盒子。

“别打开！”我猛地叫出来。方舟一愣，继而笑了：“打开？我不会打开的。这个盒子是不能打开的。”

我愣了一下，喃喃地问：“为什么不能打开？如果打开会……会怎样呢？”我眼前忽然晃过那一对可怕的蛇头，但我知道，看到的尽管可怕，但在这背后一定还有看不见的更可怕的事情。

方舟摇摇头：“那不知道。因为我从来都没有见过这只盒子，更别说打开。我只知道，如果打开会有意想不到的危险。”

“告诉我，舟，这一切究竟都是怎么回事？”我忽然疯了一般扑向方舟，抓紧他的胳膊，“这盒子究竟是谁的？你为什么要找到它？”

方舟沉默了片刻，轻轻放下盒子，转身抱住了我：“容儿，你别问了。我无法回答你，请你原谅我。我不是故意隐瞒你，如果有一天你知道了一切，你一定会原谅我的。请你相信我！”

我呆呆地看着方舟，终于点了点头。我感到有些东西要离我而去，那曾经无限美好的东西，曾经以为可以永久的东西，不再属于我了。

果然方舟接下来说：“容儿，我要离开一段时间。”

我的眼神里全是惊慌与疑问。而方舟的眼里，刚才的兴奋已经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绝望。这种绝望像深不见底的井，将我的心整个儿吞噬掉，让它跌入无尽的深渊。

方舟一手托着盒子，一手拉着我回房。在外面站得久了，身体已被寒意浸透，一进暖室我就打了个冷战。方舟将盒子放在梳妆台上，

然后回身将我抱住，紧紧的，仿佛要将我揉在他的身体里面。

他的身体滚烫，而我的身体冰凉。我贪婪地摄取着他的体温，听着他令我心碎的耳语：“容儿，请你相信我离开只是为了你，为了与你永远在一起，为了能够实现我对你的诺言。等我，相信我，我一定会回来的……”

我没有追问方舟要去做什么，他不会告诉我的。即使我是他如此深爱的人，他也不会告诉我的。我只是在想：他要走了，他要离开了，他不再属于我了。这个念头疯狂地占据了思想，绝望排山倒海袭来，而我们则像一双弱小的鱼儿，就要被巨浪冲散了。

我们的吻沾满了彼此的泪水，甜蜜和咸涩的滋味混合在一起。我们疯狂地要了彼此，仿佛要将对方永远地留在自己的身体里面。我有一种预感，这是最后一次，是我们的诀别。

如果时间可以因为我的呼唤而停留，如果距离可以因为我的乞求而消失，那我可以在每一个朝阳初升的清晨，和着风声呼唤他的名字，可以在群星闪烁的苍穹下将“我爱你”说给每一颗星听。可是我知道，阳光留不住彩虹，夜空挽不回流星……

我送方舟去车站。雪还没有开始融化，踩在脚下的感觉非常不真实。去的时候是两对脚印，回来的时候只剩下孤单的一对。

方舟最后的一句话让我的心彻底空了。他犹豫了好久还是说：容儿，我若是一个月回不来，你……就别再等我了。

我给那几个学琴的孩子打电话，通知他们方舟出差，琴课暂停。

打到瑶瑶家的时候，却久久无人接听。

周一的时候去上班，听同事说林兰请病假了。我轻轻吐了口气，这样也好，我就不用担心见到她了。随即想到木森，给他拨电话，却是关机。

我没有心思去做任何事情。几个月发生的事情像过电影似的，惊悚的，心动的，温情的，绝望的，错综复杂，无法理出头绪来。

下班后我精神恍惚地在外边游荡，忽然想到了一个人。对，瑶瑶！

如果在方舟离开之前，我对所发生的一切都在下意识逃避的话，那么现在我将要鼓起勇气来面对了。我要揭开重重谜团，只为了我深爱的方舟。

我记得方舟的学生资料上记录的瑶瑶家的地址，于是就打车直奔那里。我忽然感到了一种力量，一种可以战胜一切的勇气。

可是，找到瑶瑶家后，按了半天门铃却无人应答。问一位过路的邻居，他居然告诉我这里一直没有人住，更别说有一个叫瑶瑶的小女孩了。我的心突突地跳着，觉得一切更深不可测起来。

我只好失望地往回走。走出那个小区的时候，我无意地回头望了一眼瑶瑶家的阳台，目光却忽然被什么东西紧紧抓住了。

一只洁白的鸽子！它从远处飞来，一直落到了瑶瑶家的阳台上。三楼与地面离得并不远，所以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那只鸽子落在阳台的栏杆上，收拢双翅，四处张望。

我的心狂跳起来。就是它，那只曾经与林兰在一起的小白鸽。我怎么就忘记了它呢？我只是第一次看见林兰的时候见过这只鸽子，此

后在跟林兰亲密相处的日子里，我始终没有再见到过，林兰也是绝口不提。

而这个时候，那只白鸽也看到了我，目光聚焦到我这里。它看我的目光充满了诡异。

于是站在瑶瑶家的楼上，看着这只小白鸽，我忽然想起了瑶瑶，鸟和人的目光如出一辙。我恍然大悟——怪不得那天见到瑶瑶的目光会觉得熟悉，那是因为我与这只鸽子的目光较量过，就是在跟踪林兰的路上。

我忽然冒出了一个荒唐的念头——难道瑶瑶就是这只小鸽子？

【13】

冬日的午后，木森的唱片店。

我已经很久没去那里了，再去时竟恍若隔世。

木森一遍遍地放着周传雄的《寂寞沙洲冷》。我不知道他这是在疗伤还是在伤口上撒盐。

阳光很灿烂，但因为此刻太阳直射在南回归线附近，所以阳光只不过是一道风景罢了，没有实质性的意义。而雪已经开始融化了，就像我们各自的爱情开始融化了。我穿着厚厚的羽绒服，仍觉得冷。

木森不停地在跟我讲她的芊芊。我诧异地看着这个与往日迥然不同的木森。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恋，让这个阳光气息十足的大男孩变成

了一个沉默内敛的男人。

木森说，他已经不在乎她的芊芊究竟是人还是妖了。就算是妖，他也会一如既往地爱她的。许仙与白娘子的爱情不就流传至今吗？当初许仙也曾经被他的白蛇吓晕过去呢。

木森说，他每天的时间是以秒来记时的。没有一秒钟不被思念占据。而这种思念是绝望的，就像一个行走在沙漠里的人，不知道绿洲究竟离他有多远。

我能理解木森的这种感觉。事实上，我的每一秒钟也是在相思中煎熬着的。相思如同一杯茶，只把清香溶散在水里，苦是深藏在叶子里的。

终于我也开始讲我的方舟，讲我们的爱情。木森的目光越来越惊愕。然后，我们互相望着，点了点头，苦笑了。我们知道，以我们多年好朋友的默契，不用宣布，我们已经是不折不扣的战友了。

事实非常清楚，尽管这些事情纷乱无序，但可以得出明显的结论：我们是处在同一件事情之中的。

木森说：“颜容，目前我们唯一的线索就是那个奇怪的小女孩了。”

我的眼前忽然晃过遥遥诡异的目光，正是这个时候，我听到外面开始喧闹起来。

“着火了！救火了！……”有人高声喊着。

我与木森迅速奔出唱片店。我看到离唱片店不远的一家布艺店冒出浓浓的烟。在布艺店门口，一位年轻的妇人正在撕心裂肺地哭喊着：“儿子啊，我的儿子呀！他还在那里呀！”几个人使劲儿抱着她，才

不至于让她不顾一切地闯进火海去救她的孩子。

我和木森被这一幕惊呆了。在我们还没有反应过来时，我看见人群中忽然冲出一位身穿白袄的女子，箭一般射进了火海。那女子的身影虽然只是一晃而过，但已经足够让我看清楚她是谁了。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下意识将目光投向木森。我看到他瞬间极度惊愕与紧张的表情。同时我听到他狂喊了一声“芊芊”。

木森喊着就也要冲进火海，我不顾一切地去拉他，但没有拉住。我大喊一声“木森，你不能进去！”话音刚落，却见那女子已经冲出了火海。但是她已经成了一个火人了！有人已经拎来了水，清醒过来的人们开始去扑救女子身上致命的火焰。

这时消防车也到了。当众人将火人身上的火焰熄灭之后，每个人都发出了绝望的叹息声。我听到木森疯了一般地叫着她的名字：“芊芊，芊芊啊！”

那曾经美若天人的林兰，此刻竟被烧得焦黑一团。我感到眼前一阵发黑，泪水不可遏制地涌出眼眶。无论她究竟是人是妖还是魔，火中救人就已经证明她是一位纯洁无瑕的天使。

她救下的三岁男孩，因为被林兰裹在了她的白袄里，只受了点轻伤，正惊恐地在妈妈的怀里大哭不止。那年轻的妇人边哭边悔痛无比地说：“都怪我在隔壁打牌，没有看好他。他怎么玩儿起火来了呢？”她的目光愣愣地看着倒在地上的林兰，以及那几乎化为灰烬的布艺店。她还尚未从惊惧中回过神来。

120急救车也已赶到。众人将受伤的林兰与孩子抬上车。木森一

直守在林兰身边，他面色苍白大汗淋漓地看着我，费力地说：“颜容，你先帮我照看一下我的店……”车门关上的那刻，我分明看到了木森流出泪来。

我的大脑乱作一团。我匆匆关掉了唱片店便赶往医院。我看到木森坐在急救室外的椅子上，双手抱头，整个身子在不停地抖动着。我走过去，抓住他冰冷的手，眼泪掉了下来。

因为是冬天，林兰穿得厚，所以烧伤面积并不大，但她的面部、脖子和双手都已是深度烧伤。我没有勇气再看一眼那张被火焰烧掉的脸。我的眼前一直浮现着林兰那张绝美的面容……

直到医生宣布林兰已经脱离了危险，我们才缓了口气。木森紧紧抓着我的手，一遍遍地对我说：“颜容，我会照顾她一生的。她在我心里是永远是最美的。颜容，你相信我吗？”我流着泪点点头。木森那张英俊而坚定的脸浮出苍白的笑意。

木森要我回去休息，说明天公司就要开转正会了，我一定不能耽误的。临走的时候，我擦干眼泪对木森说：“你没有爱错人。你做得对。”

夜已经很深了，我却无法入眠。我的世界还被那团大火所笼罩。墙上的钟敲响五下的时候，手机忽然响了。

是木森的电话。他的声音极度慌张，开口就说：“林兰不见了！”

我一愣，一时反应不过来。林兰不见了，这是什么意思？

木森接着说：“我一直在监护室里守着她。下半夜打了个盹，睁开眼睛的时候，她竟然不见了！”

木森的电话让我这一夜彻底没有睡觉。我惦记木森，更惦记着林兰的安危。我返回医院，事情的结果让我与木森陷入了深深的迷茫：没有人知道林兰是怎么不见的！按理说，一个严重烧伤的病人，尚在昏迷中，绝对不会自己离开的。而医院的保安则发誓说林兰没有被任何人带走，有出入人员的监控录像为证。

快八点的时候，我只用冷水洗了把脸，就匆匆赶往公司。

今天的会议要决定我们这批新员工的转正问题。尽管我已心力交瘁，还是强打精神参加。毕竟，饭是要吃的。不管吃饭是为了活着，还是活着是为了吃饭。这已经不重要了！

一同进公司的十五人，此时已经只有十四人了。没有在场的那个人当然就是林兰了。我悄悄叹了口气，甩甩头，努力将注意力暂时集中在述职报告上。一会儿每个人都要发言的，然后在场的各级领导当场做出口头评价并打分，分数通过后就可以转为正式员工了。

第一个同事刚刚开始发言的时候，忽然有人敲门。发言者没有中断发言，但大家的目光都转向了会议室的大门。是谁在这个时候贸然闯进呢？

一声“请进”之后，门被推开。一看到来人，我不由大惊失色。

【 14 】

其实看到来人不只是我吃惊，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只不过我的

吃惊较他们而言有着本质性的不同——他们的惊只是因为进来的竟然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而我的惊则是因为这个小女孩不是别人，正是瑶瑶。

事后有人曾问公司的接待员为什么让一个小孩子在那个时候进去呢，而接待员面色苍白地说她根本就没有看到有小女孩出入。领导对她的解释十分不满意，都猜测她那时一定是溜号了，只有我知道这里面暗藏着玄机。

正在发言的同事感到气氛不对，停止了发言，所以会场有了极其短暂的安静。人事经理站起身来问：“小朋友，你找谁？”

但见瑶瑶大大方方地走近说：“叔叔阿姨好，我叫瑶瑶。我是代表我的姑姑来的，我的姑姑是林兰。”

听到林兰的名字，我心头一颤。瑶瑶说林兰是她的姑姑？这么说，瑶瑶果然与林兰有关了！我又想到了与林兰在一起的小白鸽。我曾经猜测过的——小白鸽就是瑶瑶，瑶瑶就是小白鸽。虽然这个猜测让我自己都觉得匪夷所思。

瑶瑶说完拿出了一个厚厚的信封递给人事经理。她说：“这是姑姑的工作总结，托我交给你们。她因为生病不能来了，以后也不能来了……”瑶瑶说完就在众人的目瞪口呆中跑了出去。

而我这个时候的反应竟出奇的快。我大喊一声“瑶瑶，别走！”就冲出座位追了出去。后来我想大家也许会理解我的举动，他们都知道我与林兰的关系最好，我这个时候出于对她的关切追出去应该是可以理解的。

我终于找到了瑶瑶说的地点，一个偏远的居民区的一座旧楼。我奇怪像瑶瑶这么小的孩子怎么能记得住路。而仔细想想，瑶瑶的所作所为其实早就不像一个五六岁的孩子了。

我记得瑶瑶的反复叮嘱：不要告诉木森。她没有说原因，但只是警告我，如果我告诉木森就别想再见到林兰，于是我决定自己先去。首要之急是要快些见到林兰，我无时无刻不在为她担忧。

是瑶瑶为我开的门。我一进门就急切地问：“你姑姑呢？”瑶瑶指了指紧闭的卧室，我顺着她的手指看过去之前，忽然觉得她的目光不对。又是诡异的目光，而我再仔细看时，她的目光又恢复了纯净。

而我的心一下子就提起来了。我顺着瑶瑶的手指看那扇紧闭着卧室门，竟一时失去了进入的勇气。这套房子背光，室内光线幽暗，而瑶瑶站在一角的阴影之中，一言不发。

寒意自心底升腾，屋子里没有暖气，令我有置身冰窖的感觉。

我在恐惧什么？我自己也说不清楚。我来这里的目的是要找到林兰，她不仅是我的好朋友，而且还是木森的女朋友。而这个地方是瑶瑶告诉我的，这个神出鬼没的瑶瑶究竟有没有恶意？这间屋子里究竟有什么？林兰真的在吗？已经被大火烧得面目全非的林兰……

背后突然传来了笑声。原本静谧的房间忽然有了笑声，惊得我差点跳起来。我回过头，看到瑶瑶正在对着我笑，那笑容是天真无邪的。瑶瑶说：“颜阿姨，你进去呀，门没有锁，我姑姑在里面呢。”

我轻轻吐出一口气，紧绷着的神经松弛下来。我暗暗笑自己的懦

弱，她只是个小孩子呢。而不管这间屋子里有什么，我都是一定要进去的。不止是为了林兰和木森，也是为了方舟。

我做了个深呼吸，几步走上前去，只轻轻一推，门就开了。

卧室不大，也就十平方米左右。卧室里的光线仍然幽暗，厚厚的窗帘严严实实地遮住窗子，让人感到房间里没有丝毫色彩，仿佛走进了一部旧时的黑白电影。

家具很简单，只有一张床、一个衣柜和一个梳妆台。而这作为背景是不显眼的，唯一显眼的就是，梳妆台前的椅子上坐着一个女子，背对着我。

这女子的背影一看就是林兰。还有比林兰更美的背影吗？纤秀轻柔，如梦似幻。

“林兰！”我一阵激动，人已经走到了她的身后。而她竟像没有听到似的一动不动，仿佛一座雕像。

我急了，伸出手去拍她的肩头。而我的手刚刚触摸到她的肩，就已从梳妆台的镜子里看到了她的正面。

我像是被电流击中，一下子僵在那里。我在镜子里看到了林兰的脸，被白色的丝巾遮住，脖子上也绕着丝巾，手上则戴着一双厚厚的手套。

“林兰，你……”我一下子说不出话来。她如此遮住自己当然是因为那场大火毁掉了她的美貌。可她是昨天才受的伤，不至于恢复得这么快吧。

“颜容，”林兰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还是那样的悦耳，如山谷里

清澈的溪流。“你不要为我难过。我已经这样了,但并不后悔。只是……只是我不能与你再做同事,也不能……不能与木森在一起了……”林兰说着开始轻轻抽泣起来。原本该是怎样的梨花带雨啊,如今却被丝巾遮住,只有雨声了。而那丝巾后面……我的心猛一抽搐,不敢再想下去。

“颜阿姨,请坐呀。”背后忽然传来甜甜的童音,瑶瑶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

我回过头,看到瑶瑶站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颜阿姨,姑姑昨天为了救一个弟弟受了伤。幸好我家有祖传的秘方,姑姑的伤已经治好了。只是她被火烧坏了,不能见人了。”瑶瑶说着竟哭了起来。我心一酸,将她抱在怀里。

我忽然想到了木森,于是对林兰说:“木森发现你走了,在发疯地找你呢。他对我发过誓,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都会一如既往地爱你!”

我看不到林兰的表情,但可以感受到她的心情。我感觉到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像是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不,我不能再见他了!一个女人失去了容貌就失去了一切。他对我的爱只能是同情罢了。我不要!”

“不是同情,是爱!”我急切地说,“他爱你美丽的心灵,爱你……”我还没有说完,林兰就打断了我。她站起来说:“你走吧,但你千万不要告诉木森我在这里,如果你真为他好的话。否则你就毁了他!”

说完,她打开梳妆台的柜子,从里面拿出一个白色的布包递给我。

“把这个交给木森，让他打开看一看，他就明白了，而且永远不会再来找我的！”

我机械地接过布包，刚拿在手上，那白色的布就松开了，露出的是一只黑色的盒子。

我不由大叫一声，盒子差点脱手而出。这只盒子不是被方舟拿走了吗？怎么又在林兰这里了？

这个时候，我恍惚看到了瑶瑶的脸。那泪痕未干的脸变得古怪无比。她的嘴忽然张开了“你知道我是谁吗？”这声音虽然轻虽然低沉，但在我耳边是如此怪异如此邪恶。天哪，这声音哪是小孩子的啊！

我崩溃了，出于本能往外跑，而那只盒子还紧紧地抱在我的怀里，可能是因为我太紧张了，也可能我在潜意识里知道这只盒子的重要性。

我刚跑出门外就撞在一个人的身上。我还没看清这人是谁就一下子什么都不知道了。我太累了，一夜未眠，然后强撑着通过转正会，又经过刚才的惊吓，体力不支，被那个人轻轻一撞就晕倒过去。

【15】

“寂寞是一种自由，让眼睛跟背影远走。我抱紧云的双手，想学会在天空游泳。问那只没目的的信天翁，可望见天堂的窗口。银河向西还是向东流，谁左右……”

歌声缥缈如幻，似有若无。我想我一定是在梦中吧。朦胧中，感觉有人抱住我，熟悉的气息，熟悉的感觉。我冰冷的身体在他温暖的怀抱中如一块坚冰化作春水，荡漾着细密的波纹。方舟，哦，是我的方舟吗？我梦呓着，感觉两片湿热的唇轻轻亲吻我的额头，无限的温柔和眷恋。

我伸出手抱住了他的身体。哦，是实实在在的可以触摸到的身体。我的心在那一刻有着从未有过的踏实。耳边那虚无的歌声隐约还在：“飞，我要飞，我能飞，我不累。追，天再黑，天再亮，天再灰……”哦，我觉得我的心张开了一双羽翼，带着我的人飞起来了……

我的眼睛还在紧闭着。可是却可以看到眼前的景物。有云流过，有风掠过，有花香拂过，有鸟语飘过。心醉了，一阵甜蜜的眩晕，我又失去了知觉。

醒来时，我发现自己躺在自家的床上，身体裹在棉被之中，血液在温热中奔流。我轻轻掀开被子，发现自己只穿着一件薄薄的睡裙。我想了好久才终于想到我是晕在了一个人的怀里，晕倒的时候还抱着一只盒子。那只盒子是林兰交给我的，她托我交给木森。

我用指尖轻轻触摸自己的肌肤，上面残留的温度不是我的，却是我熟悉的。刚才抱着我的人是方舟吗？

我激动起来，跳下床，裹上一件大衣，在房间里疯狂地寻找方舟。我喊着他的名字，耳朵一阵阵战栗，在热切地期待他的回应。

可是我失望了。没有方舟，没有其他的人。我失望地回到卧室，枕边的闹钟指向十点，阳光穿透窗帘照在地板上，撒上一层迷幻的光

彩。算算时间，我已经昏睡二十个小时了。

拨方舟的手机，依然是无法接通。心一沉，愣了片刻，拨木森的。我下定决心告诉木森一切。然后，我们一起将这重重谜团揭开。

我简单地讲了发生的事情，然后听到木森紧张和兴奋的声音：“颜容，你等我，我马上去接你。我们一起去林兰！”

这段时间里我要梳洗一下，换好衣服。我在 CD 架子上找到一张钢琴曲，想一边听音乐一边做这些事情，也好松弛一下紧张的情绪。

打开 CD 机的时候，我愣住了：里面还遗留着一张碟。我低下头看去，这张碟居然是我在“梦中”听到的纪如璟的《寂寞的自由》。

我用颤抖的指尖触摸着光碟，感觉上面还留有一丝机械产生的热量。我再次激动起来——刚才的情景并不是梦，真的是方舟在我身边。我晕在了他的怀里，他将我带回来，给我放这首歌，将我紧紧地抱在怀里……

我小心地将碟片从机器里取出来，举在眼前，泪水迷蒙双眼。我想起了几个月前的那个黄昏，想起了方舟从我的手里买下这张唱片的情景。

他如今在哪里？那只黑色的盒子他又拿走了吗？他许多天前离开我的时候是带着盒子走的，盒子怎么又到了林兰的手里呢？那只盒子究竟有着怎样的玄机呢？

我重新将碟放回去，打开 CD，开大音量，在如泣如诉的歌声里泪如泉涌。方舟，你真的来了，可为什么又不声不响地走掉？这张唱片是故意留下的吗？以此告诉我你不会再回来了吗？你真的忍心将

我一个人留下来吗？忍心要我一个人面对从此之后无数个月圆月缺，花开花落吗？你曾经发誓你会回来的，也曾经说过“我若是一个月回不来，你就别再等我了”……

重重的击门声将我惊醒。方舟！是方舟来了吗？我顾不得擦掉满脸的泪水便一跃而起，几步奔到门后，打开房门。

我确信那瞬间的身影真的不是幻觉，幻觉怎么能如此真切？我真的看到方舟的一张笑脸，那笑着但底色忧郁的眼睛。只是那面容转瞬即逝，我终于看清楚，却是木森的脸。

“是这里吗？”木森问我。我能感觉到他心里强烈的期待。我是担心的，担心林兰不在，更担心林兰在。我知道无论事情如何发展，都会是木森无法承受的。

我对他点了点头。出乎意料，我看到他的眼睛里满是坚定与勇敢。我被他的情绪所感染。我们在相视的片刻，千言万语已经交流完毕。然后，他抬起右手按响门铃。

我紧张到了极点，呼吸都有些困难了。我听到里面传来一声“谁呀？”我的心一震——是瑶瑶。

我看到木森朝我递来一个眼神。我会意，回应道：“瑶瑶，是我呀。我是颜阿姨！你快开门！”

几秒钟后，门开了，瑶瑶惊喜地说：“颜阿姨，快请进！”看到瑶瑶，我忽然觉得惊慌。我不敢去看她的脸，我害怕一看，她的那张纯真的脸又会变得古怪，那张小嘴里又会吐出那句可怕的话——“你知道我

是谁吗？”

但我还是忍不住去看。还好，她的脸是那样稚嫩。我略微松了口气。

瑶瑶这时才看到我身后的木森。我分明看到瑶瑶的眼睛里面掠过了惊喜。但她掩饰得很快。她皱了皱小眉头，质问我：“颜阿姨，你不是答应过姑姑不告诉木叔叔的吗？”

我在那一刻想的不是怎样回答瑶瑶的质问，而是想，木森说他从来没有见过瑶瑶，而如今瑶瑶居然一眼就认出了木森，这说明什么？

木森这时已经弯下腰去，抚摸着瑶瑶的头发：“小朋友，你叫瑶瑶吗？你的姑姑呢？我们可以见她吗？”木森说这句的时候非常平静自然，甚至是亲切的。

瑶瑶瞪着一双眼睛不说话。好大一会儿才点点头：“好吧，你们进来吧！”

我还有些发愣，木森已经轻轻地推了一下我的背。我们一起走进屋子。屋子里光线依然昏暗，气味十分潮湿。如果那天不是见到瑶瑶，我一定无法想像林兰竟会将自己藏在这里。

这一次卧室的门是开着的。三个人一齐走进卧室，木森走在最前面，我听见他兴奋地叫了一声“芊芊！”

依然是在梳妆台前坐着一位女子，背对着我们。听到呼唤，她站起身来，却仍未转过头。

“芊芊！是我啊。”木森冲过去，一把抓住她的手腕。林兰的身子不由侧了过来。我看到她手上还戴着厚厚的手套，而脸上仍然遮着白

色的丝巾。

我听到林兰惊叫了一声，挣脱木森的手，向后退去。而只是退了几步，后背就贴住了墙壁。

林兰的胸部在剧烈地起伏。她几乎是挣扎着说出来的：“你，你不要过来！你快走，你快走吧！否则你会有危险的！你会后悔的！”

我看到木森的表情极其复杂。那里面有痛惜，有迷惑，有爱怜，也有绝望。木森就以那样的表情看着林兰，欲言又止，然后，竟以极快的手法，在我的惊叫声中上前一把握去了林兰脸上的白丝巾……

【16】

我没有料到木森会突然扯去林兰的丝巾，意外中不由惊呼一声，心也蹦到了嗓子眼。我还没有来得及去想丝巾后的林兰究竟面目如何，便已经看到那蒙面的白丝巾滑落。那丝巾宛若一片浮云缓缓飘落，浮云掠过的天空，竟依然纯美如初！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林兰，看着她那张绝美的脸，那张完美无瑕的脸。而那张脸因为失措而微微涨红，更显得艳若桃花，娇美异常。

再看木森，他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他微微张着嘴巴，也许是想呼唤心爱的人儿，但他的嘴唇只是不停地颤抖着，发不出声来。然后，就在瞬间，两个相爱的人紧紧抱在了一起，那么不顾一切地旁若无人地抱在了一起，仿佛再没有什么力量能将他们分开了。

我在惊愕中听到林兰的哭泣声，开始还在极力地压抑着，只低低地抽泣，不久便哭出声来。那嚤嚤的哭泣声让我的心揪成一团，竟也心酸无比。林兰的哭声中，夹杂着木森哽咽的声音：“芊芊，告诉我，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不要再离开我，我不能够失去你……”

我忽然觉得自己是多余的。我愣愣地看着眼前这对爱得死去活来的恋人，然后转身，脚步僵硬地离开他们。那一刻我的心成为黑洞，吞噬了一切的知觉，一切的感觉，一切的思想，一切的思维。

户外的寒风刮在我的脸上，滚烫的泪水几乎在瞬间凝结成冰。然后就觉得有什么不对，极其的不对。在打寒战的同时，我忽然想起了哪里不对。瑶瑶！刚才还站在我的身边的瑶瑶，竟不知什么时候不见了。

寒意浸透了我整个人，思绪在瞬间飞了回来。我刚才怎么能够离开呢？我和木森来这里就是要揭开这重重谜团的。而我，仅仅是不忍看到他们相拥而泣的一幕就走掉了。

我在原地站了片刻，决定重新回去找他们。我想，林兰一定会告诉我们所有事情的来龙去脉的。

我刚才离开的时候没有将门锁死，因此门是虚掩着的。我很容易就推开了房门，然后疾步走了进去。

我一进门便闻到了一阵芳香。芳香沁人心脾，让我疲惫的身体有一种苏醒过来的畅快。可是我也疑惑到了极点——哪里来的芳香呢？

我奇怪着，人已经走进了卧室。一进卧室，眼前的情景让我整个人都傻掉了。

竟是满屋子的栀子花！地板上，床上，梳妆台上，被洁白如雪的花瓣覆盖得严严的，犹如花海。而每一朵花都是那样的不染纤尘，晶莹剔透，绝非凡尘俗物。而屋子里除了我只有花了，那一对相拥而泣的恋人此刻居然无影无踪了。

我不由倒吸一口冷气。眼前的白色让我开始眩晕，还有那扑鼻的花香让我喘不过气来。我甩了甩头，蹲下来，拾起一朵花儿轻轻放在掌心，呆呆地看着她那奇美的花瓣，以及藏在花瓣里的一点嫩黄。

只是极短的时间之后，我忽然有了一种异常的感觉。那感觉让我浑身的每个毛孔炸开了，触电般惊悸。我下意识将目光离开手中的栀子花，投向地上的花丛。

我的身体像是被蛇咬了一口，猛地一缩，喉咙里的那声惊叫是嘶哑的。接下来我身体一软坐在了地上，像一个被困在孤岛上的人无助地呆看着离我不远的地方。

屋子里满是白色的栀子花，厚厚的一层，不计其数，所以我刚才根本没有注意到，就在这白色的花海里，竟然藏在一只白色的鸟儿。是鸟儿那双黑色的眼睛让我将它与那些嫩黄的花蕊区别开来。原来这里还有活物，而这活物，正是那只已经很久没再见到的小白鸽。

我的神经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了。那只鸽子一动不动地面对着我，我盯着它一双诡异的眼睛，脑子里一片混浊，像是在梦里，思维与行动已经不受控制了。

就在此时，那只鸽子突然飞了起来。我还没有惊叫出来它已经落在了我的右肩上。我本能地往后退，同时用力挥动胳膊想甩掉鸽子。

但是它扑棱着翅膀，一对尖尖的长爪紧紧地勾着我的衣服，我无法甩掉它。

不知哪里来的勇气，我左手伸出去，一把抓住鸽子的翅膀，拎起它，用力扔出去。我听到那鸽子“咕咕”地叫着，翅膀用力拍打了几下晃悠悠飞出了屋子。

我稍微松了口气，觉得此地已不可久留，于是决定尽快离开。我回头又看了一眼白色的花海，这样的隆冬季节并不是梔子花的花期，它们从何而来？

阳光从云层里钻了出来。光线很灿烂，但仍然很冷。我将手塞进衣袋里快步朝前走着。而只是走了十几步，便停住了。因为我又看到了那只鸽子。

它就落在附近一棵泡桐树的树枝上。冬天的树是没有任何遮掩的，褐色的树干树枝完全裸露在严寒的季节里，所以那只鸽子格外的显眼。它看到我，张开双翅拍了几下，“咕咕”地叫了两声，竟像在跟我打招呼。

它看到我走近，飞了起来。但它飞得很低很慢，在我前方的天空中盘旋着，似乎有意在等我。

难道它是想带我去什么地方吗？我忽然这样想。于是我就跟随着鸽子往前走。我的心也仿佛是眼前的这只鸽子，悬在空中，不知会落在何方。

【17】

雪已经消融，冬日的街头在阳光里有些空洞。天浅浅地蓝着，午后的街头人影稀少。

我心思纷乱地跟着白鸽走着，感到头晕眼花，四肢无力，但心中却有一份执着的信念在促使着我往前走，并且加快了脚步。虽然我不知道等待我的会是什么，但我决意跟着鸽子走下去，决不放弃这次机会。

鸽子飞得很慢，看得出它真的有意在等我。但它只是朝前飞着，没有回望。这只鸽子真的是刚才消失了的瑶瑶吗？脑子里又闪过这个念头。木森与林兰怎么也不见了呢？那满房间的栀子花又是从何而来？这一些都更加匪夷所思起来。

这是一片老城区，处于城市偏北处，据说市政府计划在三年内让它改颜换貌。而现在，相对于闹市区的繁华，这里极显落后。

街道很窄，树木却十分茂盛。如果在夏天绝对遮阳蔽日。而现在，树木是单薄的，我走在洒满阳光的水泥路上，两眼死死地盯住低翔的鸽子。

拐了两个弯，鸽子猛然回旋，朝我扑了过来。我虽然已有防备，还是有些失措，下意识向后退去。而鸽子只是从我的头顶掠过，带过一阵风声，便回翔高飞，轻盈地落在一座三层小楼的屋顶。

我微微喘着气，稳住神，眼睛还在死死地盯住鸽子。而那只鸽子

则一动不动地落在层顶。它的目光非常明亮，像是在暗示我什么。

我的目光离开鸽子，开始打量这座小楼。小楼带着一个小院，墙上的红砖已经褪色，破旧不堪。楼上的木窗关得紧紧的，小院的两扇木门也关着，但并没有上锁。

这座小楼就是鸽子带我到达的目的地吗？鸽子显然是要我进入小楼，无论它是善意还是恶意。我的心不规则地跳动着，在寒冷的天气里，插在口袋里的手已沁出了汗水。

先不管鸽子带我来有什么目的，我只是在想，这小楼里究竟有着怎样的玄机呢？

我深深呼吸了几口冷气，就在同时，我主意已定。我要进去看一看，也许进去之后真相大白。

我走上台阶，站在门前，举起拳头敲打木门。

木门上的红漆已几乎全部脱落，被时光冲刷得破旧而平滑。木门发出沉闷的响声。

“砰！砰！砰！”，响了很久无人回应，我不由着急了，拳头犹豫着展开，手掌试探着将没有上锁的木门推开。

木门“吱呀”一声开了，我走了进去。耳边忽然传来音乐声，乐声很小，所以我刚才在门外竟毫无察觉。

有音乐声就证明这里有人，这否定了我刚刚敲门无人应而做出小楼无人的推断。我的心立刻又悬起来。我张口喊了声“有人吗？”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擅自闯入陌生人处总是不对的。

而我连喊了几声无人回应。我打量着小院，院子里干干净净的，几乎没有什么杂物。而小楼的底层，那扇门也是没有上锁的。

我自踏进这个院子就觉得气氛不对。不是因为来自心底的恐惧，也不是白鸽带给我的诡异，而是因为音乐。音乐声很小，似有若无，却有着一种摄人的哀伤。

这种哀伤是似曾相识的。我似乎经历过，但又一时想不起在哪里听过。

我愣了片刻，继续向前走。我走到了一楼的门前，缓缓将门推开。

乐声立刻大起来。这个时候我终于想起来这音乐就是多次在梦中出现过的音乐，让我在梦里绝望哭泣，泪湿枕巾的音乐。

而当这音乐第一次在现实中听到，我才恍然大悟这究竟是什么乐曲。

这音乐是在某些特殊场合使用的——这音乐就是“葬礼进行曲”，我们通常称作“哀乐”。

是谁死了吗？我的心被这个念头猛然一击。如果没有死人为什么会有哀乐？而这里如果正在举行葬礼的话，为什么要这么隐蔽呢？

我的心被这低缓凝重的曲调揪紧了，人怔在那里，没有进也没有退。好一会儿我才意识到自己所处的环境。然后我想，我要继续吗？

继续，当然要继续。颜容，你不能在这个时候退却呀！我鼓励着自己，轻手轻脚走进屋子。我进去之后又试探着喊了声：“有人吗？”

仍是无人回应。厅堂不大，摆着沙发桌椅等样式陈旧的家具。而家具虽然旧些却被擦拭得非常洁净，更证明这里住着人。

我辨别着乐声的方向，应该不是在一楼，而是在楼上。

一楼是一厅三室，三室的门都锁着。推了推，没推动，于是我放弃一楼，转身出门。通往楼上的阶梯不在屋内，而在屋外。楼梯是外置的。

走进院子，心情稍微缓和了一下。但一想到要上楼去，心立刻又高高悬起来。

楼上究竟会有什么？我拼命压制着狂跳的心房，一步一步顺着狭窄陡峭的楼梯向上走。饥饿加上紧张，我的腿发软，脚打颤。因此我走得很慢很小心，否则我很可能一脚就从楼梯上跌落下去。

当我来到二楼的时候，那哀乐的声音更加清晰起来。我的心已经被揉入这肃穆哀婉的音律之中，因此，当我推门而入的时候，竟然暂时忘了恐惧。

门一被推开，映入眼帘的居然真的是灵堂。

我说居然，是因为我虽然听到了在葬礼上才会听到的哀乐，但也许潜意识里仍然拒绝相信这里真的在祭奠亡灵。

而这里的灵堂设得有些特别。别的先不说，单说遗像，不知何故竟然被黑布遮住。这是对亡者的尊重还是不敬呢？是在刻意掩饰什么？还是在暗示着什么？而放置遗像的桌子上，还搁着一束洁白的栀子花。

又是栀子花！这原本美丽纯洁的花朵，如今在我眼中竟是邪恶可憎的。

栀子花下面是一张黑布，黑布下蒙着的物体依形状看一定是骨灰

盒了。骨灰盒的旁边放置着一只小巧的音录机，磁带正沙沙地转动着，哀乐正是从这里传出来的。

二楼的格局与一楼一致。三室依然紧锁，而厅房除我之外没有别人。或者说，在明处没有别人了。可是是谁在操纵着这台录音机呢？我站在灵堂面前不住地颤抖着。不止是因为饥寒交迫，更因为发自内心的寒意。

我定了定神，将颤抖的手指伸向被黑布蒙着的遗像——我要揭开黑布，看遗像是究竟是谁。

而我的手指刚刚触摸到黑布就停了下来，因为我忽然想到了什么。我一把拨开覆盖在骨灰盒上的栀子花，然后揭开蒙在上面的黑布。

极度兴奋极度惊悚的感觉在瞬间爆发，让我惊呼起来。果不出所料，黑布下的盒子并不是骨灰盒，而正是那只恐怖而又神秘的黑色盒子。

【18】

在这一刻，兴奋其实已经压过了恐惧。那只黑色的盒子虽然让我几度惊悚，但毕竟见到它便有了希望。我知道这只盒子是方舟拿走的，所以我敢肯定，方舟一定来过这里。

要打开它吗？打开吗？这个念头疯狂地蹿进脑海，我的手不禁向盒子伸去。可是我忽然想到了方舟跟我说过话：这盒子是不能打开

的，如果打开，会有意想不到的危险。

那个时候我没有告诉方舟，我其实早就打开过了，所以危险如果会到应该早就到了。我忽然想：是否发生过的一切意外都是因为我打开过这个盒子？那可怕的双头蛇，它是怎样邪恶的生灵？

我思索了片刻，决定暂时不动盒子。我抬起头，看着被黑布遮住的遗像，伸出手去。

遗像会是谁？是谁死去了呢？会不会是……不不！我竭力抵抗着这种可怕的想法。不会的，不会的，不会是他的。

我闭上双眼，手抓起黑布，只轻轻一扯，就感觉那黑布脱落下来。我松开手，任那块布在我手中滑落，那布已沾染上手心的冷汗。

我心一横，睁开眼睛。屋里的光线很亮，足够让我看到遗像上那双忧郁的眼睛。那双眼睛就那样望着我，令我脑袋里轰然巨响，然后，所有的一切猛然离我远去，所有的感觉在爆炸之后全部消失……

我想过那遗像上会出现的一切人——方舟、林兰、木森、瑶瑶，甚至是小白鸽或者双头蛇，或者是我根本不认识的人，或者根本没有。但我绝没有想到竟会是我自己。

那正是自己的那一双眼睛，满是忧郁地看着我，在这极端诡异的地方，在这极端诡异的气氛里。这种难以想象的惊骇终于让我崩溃掉。我昏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周围漆黑一片。我躺在冰冷的地板上瑟瑟发抖，感觉自己被淹没在恐惧的海底。倒不如彻底被海底的沙石埋掉算了，也好过海水带给我的这种寒冷彻骨的感觉。

夜是极静谧的，听不到一点杂音。哀乐已经停止，因为磁带的一面已经放完。我挣扎着爬起来，将冻僵的手指放在唇边呵着，而许久滴水未进，唇已经干裂，饥饿的感觉疯狂地折磨着我。我站起来的时候，一阵晕眩。

站起来后，我的双眼已经稍微适应了黑暗。淡淡的月光透过窗子，将屋内景物的轮廓极模糊地显现出来。而我的身体，此刻正对着灵堂。

晕倒前的情景回现在我脑海里。那遗像……我突然感到极端无助，可是也只有自己可以求助。

我慢慢走到墙边，靠墙摸索起来，终于在靠近门的地方摸到了电灯的开关。“啪”地一声，屋内瞬间亮如白昼。我的眼睛被光亮刺痛，又是一阵眩晕。

我回过头，一步一步走到灵堂近前。我又一次看到了那张遗像。而这一次看得非常清楚，所以，当我看清楚的时候，被意外惊呆了。

我呆了很久，耳边嗡嗡作响，大脑像一台生了锈的机床运转失常，迟钝而吃力。而许久之后我终于想明白了。原来我在晕倒之前并没有看清楚那张遗像。我以为那是自己，只是因为我只注意到了遗像上那双眼睛。可是我居然忘记了，有一个人，是我最爱的人，他有着一双与我一模一样的眼睛。

原来遗像上的人真的是方舟。这是我最担心的事情。也许正是因为过于担心，那一刻我潜意识里才会拼命抗拒那是方舟的判断。是方舟的判断被我的意识里屏蔽掉，所以我才会以为那是自己。

遗像上的人的确确实是方舟。那幅相片的背景是黑色的，方舟又

穿着黑色的衣服，所以只有五官清晰。这是导致我误认为是自己的客观因素。

当我明白了这一点时，巨大的悲痛袭来。我冻僵的不听使唤的手指抚摸着像上方舟的脸，感觉我们在以极快的速度分离开来。是那种看似静止实则极快的分离。而分离开来，就再也无法接近。

而我没有哭。我只是麻木地站着，感受着那种撕心裂肺的分离。方舟，你在哪里，你真的到了另一个世界，永远不再来爱你的颜容了吗？

我不知道自己站了多久，直到身体失去了所有的知觉，只感觉到无边无际的心痛在蔓延。而这时，我忽然想到了什么。我的手指动了动，离开方舟的脸，转过身去。

我想到的是，这是座三层的小楼。而我只上到了二层。那么，三楼还有什么？

我被这个莫名其妙的突如其来的想法吓了一跳。然后，觉得浑身的血液开始在血管里膨胀奔流，身体竟慢慢有了温度。对，到三楼去，也许事情还会有转机。

我又一次激动起来。激动盖过了恐惧，我迅速退出二楼，踏上通往三楼的楼梯。

冬夜的寒风刺骨，我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三楼黑灯瞎火的，当我推开感觉上深不可测的门时，觉得自己像个幽灵一般。幽灵屏着气息无声息地进入屋内，很快打开了电灯开关。

我被出现在眼前的情景惊呆了——竟然是满屋子的栀子花！而

在梔子花丛中赫然躺着一个人。那个人被花瓣覆盖着，一动不动。

似乎有无数尖锐的锥子在猛扎心房，我迈着摇摇晃晃的步子，踏在柔软芳香的花丛上，向那个人走去。而我的泪水开始顺着脸颊一颗一颗滚落下来，不可遏止。

从屋门到那里只有不到十步的距离，可我却觉得像穿越了整片沙漠。然后，我半跪在那里，一朵一朵拾起盖在他脸上的花朵，看着他苍白的面容那么真切地出现在我面前。

那刻骨铭心的面容，那梦幻梦回的面容，那热切企盼的面容。那已经失去温度的面容，那双目紧闭笑意不再的面容，那任我千呼万唤再也不会醒来的面容。

方舟的面容。

我的泪泉水般喷涌，滴落在花瓣上，发出沉重的响声。我刚才看到他遗像的时候没有哭，那也许是因为我还抱有幻想，幻想那只是个恶作剧，方舟仍然活着。而现在，当我看到方舟的尸体，那一丝侥幸如同暗夜里微小的烛火被狂风扑灭，然后，天塌地陷，万念俱灰。

我的手依然没有停下，一朵一朵拿开盖在方舟身上的花。当最后一朵花从我手心滑落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痛哭失声，一把抱住方舟僵硬的身体，俯下脸，贴在他冷凉的颊上，亲吻他失去生命的双唇。而我的唇比他的还冷，如同我的心，已化作千年的冰凌。

我要跟他在一起。他在另一个世界一定会冷的。亲爱的人，就让我抱着你，陪着你，追随你远去吧！

就在我死意已决之时，忽然听到哀乐响起。在原本寂静的深夜里，

这声响就如同巨雷将我惊醒。

是谁在楼下放哀乐？我放开方舟的尸体，猛然站起身来。在极度的悲痛之后，愤恨排山倒海般涌来。是谁夺去了爱人的生命？我应该先找到凶手替方舟报仇呀！

我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回首再看一眼无知无觉的方舟，然后悄悄地离开三楼，向二楼走去。哀乐依然沉缓地响着。那个放哀乐的人一定还没有走，我要去看看那究竟是谁。

【19】

下楼的脚步有些踉跄，但速度很快。我急于知道是谁在二楼按响录音机，所以已经顾不得我的脚步弄出了很大的声响。当我推开二楼的房门时，里面竟一片漆黑。哀乐在响着，我还能听到磁带在录音机里转动的声音：“沙沙……沙沙……”

情急中我大叫：“谁在这里？”声音因为紧张有些走调。但没有人回答我，除了节奏沉缓的音乐以及磁带转动的沙沙声。

我在原地站了半分钟，屏息细听，然后确信这间屋子里除了我之外，没有别的人了。

我转身下楼，但一楼没有人，院子里也没有人。而院门是敞开着，刚才一定是有人来过的，因为我记得进来时将门掩上了。

我跑出院子，冬夜空旷寂冷的巷子还在沉睡中。四周一团漆黑，

只有三楼的灯光还在亮着。灯光里有我的方舟，永远睡过去的方舟。那屋顶升起一轮圆月，光晕笼罩着小楼，那是天堂的灯火。

我返回二楼，打开灯，一切跟我离开前一样，除了开着的录音机。方舟仍然在相片中注视着我，那眼神是有生命的，让我觉得他仍然活着，他就在我的周围，在我的心中。

我关掉了录音机。我不喜欢这音乐。生离死别原本就是悲痛欲绝的，为什么还要听这样悲痛的音乐？走向天堂的人也不会喜欢的吧。最起码，我的方舟他不会喜欢。他酷爱音乐，此刻他若在天有灵，若他的灵魂就在我身边，想陪着我听的，一定是那支《梁祝》。那蛻蛹成蝶的是我的一颗心，萦绕着遗像中方舟的面容。而那羽翼上沾染着我的泪水，翅膀振动起来是沉重的，将泪水洒落成雨，纷纷而落。

而《梁祝》的曲子正是在这个时候响起的。起初我以为是幻觉，过度悲伤而引起的幻觉。但渐渐的我感觉到那琴声是真正存在的。而拉琴之人，不会是别人，只会是方舟！那天在酒吧邂逅，他演奏的正是这支曲子。再没有一支琴乐，比这支更悦耳更动人。

闻曲思人，我不禁又潸然泪下。我轻声低唤他的名字，双唇在颤抖。我听到了他的回应。他说：“容儿，别哭，我最爱的人。”

不哭？我要如何止住这来自心泉的泪水？倘若今后我一个人留在这世上，漫漫长夜，还会有多少夜风被泪水沾湿？

“容儿！”方舟的声音更真切起来。“别哭，我永远都爱着你。”

听到这句话的时候，琴曲已经奏完。所以在静谧的夜里，这句话格外清晰。不是幻觉，真的不是幻觉。

“方舟！”我惊喜地叫着，“你在哪里？”我环顾四周，没有人。而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呢？我想到三楼方舟冰冷的尸体，打了个冷战。

是他活过来了？还是——鬼？！我被这个念头吓了一跳，但瞬间的恐惧之后是狂喜。来不及多想，我转身准备再上三楼。

“容儿！”身后又是一声呼唤。声音真切，但有些发闷，像是有什么东西阻碍着声源一样。我猛然站住，回过头来，没有人。但是，方舟，是你在呼唤我吗？你在哪里？

“容儿别怕，请你别怕，我在这里。”这一次，我凝神聆听，终于察觉方舟的声音来自何处。

那声音是从灵堂方向传来的。而灵堂上有什么？绝不是录音机发出的声音。我将目光落在了遗像下面那只黑色的盒子上，然后，感觉整个胸腔在燃烧膨胀，血液涌向头部。

我的手指无意识地抓住了零乱的长发，用力撕扯，那痛楚让我明白这一切并不是幻觉。我愣愣地站在那里，眼睛盯着盒子，仿佛在一瞬间明白了什么，但之后，是更深的困惑。

周围静了很久。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站了多久，直到双腿麻木。我向前走了两步，将双手按在那只盒子上，目光却凝视着相片中的方舟。那双眼睛是有生命的，看我的目光深情似海。

“舟，告诉我，你在哪里？”我的声音此刻出奇地平静，平静得自己都不能相信。

过了几秒钟，我听到了回音。那是方舟的声音。他说：“容儿，你带我走吧，离开这里。”

声音是从盒子里传来的。我的双手盖在上面，感觉到了声波的震颤。我没有说话，只将盒子紧紧地捧在怀里，像捧着一我的整个生命。

我在夜色里走着。不再有饥渴，不再有寒冷，不再有黑暗，只有我和我的方舟。我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平静而均匀，如同我的心跳。

我走到家的时候已经晨曦微透。我知道太阳就要升起来了。阳光将充斥到每一个角落，包括我的心房。

那一觉我睡得很沉。睡梦中，方舟一直在抱着我，在我的耳边轻声细语，一如从前。我在梦中已经知道那是梦，所以我很小心地靠在他的怀里，害怕自己将自己惊醒。梦里的感觉是真实的，真实的体温，真实的心跳，真实的声音。但若醒来，我知道，一切都如海市蜃楼，将在瞬间消失。

梦与梦之外的距离，是梦醒，阳光照进眼睛的瞬息。梦之外与梦的距离，是梦醒，泪水滑落在枕上的瞬息。我听见有人在呼唤我，那声音却不是方舟。怎么会不是方舟呢？我的眼皮很重，想睁开眼看，却不能。

“颜容！颜容！”有人边喊边推我。我觉得四肢柔弱无力，全身的筋骨像是已经断掉。有人将我扶起来，他的手臂非常有力，一手托着我的脖子，另一只手放在我的额头上。我听见一声低呼，然后我的眼睛终于睁开，朦胧中看见一张熟悉的脸。

“木森！”我喃喃地叫他。木森怎么会在这里？

“可怜的丫头，别说话，你在生病呢。我打你的手机找不到你，

就来你家找你。门也敲不开，我只好从窗户爬进来。”

木森将一只枕头塞在我的身后，将我的身体靠在上面。而这时我突然想到了什么。我的身体一激灵，吓了木森一跳。他忙问：“颜容你怎么了？”我猛然掀开被子，然后，松了口气。那只盒子好端端地搁在床上呢。昨晚我是搂着它入睡的。这只曾经让我心悸的盒子，如今却让我倍感亲切。

而木森看到盒子，面色却是突变。他不安地问：“这盒子怎么在这里？颜容，你知道这盒子里面是什么吗？”

我平静地看着他：“我知道，里面是方舟。”

木森听了诧异地看着我，像看着一个怪物。半天他才说：“你是发烧发迷糊了吧。说疯话呢。”

我苦笑了一下。我清楚地记得昨夜发生的一切。虽然那一切古怪离奇，恍若隔世。

我忽然想到什么，问木森：“林兰呢？我刚刚离开就又回去找你们，可是你们都不见了。”说到这里，我的心不禁又痛起来。我才知道，刚才我看似平静的状态只不过是回光返照，此刻我整个人又跌入深不可测的漩涡中。方舟，他到底是死是活，是人是鬼？他真的在这只盒子里面吗？这怎么可能？

木森像是看出了我的心事。他安慰我说：“颜容，别急，你要先吃点东西，再把药吃了。然后，我告诉你这一切是怎么回事。”

【20】

听了木森的话，我一下子跳下床，扯住他的胳膊大叫：“快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大概是我用力过猛，抓疼了他，木森微微挣扎了一下。但我抓得更紧了，就像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木头，便抓住了全部的希望，怎么可能放手？

“颜容，颜容，你不要这样，冷静一点，听我说！”木森抓住我的肩用力摇了摇，本想让我冷静下来，却不想我已经一天一夜滴水未进，这一摇，顿时感到天旋地转，险些栽倒。木森连忙扶住了我，将我扶在沙发上。

“等我一下，颜容，坐着别动。”木森说完转身离开卧室。我像是没有听到他的话，自己摇摇晃晃地走到床前，将那只盒子捧到怀里，又摇摇晃晃跌回沙发。我用手指轻轻摩挲着那泛着黑色光泽的盒子，心底千呼万唤，将那个名字喊得身心俱裂，却感应不到任何回应。房间里寂静无声，静得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和血液在血管里流淌的声音。

几分钟后，木森捧着一杯冒着热气的牛奶出现在我面前。我接过来，捧在手里，牛奶的热气迷蒙住我的双眼，眼底有一种温热的液体溢出，一滴滴落在杯子里。然后，我慢慢将牛奶喝下去，那香浓温滑的液体在我的身体里缓缓流淌，让我渐渐平静下来。

我放下杯子，拭去眼角的泪水，去看木森。多少日子以来，我都

热切地渴望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而此刻，在瞬间的冲动之后，我反而冷静下来。是我不相信真相就在眼前，还是事实上，我在渴望的同时，也在害怕知道真相？我试图从木森的眼睛里探寻谜底，探寻谜底是凶是吉，但他的目光是如此复杂，难以捉摸。

木森看到我怀里的盒子微微蹙起了眉。他说：“颜容，无论如何，何时何地，你记住，你都不能再打开这只盒子！”

“为什么？”我疑惑地问，下意识将盒子抱得更紧了。我想起方舟曾经对我说过的话：这只盒子是不能打开的！

而我，何止打开过一次？第一次是我独自在木森的店里，打开，是把我吓破胆的双头蛇。而第二次更是匪夷所思，开始是两只活着的蛇头，再看却是两朵美丽绝伦的栀子花，而后花竟然在瞬间枯萎……

那之后我没有再打开过盒子，而那盒子却不断在我眼前出现。在雪人里，在林兰那里，在小楼的灵堂，如今，在我的怀里。

“因为这只盒子关系到你的幸福，你的未来。”木森说得很认真很恳切，让我相信他的话是真的。可是，我的幸福，我的未来，都寄托在方舟那里呀，我现在只关心方舟的安危。昨夜，我虽然见到方舟的身体已经失去了鲜活的生命，但他在这只盒子里说话，又给了我希望。让我感觉，方舟仍然活着，仍然在我身边。

“木森，你告诉我，这只盒子里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我听到方舟在里面跟我说话？”

我看到方舟极度意外的表情，他嘴巴张开却没有发出声音。我继续说：“我被鸽子带到了一座三层小楼，在那里我看到了方舟的……”

尸体。可是，我确信，他在这只盒子里跟我说话，所以，我才会将盒子带回来。”

木森看着我，显然不相信我的话。他皱着眉，思索了片刻才开口：“颜容，如果你说的是真的，事情显然又有了变化，和芊芊料想的不一樣！”

芊芊？听木森提到她，我才想到了林兰，不禁有些愧疚——此刻我只挂念着方舟，竟忽略了林兰。

“林兰，她怎么样了？她在哪里？”我立刻问。

我看到木森的眉头舒展开来。他说：“她很好。不过，我们可能要离开了。”

“离开？为什么要离开？”我一惊。方舟已经离开了我，而现在，我最好的两个朋友竟然也要离开我，我如何继续一个人的生活？想到这里我眼眶一热，心却一片冰凉。

“你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吗？芊芊和方舟，他们是从哪里来的。”木森像是在问我，又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正要追问下去的时候，却听到木森的手机响起。铃声打破了我们的思绪。

这么关键的时刻居然有人打电话！

木森接通电话，只听了几句就面色大变：“怎么会这样！芊芊，你别急，我马上到。”他挂了电话，想了想说，“颜容，你跟我一起去，这个时候，你要和我们在一起。”

我问：“她出了什么事？”从木森刚才的脸色看，一定发生了什么意外。

木森重重地叹了口气：“我们走不了了。”

“为什么？”我追问，虽然我并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走，要到哪里。但现在走不了的原因，我似乎更迫切知道。

“因为……因为芊芊她……有了身孕。”木森又是一声叹息。

这让我感到意外的同时，也感到不解。林兰有喜是好事呀，为什么木森知道自己要做爸爸了，反而愁容满面呢？

木森拍了拍我的肩：“颜容，跟我一起走。还有，带上这只盒子。见到林兰，我们再商量下一步的决定。林兰现在在我家。事情急迫，要快！”

我突然想到了什么。因为激动，我的声音有些尖利：“木森，你还没告诉我，方舟他……究竟怎么样了？！”

木森看着我，不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我急了：“你摇头是什么意思？快说呀！”

木森的面色凝重：“我也不知道。我们一直没有他的消息。但据你所说，可能……凶多吉少。”

我的身体一晃，眼前发黑。但我挺住了。我想了想，对木森说：“你先回去吧，我稍后就到，你们等我。”

木森不放心地看着我。我勉强笑了笑说：“你看，我必须洗把脸，换件衣服才能出门。所以你先走吧，她等着你呢。”

木森无奈地点点头：“那好吧。你要快，我们等你。”

木森走后，我立即将盒子放在茶几上，然后，手放在盒盖上，准备将盒子打开。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我迫切想这样做。不管原因，不计后果。最坏的事情已经发生了，方舟离开了我，所以，没有比这更坏的事情了吧？

我刚要掀开盒盖，突然听到了方舟的声音，不大，但却清晰。他说：“容儿，不要打开！”

我的手一哆嗦，然后激动得大叫：“方舟！你真的在里面吗？你为什么不让打开？为什么不让我见到你？”

方舟的声音：“容儿别打开，否则你会后悔的！”

我几乎将脸贴在盒子上了。因为激动，我的唇在颤抖。“舟，你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说到这里我吸了一口冷气，“我亲眼见到了你的尸体，难道我现在面对的，是你的灵魂？”

我感到极度怪异。灵魂，这个我熟知却又陌生的字眼。人真的会有灵魂吗？如果说在此之前我是个唯物主义者，但现在我会相信灵魂是存在的。否则，让我如何来解释现在的情形？

想到这里，我似乎突然明白了什么——如果这盒子里果真是方舟的灵魂，那么如果我打开，他的灵魂会不会消失？

我的冷汗出来了。好险！幸亏没有打开。而方舟警告我不要打开，是不是正是这个原因呢？

而这已经不再重要了，重要的是方舟此刻就在我面前。虽然不再有肌肤、毛发，不再有坚实的臂膀和温暖的怀抱，不再有亲切的眼神与心醉的亲吻……但这已经不重要了，我已经可以真切地感知他，陪伴他。

我的面颊紧紧地贴着冰冷的盒子，泪如雨下。我哭着呼唤方舟的名字。我说：“告诉我，怎么会这样？永远也不要再离开我了，好吗？我们就这样，永远在一起！”

方舟的声音，我可以感到那声音里揉着千百的柔情、千百的心伤：“容儿，原谅我，我让你受苦了。”

我刚要再说什么，听到门铃响起。是木森吗？他没有走，在等我吗？我犹豫了一下，去开门，门外站的却不是木森。

是瑶瑶！她站在我面前，抬起小脸笑咪咪地看着我。

【21】

看到瑶瑶，我心里陡然一惊。这小姑娘竟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她来做什么？

瑶瑶笑咪咪望着我，花朵般的小脸，却浮过一层诡异。但这诡异如蜻蜓点水之波，瞬间已荡然无存。

我定了定神，刚想说什么，瑶瑶已从我身边一闪而过，几步蹦到了沙发上。我注意到瑶瑶的目光在那只盒子上停留了片刻。我无法说清楚那目光有什么内容，但我已强烈地感觉到有什么事情就要发生。

我站在瑶瑶面前，一声不响地盯着她。瑶瑶则眨着一双水灵灵的黑眼睛：“颜阿姨，你不欢迎我吗？”

我本来是个极爱孩子的人，特别是像瑶瑶这样漂亮的小女孩，我

抱她亲她还来不及。可是现在，我觉得我面前站的并不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而是一个充满邪恶的人。我无法说清楚这感觉从何而来。事实上，瑶瑶并没有什么邪恶的举动，但我一向相信自己的直觉。就算她不是邪恶的，她也是我不折不扣的敌人。

我想我的态度一定极不自然，但瑶瑶似乎并不在意。我却终于忍不住问她：“瑶瑶，你有什么事？阿姨还有事出门呢。”

瑶瑶看了看我，用她那天真无邪的眼神，但我总觉得那眼神是刻意做出来的。然后我听到瑶瑶说：“颜阿姨，也没有什么事情，我只是想拿走我的东西。”

“什么东西？”我失控地叫了一声。然后我看到瑶瑶笑了，是那种胜利的笑容。

她用手一指：“就是这只盒子，颜阿姨，我找了很久了，是木叔叔说它在你这里呢。”

我无法形容我那一瞬间的惊骇。如果说瑶瑶告诉我她要的东西是这只盒子，还在我意料之中的话，那么，她说是木森告诉她盒子在我这里，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木森竟然出卖了我！

我忽然有一种受伤的感觉——原来一直深信的朋友居然背叛了我。而我，还差一点跟他走！

我还没有想完这些，已经失声惊叫起来。因为我看到，瑶瑶的手已经向那盒子伸去。情急之下我扑了过去，却扑了个空，那只盒子已经到了瑶瑶手里！

“瑶瑶，还给我！”我急了，一边喊一边伸手去夺。瑶瑶却像料到了似的，小身子一转，泥鳅般从我身边滑过。

我怎么可能连一个小孩子都争不过呢？表面上看，瑶瑶不过是个孩子呀！我无暇多想，因为瑶瑶这时已经向门口跑去，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我几步追上她，用力一推，瑶瑶重心不稳，身子朝前跌去。而那只盒子从她手里脱落，飞出去，然后摔在地上。

我眼睁睁看着盒子掉在地上，又弹起。而那盒盖，在落地瞬间已经弹开。我连惊呼的意识都没了，整个人像是被点了穴一样，定格在原地。

因为我看到盒子里面竟然是空的！

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我猜想到这盒子里可能出现的一切事物，甚至想过最可怕的可能——方舟现在的样子就是那条双头蛇。而此刻我什么也没看到。那方舟呢？他在哪里？莫非那真的是方舟的灵魂，是看不见的？

“方舟，你在哪里呀？”我终于哭出声来。而我的话音还没落，便觉得眼睛被一片突如其来的光芒罩住了。那光芒缤纷夺目，灿烂耀眼，却是一片混浊，是无数个亮点与射线组成的，毫无头绪。

而更加意外的发现是，瑶瑶竟然不见了。

一个大活人，竟然在这时不见了！虽然只是一个孩子，但她是活生生的人呀。一股寒意顿时从心底冒上来，整个地攫住了我。

也许，她跟本不是人！想到这一点，寒意更强了，是那种毛骨悚

然的感觉。

而吸引我视线的则是那片不断变幻的光芒。而那光芒逐渐黯淡下来，光晕散开时，那里面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影，极端熟悉的人影。

那人影刚开始还是漆黑模糊一团，几秒钟后竟然清晰起来。不，那不是影子，那是活生生的人，那是我朝思暮想的心爱的人。

“方舟！”我大叫一声就扑了过去。多少个企盼的夜晚，多少个梦醒的黎明，多少个心跳的黄昏，如果能像此刻一样，向他飞奔而去，那爱的委屈已不必澄清，只要他将我抱紧。

就在血液凝固、呼吸哽住的瞬间，那所有的感觉竟都成空。像一只飞向花丛的蝴蝶，本想投入花的怀抱，那花却被风吹雨打，散落开去，只余下残留的暗香……

我跌在地板上，身体与地面撞击时，竟然感觉不到疼痛。或者，是那疼痛让我清醒，所以那疼痛本身倒消失无踪？

此刻有歌声恍然飘入耳际：“碧草青青花盛开，彩蝶双双久徘徊……”竟然是那支《梁祝》！

我在地板上坐起来，转过身去。我看到方舟就站在我的面前，离我只有一米的距离。他一双深情似海的眼睛正凝望着我，双手捧在胸前，仿佛捧着他一颗跳动着的心。是他在唱歌，唱这首《梁祝》。我的血液在瞬间又沸腾起来。我一下从地上站起来，刚想朝他扑过去，动作却突然止住。

我回想到刚才，我也是这样向他扑去，可是却扑了个空。

我的心瞬间一落千丈。原来在我面前的方舟真的只是一个影子而

已。

可是这影子为何这般真切？还能唱歌给我？我呆呆地望着方舟。我们的目光对视，万语千言在瞬间吐露，却是尽在不言中。

“楼台一别恨如海，泪染双翅身化彩蝶翩翩花丛来。历尽磨难真情在，天长地久不分开……”方舟的歌声还在我耳边回响，极有穿透力的男中音穿透我的身体，亦穿透了我的灵魂。我忽然明白了，身体在此刻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们的灵魂如此的相爱！如果我将方舟此刻的“影子”称作灵魂的话。

一首歌唱到尾声，方舟已经泣不成声。而我早已哭成了泪人。我看到方舟向我走来，一步，两步，终于到了我的眼前。

他伸出手拭我的泪，却触摸不到我的肌肤，或者说，是我接触不到他的肌肤。他用手抚我的长发，那手指从我的发丝中穿过，却是无声无息。

他拥抱我，我却只感到微风掠过。他来吻我，我却只感到浮云荡过。再没有那种肌肤相触的感觉了，此刻，只有视觉与听觉，却无触觉。

是梦吗？或者是我的幻觉？但为何又如此真切？终于我听到方舟在对我说话。他说：“容儿，当爱不能继续的时候，其实，爱已成为永恒……”

说完这句话，他的影子便开始模糊了。我惊恐地看着方舟逐渐模糊的影子，用尽力气大喊：“方舟——”

当我的这声呼唤余音散尽的时候，方舟的影子已经化为乌有。在最后一刻，我不顾一切地大喊：“方舟！我永远爱你！永远！”

可是却无人回答我了。空无一人的房间，我雕塑般站在那里，觉得整个身体都在疼痛，在一点一点地碎掉，就像方舟的影子那样消失掉？

消失掉？如果真能消失掉，连同那刻骨的爱与相思，我愿意。因为方舟说了：当爱不能再继续的时候，其实，爱已成为永恒！

可是，我伸出疼得麻木的手指，握成拳头，那真切的触觉还在，我并没有消失。所以，只要我的生命在，我的爱与相思也在，无时无刻，无穷无尽。

我就那样无助地站在那里，忍受着强烈的疼痛，直到我听到一个声音由小到大，渐渐真切起来。

“你知道我是谁吗？”那个声音就在我背后，我猛然转过身去。

【22】

我听到声音，猛然回过头来。

双头蛇！竟然是那条双头蛇！它就伏在透明的玻璃茶几上，通体漆黑，暗色花纹，两只蛇头在颈上像树枝一样岔开，嘴里吐着猩红的信子，身体在微微颤动，仿佛随时都会扑向我。

我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忘记了逃离，忘记了反抗，就这么与蛇僵持着。曾经发生过的一切像汹涌的浪潮涌入我的脑海，然后又退去，没有半点痕迹。

不知过了多久，那蛇的双头忽然分离开来，蛇身在瞬间消失不见，只剩下两只蛇头，像两只黑色的蛤蟆贴在茶几上——那情形更加诡异。

不容我多想，那两只蛇头竟然又开始变化，瞬间绽放成两朵雪白的栀子花。花开得正艳，花香入鼻，沁入我几乎凝固的血液。而在我还未适应花香之际，一对花竟然飞向空中。两朵花盘旋着在空中飞舞，花瓣漫洒，当真是飞花如雪，美若幻境。

而就在飞花之中，一个小女孩与一只白鸟出现，那小女孩正是瑶瑶，那只鸟儿正是小白鸽。

然后花瓣云消雾散，瑶瑶就站在我面前，肩膀上落着白鸽，她们目光一致地望向傻在那里的我。

瑶瑶笑了。笑声如丁冬的山泉感染了我，让我从痴傻中清醒。瑶瑶笑完对我说：“颜阿姨，跟我来！”

瑶瑶走出门，但没有下楼，而是往楼上走去。我迟疑地跟在她身后，一直走到楼顶天台。

这个时候正是中午，是那种冬天里难得的好天气。天空碧蓝如洗，云淡风轻。我站在天台上，面前是瑶瑶与鸽子。

此刻的瑶瑶却是一脸严肃。没有任何开场白，她开始讲述。

“爱情是什么？爱情其实是一种特殊的病毒，轻则让人感冒发烧，重则致命！而地球人并不视爱情如病毒，相反，将她视为极端美好的珍宝。他们崇尚真爱，许多人受其所累，追求毕生。其实，没有爱情又怎样？如果没有爱情，地球其实会变得和平。那不爱江山爱美人的事情不会发生，那冲冠一怒为红颜的事情不会发生。人们平静相处，

生活安定和谐。”

这样的话从瑶瑶的嘴里说出，让我觉得十分古怪，但我却听得认真，并且觉得并不是没有道理。瑶瑶的目光望向远方，自顾自继续说着。

“其实，在某些地方，远离地球的地方，是没有爱情这种病毒的。那里的人们在发现爱情是病毒之后，便将其彻底灭绝。然后，他们的生活果真平静下来，没有人再为情所困，为情所伤。他们就这样过了许许多多年。直到有一天，某个人偶然发现了祖先留下来的没有被销毁的爱情故事。整个世界轰动了！他们才明白了如果没有爱情，生命其实毫无意义，日子是一潭死水，波澜不惊。于是他们决定找回爱情，找回应该属于他们的幸福！

“于是，他们决定派两个人来到地球，因为地球是爱情最为火爆的地方之一。那两个使者便是与地球人接触，从而感染上爱情病毒。”

我一下子明白了好多。我失声惊叫：“那两个人就是方舟与林兰，而我和木森，就是你们的试验品！”

瑶瑶看了我一眼，没有回答，继续说道：“做这个决定的时候，他们……其实是我们，并没有想到要伤害你们。我们选择了你们，也希望你们能够天长地久。当然，你们的天长地久便只是人生的几十年罢了。因此我们可以等，其实你们的几十年，在我们那里，也就是几天罢了！”

我打断了瑶瑶的话：“可是，既然说天长地久，为什么事实上我却天各一方！我的方舟，他离开了我，他消失了？”因为激动，泪水喷涌而出。我以为泪水已经流尽，而事实上，泪水怎么可能流尽。

只要活着，只要不觉得快乐。

瑶瑶笑了笑，那笑容非常古怪：“那要怪你自己，怪你打开那只盒子。”

这句话像箭一般直射入我的心扉。我吃力地问：“为什么……是因为打开盒子？”

“因为盒子里是双头蛇，也是另一个我，另一个她。”瑶瑶伸手指了一下肩上的白鸽，白鸽应合着“咕咕”叫了两声。

我如入云雾：“什么另一个你，另一个她？”

瑶瑶笑了：“其实，我与她是可以用两种状态出现的。一种是双头蛇，另一种是梔子花。之所以要成双成对，是因为方舟和林兰本身就是两个人，需要两份力量。双头蛇与梔子花各有分工。花放出的能量是让你们此生在一起不分离的，而蛇放出的能量则是在你们的生命结束之后带他们回去，传播爱情病毒的。花要一直开着，所以更多的时候我们要变成像梔子花一样纯洁的白鸽和小女孩来更新营养。蛇呢，则要关到盒子里去，需要的那一天才会打开。却不料你打开了盒子，惊动了蛇，也使梔子花不断地凋谢，所以你们才会分分合合。”

我仿佛不相信瑶瑶的话，不住地摇头。但我怎能不相信呢？这应该就是真相，应该就是事实啊。是我，亲手结束了我们的爱情。

瑶瑶继续说：“其实，在你第一次打开之前，我已经提醒你走掉。你记得那个声音吗？可是你听到了声音居然没被吓走，从而犯了大错。所以在你们刚刚相遇就面临着分离，舞会上木森看到林兰变成两只头，其实就是蛇的力量，要木森离开林兰。但没想到木森竟然那么

痴情……”。

我悔痛无比，心里像堵了千斤巨石，难过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只是木然地听着瑶瑶继续说着。

“其实刚开始，林兰与方舟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在来地球的时候，我们给他们做好了地球人的外表、思维与知识，所以他们与地球人无异。但是蛇渐渐唤醒了他们的记忆，并让他们知道，你们面临的只有分离。所以方舟决定找到双头蛇，请它让自己留下来，但是没有成功。蛇将他与身体分离，并将他关在盒子里，然后引你去，想让你以为他已死，断了念头。可是方舟居然不听蛇的告诫，呼唤你，让你将盒子带了回来。但我们最后原谅他了，只怪他中爱情病毒太深了！而你，竟然也是个痴女子，对所有的危险置之不理，对他一往情深。”

我突然想到了什么。我大声问瑶瑶：“方舟现在在哪里？他没有死对吗？他一定没有死！”

瑶瑶看看我，点了点头。然后，我身边突然多出了三个人来。是方舟，另两个是相拥而立的木森与林兰！

【23】

我在瞬间激动得快要窒息。我还没来得及呼唤方舟，就被他紧紧地拥入怀中。他的怀抱温暖一如往昔。这一抱，寒冬瞬间远去，春天翩然而来。我喜极而泣，紧紧地抱住心爱的人，泪水一颗一颗落在

他的颈上，滚烫。

可是，这相拥只停留瞬间便不再了，怀中竟又空空如也，但，还留着他的体温，留着他的余味。并不是幻觉，我刚才真是真切地感受到了深情的相拥。

我抬起头，发现方舟竟然在远离我的天空上。他保持着站立的姿势，双臂张开，似乎还要拥我入怀。我看到，他饱含忧伤的眼睛正有泪滴出，那泪水落入凡间，是最苦涩的雨水。

我猛然间意识到，我们仍然不能在一起了。从最初，我们之间就隔着一条河。我们站在河两岸，永隔一江水。

而在方舟的身边，有绝世的女子正如云飘飞，那正是木森心爱的林兰。那一对相恋相拥的人，此刻竟也成了天上人间。我听到木森令人心碎的响彻云端的呼唤：“芊芊——”

而后，瑶瑶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冷冷的没有一丝温度：“本来我们已经决定，让你们此生在一起的，却不料林兰已经有了身孕。君主大怒，不允许我们的人与你们有后代，一定要将他们召回，我也是没有办法！”

“可是，”这个时候我的思维却是很清晰，“如果我没有打开盒子，如果他们俩与我们俩可以在地球上生活几十年，不是还是可能有后代吗？”

瑶瑶说：“对，会有后代，但是你们的后代会在你和木森的生命结束后，与方舟和林兰一同回到我们的星球。”

“那么，”我不甘心地说，“可不可以等林兰把孩子生出来之后

再走？这样木森至少可以看到他的孩子。”

瑶瑶摇头：“等不及了，虽然十月分娩对我们来说时间不算长，可是双头蛇的能量已经启动了，如果再有耽搁，他们一个都回不去。”

“如果是这样，”我的语调是哀求的，对一个看起来只有五岁的小女孩的哀求，“能不能让他们都留下？”

瑶瑶的目光十分地怪异：“看来我真的跟你们无法沟通。这样说吧，双头蛇的能量一旦耗尽，他们不但回不去，而且也会在地球上消失，用你们的话说，就是死亡。”

这句话让我无言了片刻，可是固执的我仍然不罢休：“那么，这次你们的行动失败了，你们是不是还会再进行下一次行动？可以不可以还是他们两个人过来？”

瑶瑶显然是耐着性子回答我的：“行动的结果只是让他们提前回去了，但是病毒已经被传染上了，所以还算是成功了。就算按你的说法可以让他们用最快的速度回来一次，你们也早已经生老病死了。”

“其实，”瑶瑶的眼里突然出现了残忍，“你不要再抱任何幻想了，你们的此生现在就将结束，因为你们已经知道了我们的秘密！是林兰告诉木森的，所以不怪我们！”

我有些发晕。“此生现在就将结束”？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这场爱情，真的要让我们付出生命的代价？原来木森来告诉我真相的时候就已经了解了一部分情况，虽然那个时候他还在幻想可以与林兰一起走。所以，林兰那个时候也不知道结局会是这样的。

“不过，因为林兰在大火中救了一个地球人，所以一命换一命，

木森可以不必死。但是你！”我感觉瑶瑶的目光中已经不仅仅是残忍，而有了血腥。我的心一紧。

这时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如果只有一个人活着，我情愿用我的生命换她的！”

是木森！我忽然感到一阵暖流涌入心中，异样无比。我诧异地望着木森，而他却是平静的，平静得像是只有一只苹果，他决定让给我吃一样。而我刚才竟然听信了瑶瑶的谎言，误解他，以为是他出卖我。

“哈哈！”瑶瑶竟然笑起来。我们回过头去看她，只听她说道，“我们的君主在召回他们回去的时候，已经定下了方案——如果你们之间一个人可以为了另一个人而放弃生命，那你们都可以活着了！但是，你们关于这段爱情的记忆，会在今天的太阳落山之前消失得干干净净。”

我听了这些话，再也没有了任何的反应。虽然如果可以在记忆和生命之间选择一个，我宁愿选择带着这段爱情的记忆死去，可是似乎这世间仍有着我所留恋的美好。

这美好是什么呢？没有了方舟，这个世界还会有美好吗？

只听瑶瑶忽然说：“其实我们虽然向往爱情，却不知道爱情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可是我记得祖先留下的爱情故事里，男主角是可以为女主角放弃生命的。就是这件事震撼了我们，因为在我们的世界里，除了亲人之外，一个男人是不可能为另一个女人死的，所以……”

瑶瑶的眼睛里突然有了少见的温暖：“所以，我想，这就是爱情了。”

我和木森似乎都没有听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对望了一眼，用眼神去询问彼此，可是眼神回应彼此的还是：“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这个时候瑶瑶已经飞了起来，她的声音与人一起远离：“再见了！你们保重吧！我也不知道我们要了你们的爱情病毒是对还是错！爱情虽然美好，但终究是病毒！”

我看着瑶瑶与鸽子快速飞离，与她们一起飞离的，还有方舟与林兰。我看到他们向我们挥着手，然后消失在湛蓝的天幕里，而天空在眼前渐渐模糊，成为一片空白……

日落之前，我和木森肩并肩一起坐在我家的窗前，看阳光一点一点变暗。

在阳光一点一点变暗的同时，方舟的脸在我的脑海里也越来越模糊。与此同时，像是吃了止痛药，我的心痛也在一点一点缓解。

当最后一道光线消失在地平线的时候，有一群鸟儿鸣叫着从窗前掠过，飞向天边的一片云朵。虽然我很快就看不到那片云朵了，但我知道任云再怎么游走，也离不开蓝天的怀抱。

【24】

三个月之后。

那天是我的生日，下班的时候我接到了木森的电话，说已经到了公司的接待室，等我下班一起过生日。

这家伙会送什么礼物呢？凭着我们认识多年的经验，我想一定是花，所以悬念就是哪种花了。比如去年他送了香水百合，前年送了郁金香，大前年送了紫丁香……

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天色尽管已经到了傍晚，但是和煦的南风里满是阳光留下来的味道。走到接待室门口的时候，我看见木森手里捧着一大束洁白的栀子花。

我微笑着接过来，但见朵朵花儿洁白若雪，娇柔的花瓣层层绽开，花蕊是一点嫩黄，把香气一缕一缕送进我的鼻孔里。

“喜欢吗？”木森问我。

“喜欢啊。”我说完却收敛住了笑容，看着栀子花发怔。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场景仿佛在我的生命里出现过。不止是一束栀子花，而是大片大片的栀子花，像花的海洋。只是我记不得是在哪里看到过，也许是在梦里？

“怎么啦？在想什么？过生日的时候可不能让我看到你不开心。平时忧郁也就算了，今天……”

木森的话还没说完，就听到有人叫我：“颜容，咱们公司有个叫林兰的人吗？”

回过头，我看见问话的人是接待室的方华，她的旁边站着一个清秀的女孩，手里捧着一束花。

我不禁有点惊愕，因为那个女孩手里捧着的花竟然也是栀子花，十一朵，跟我手里的一模一样。

方华见我发怔，向我解释道：“她是花店的，说花是送给一个叫

林兰的人的，可是我不记得咱们公司有个林兰，留下来的电话也打不通。”

林兰？我想了想摇摇头。这个名字怎么这么熟悉，可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

送花的女孩也看到了我手中的栀子花，于是笑着对我说：“我没有找到收花的人，却遇见了同样喜欢栀子花的人。这样吧，这束花也送给你了。”

我连忙说：“这样不太好吧，你为什么不给送花的人联系呢？问清楚花到底是送给谁的。”

女孩说：“这件事说来也奇怪，花是一位先生半年前就预定好的，也交了钱的，只是没有留下姓名和电话。”女孩说着，看了一眼木森，“那位先生长得很帅的，有点像这位先生。所以你们跟这束花很有缘，就收下吧。我是店主，可以做主的。”

我道了谢，抱着两束一模一样的栀子花，并肩和木森走在去西餐馆的路上。两束花的芳香更浓郁了，我一边闻着花香一边若有所思，忽然对木森说：“木森，我想起来了！”

木森好像也在想心事，心不在焉地问：“想起什么了？”

我说：“我想起来了，我曾经在一本书上看到过，栀子花的别名就是林兰。”

木森说：“我也想起来了。”

我以为他指的也是有关栀子花和林兰的事，没想到他接下来说的是：“我想起那个故事结尾的问题了。故事里面，一个男孩和一个

女孩是很好的朋友，但不是恋人。可是有一天，这个男孩却因为一件事用自己的生命和这个女孩交换。问题是，这个男孩与女孩之间的感情是爱情吗？”

我迷茫地看着他认真的样子，问：“这个问题从何而来呢？”

木森先是一副冥思苦想的样子，然后说：“颜容，这个问题这段时间一直在我的梦里出现，你来回答这个问题帮我解梦吧。”

我想了想，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我觉得一定是爱情，这个男孩一定是爱这个女孩的。”

木森用力地点点头。

过马路的时候，我还沉浸在梔子花的香气里，突然听到刺耳的刹车声。以此同时，我感到自己的身体被一股强大的力量推开去。

恢复知觉的时候，梔子花还在我的床前美丽地绽放着。与此同时，还有木森的一张笑脸。

——汽车向我撞过来的时候，木森放弃了自己逃生的机会，毫不犹豫地把我推开了。还好，汽车司机及时地刹住了车，我们两个人都安然无恙。

连那两束梔子花也安然无恙。木森把她们一枝一枝地捡起来，插在我床头的花瓶里，等我醒来。

我和木森结婚那一天，婚礼上盛开着大片大片的梔子花。这些梔子花引来了一只小白鸽，在花海上空盘旋着，很久没有离去。

禁忌游戏

Jin Ji
You Xi



惊奇 秘闻 悬念

黑暗里微微打开的老宅，没有尽头的走廊，张贴着一个个颤栗故事！

熙熙攘攘的现代社会，生存压力巨大、工作竞争激烈的人们愈来愈喜欢闯进各式各样惊险、刺激的异度空间，在那里释放烦恼与苦闷，在那里寻找诡谲的传说，也在那里解开令人心寒胆战的噩梦。

夜深了，办公室的神秘脚印、楼道里若隐若现的怪影、荒郊公路的红衣女孩、旅馆地下室的腐烂尸体……毛骨悚然的事情正在发生着，惊悚的氛围、扑朔迷离的画面让我们身临其境。

本次盛情推出的《禁忌游戏》是唯美派悬疑小说家花想容的最新作品。当鬼魅的雪衣重现喧嚣的、灯红酒绿的异都市，疯狂的杀戮渐渐拉开帷幕，谁会是下一个亡命徒？当腐糜的白领们在烟花堂玩起恐怖的禁忌游戏，当恶魔的盒子被潘多拉打开，血色噩梦终于抵达一个高潮。这个世界上真的有鬼吗？那些神秘的事件将如何解释？

ISBN 978-7-5453-0358-2



9 787545 303582 >

定价：50.40元（全三册）